



贵州省产业大招商政策摘编

贵州省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二零二三年

我们的联系方式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联系电话：0851-86817037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官方微信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官方微博



一码投贵州

摘编说明

贵州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走出一条有别于东部、不同于西部其他省份的发展新路”的殷切希望，按照“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的总体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把产业大招商作为“头号任务”“一把手”工程来抓，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全面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经济圈等重点区域产业合作，统筹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生态文明试验区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努力营造亲商、爱商、敬商、安商的社会氛围。

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支持贵州高质量发展。先后 2 次出台国发 2 号文件支持贵州发展，为贵州过去创造经济发展“黄金十年”提供了强大支撑，赋予贵州“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的战略定位，在重大资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要基

地等方面给予贵州一系列特殊支持，65个国家部委单位也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为推进全省产业大招商工作取得新突破，全面向投资者宣传、推介我省支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投资发展我省重点产业，为全省产业大招商突破年提供更多政策保障，省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投资促进局）结合近期新发布政策，对2022年版的《贵州省产业大招商政策摘编》进行了更新完善，从综合保障类、产业类、东西部协作类、营商服务类、“强省会”五个方面，分别摘编了土地、税收、财政金融、人才、物流、产业扶持、投资服务等政策的主要条款，汇编成《贵州省产业大招商政策摘编（2023版）》。

《贵州省产业大招商政策摘编》工作得到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委人才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委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外事办、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能源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生态移民局、省林业局、省贸促会（省博览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特表示感谢！

投资贵州“黄金十条”

政策最全

气候最爽

空气最鲜

交通最捷

资源最厚

配套最新

成本最低

热情最高

准入最简

服务最优



综合保障类政策

综合性政策	01
土地利用政策	26
税收支持政策	35
财政金融政策	53
科技创新政策	80
人才扶持政策	92
电价支持政策	107
用气、用水政策	111
物流支持政策	113

产业类政策

大数据信息	116
健康医药	121
现代能源	126
新能源汽车及电池材料	131

新型建材	132
酱香白酒	134
现代农业	135
特色林业	137
生猪	141
生态渔业	144
水果	145
现代服务业	146
文化旅游业	147
康养服务	150

● 东西部产业合作政策

国家政策	151
省级政策	152
地方政策	153

● 营商服务类政策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63

项目投资服务政策 177

● “强省会”政策

贵阳贵安 182

贵阳经开区 200

贵阳高新区 217

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221

综合保障类政策

综合性政策

政策

国务院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国发〔2022〕2号

措施

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围绕“四区一高地”全新战略定位，为贵州量身打造高含金量、强针对性的政策举措。

一、重点支持政策

（一）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1. 推动贵州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加快建立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

2. 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调剂机制，开展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

3. 深化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

4. 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探索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有效处置方式。

5.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矿业权出让+登记”制度，完善“净矿出让”机制，建立健全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减免出让收益和相关税收等激励机制。

6. 探索战略性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新机制。



7. 鼓励分区分类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8. 允许贵州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将符合条件的园地、灌木林恢复为耕地，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

9. 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研究完善“西电东送”电价形成机制。

10. 推进数据确权，推动数据资源化、资产化改革，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收益分配机制。

(二) 深化国企改革

11. 支持指导贵州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进行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调整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资本配置。

12. 深化效率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推动国资监管切实从管业向管资本转变。

13. 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序推进能源、矿产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14. 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15. 稳妥推进白酒企业营销体制改革。

(三)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16. 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四) 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

17. 细化落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政策，支持贵州确定一批省重点帮扶县。

18. 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所得收益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19. 探索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增减挂钩实现跨村组区位调整机制。

20. 支持广东与贵州建立更加紧密的结对帮扶关系，打造东西部协作的典范。

（五）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21. 充分考虑贵州农村公路建设实施情况，车购税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

22. 鼓励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参与贵州乡村振兴。

23. 依法依规探索以投资入股等多种方式吸引人才入乡，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

（六）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

24. 严格落实全省耕地保护任务与责任，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调整优化耕地布局，核实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促进优质耕地集中连片。

25. 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和大型商超在贵州建设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推动“黔货出山”。

（七）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26. 培育发展黔中城市群，增强要素集聚能力，打造区域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27. 支持贵安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培育和发挥体制机制优势。

28.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提供的机制。

29. 将新增城镇人口纳入中央财政“人钱挂钩”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八）促进贸易投资自由便利

30. 支持贵州主动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

31. 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无纸化。

32. 支持发展数字贸易，探索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数据港，重点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数据服务。

33. 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

34. 研究探索放宽特定服务领域自然人移动模式下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措施。

35. 积极推动中欧班列开行。



36. 推动扩大机电产品、绿色低碳化工产品、特色农产品等出口。

(九) 推进开放平台建设

37. 加大贵阳航空口岸开放力度，实施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38. 支持广州港、深圳港、北部湾港在贵州设立无水港。

(十) 加强区域互动合作

39. 支持贵州积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探索“大湾区总部 + 贵州基地”、“大湾区研发 + 贵州制造”等合作模式。

40. 支持粤黔合作共建产业园区。

41. 推动贵州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与其他沿江省份在环境污染联防联控、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方面合作。

42. 积极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交通、能源、大数据、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合作。

(十一)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43. 支持贵州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在数字技术、空天科技、节能降碳、绿色农药等优势前沿领域培育建设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

44. 进一步完善“中国天眼”(FAST) 数据资源整合能力，国家科技计划对 FAST 核心科学目标给予支持。

45. 实施“科技入黔”。

46. 加强公共大数据、智能采掘、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47. 支持贵州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新能源动力电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有序发展轻量化材料、电机电控、充换电设备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支持以装备制造及维修服务为重点的航空航天产业发展。

48. 支持贵州符合条件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9. 积极吸引数字经济、清洁能源、高端制造、山地农业等行业领军人才，探索多元化柔性引才机制。

（十二）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升级

50. 落实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支持贵州加大磷、铝、锰、金、萤石、重晶石等资源绿色勘探开发利用。

51. 打造全国重要的资源精深加工基地。

52. 支持布局建设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关键设备等产业备份基地。

53. 发挥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原产地和主产区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

54. 支持将符合要求的贵州苗药等民族医药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十三）改善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

55. 加大对乌江、南北盘江、红水河、清水江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持力度。

56. 优先支持贵州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对处于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区的人员分批实施避险搬迁。

57. 研究设立梵净山国家公园。

58. 研究设立大苗山国家公园。

（十四）健全生态文明试验区制度体系

59. 支持赤水河流域等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60. 探索与长江、珠江中下游地区建立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

61. 支持贵州探索开展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和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

62.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63. 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相关绩效考核体系，实施经济发展与生态产品总值“双考核”。

64. 探索创新山地生态系统保护利用模式，建立健全用途管制规则，在此基础上探索促进山地特色农业和山地旅游发展的政策。

（十五）积极推进低碳循环发展



65. 加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积极发展新能源, 扩大新能源在交通运输、数据中心等领域的运用。

66. 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 落实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要求, 力争新建项目能效达到标杆水平, 引导存量项目分类有序开展节能改造升级。

(十六) 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和收入水平

67. 加大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 做强职业技能服务品牌。

68. 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 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69. 加强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 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

70. 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 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七)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71. 支持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72. 推动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融合发展。

73. 支持贵州围绕发展急需探索设立大数据类高校。

74. 支持贵州围绕发展急需探索设立大工业类高校。

75. 支持贵州围绕发展急需探索设立文化和旅游类高校。

76. 推进部属高校结对帮扶贵州地方高校。

77. 支持省部共建贵州地方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78. 鼓励教育部直属高校招生计划增量向贵州适度倾斜。

79. 稳步扩大贵州地方高校研究生培养规模。

80. 支持贵州深入实施“国培计划”“特岗计划”。

(十八) 推进健康贵州建设

81.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82. 实施“黔医人才计划”。

83. 拓展“医疗卫生援黔专家团”范围。

(十九)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84.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围绕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完善并动态调整贵州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

85.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86. 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租购并举有力保障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

87. 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

88. 全面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二十) 提高水安全保障和洪涝灾害防治水平

89. 充分考虑地形条件，研究对贵州小型水库建设以打捆方式给予定额补助。

90. 水利工程坝区和淹没区用地按建设时序分期报批。

91. 研究对水利工程淹没区按农用地管理。

92. 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完善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水利工程长效运营机制。

(二十一) 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93. 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

94. 在毕节、六盘水、黔西南布局建设大型煤炭储配基地，打造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

95. 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推动以原址扩能升级改造及多能互补方式建设清洁高效燃煤机组。

(二十二)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96. 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积极盘活各类资金资产，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97.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落实地方政府化债责任和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存量隐性债务，与金融



机构协商采取适当的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

98. 在确保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贵州适度分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二十三) 强化政策支持

99. 研究以清单式批量申请授权方式，依法依规赋予贵州更大改革自主权。

100. 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对贵州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等转移支付力度。

101. 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积极支持贵州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项目建设。

102. 支持发展绿色金融，深入推进贵安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

103. 争取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指导协调，出台配套政策。

二、支持重点基地建设

1. 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在毕节、六盘水、黔西南布局建设大型煤炭储配基地，打造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

2. 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发挥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原产地和主产区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

3. 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支持贵州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有序发展轻量化材料、电机电控、充换电设备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

4. 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建设主数据中心和备份数据中心，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

5. 全国重要的资源精深加工基地。落实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支持贵州加大磷、铝、锰、金、萤石、重晶石等资源绿色勘探开发利用，加快磷化工精细化、有色冶金高端化发展，打造全国重要的资源精深加工基地。

6. **产业备份基地。**支持布局建设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关键设备等产业备份基地。

7.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再生资源规模化、高值化利用。

8. **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支持建设产地冷链物流设施，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和大型商超在贵州建设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推动“黔货出山”。

9. **就业创业基地。**建设一批就业帮扶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0.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积极发展民族、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加强民族传统手工艺保护与传承，打造民族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商品品牌。

11. **川滇黔桂水风光综合基地建设。**推进川滇黔桂水风光综合基地建设，加快实施大型风电、光伏、抽水蓄能项目，在开阳等县（市、区）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数字化试点，研究建设能源数据中心。

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13号）

措施

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标志着西部大开发战略迈入第三个阶段。部分政策措施摘选如下：

不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支持西部地区在特色优势领域优先布局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大科学装



置。在西部地区布局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学校，支持“双一流”高校对西部地区开展对口支援。健全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体制，鼓励各类企业在西部地区设立科技创新公司。支持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西部地区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

推动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

充分发挥西部地区比较优势，推动具备条件的产业集群化发展，在培育新动能和传统动能改造升级上迈出更大步伐，促进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广泛应用并与之深度融合，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端、特色农

机装备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

推动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智能+”产业，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旅游”等新业态发展，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西部地区发挥生态、民族民俗、边境风光等优势，深化旅游资源开放、信息共享、行业监管、公共服务、旅游安全、标准化服务等方面国际合作，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依托风景名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等，大力发展旅游休闲、健康养生等服务业，打造区域重要支柱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特别是专业服务业，加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

优化能源供需结构。

优化煤炭生产与消费结构，推动煤炭清洁生产与智能高效开采，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稳步开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加快煤层气等勘探开发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开展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研究，培育一批清洁能源基地。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就地消纳。继续加大西电东送等跨省区重点输电通道建设，提升清洁电力输送能力。支持符合环保、能效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中。

大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加大对西部地区资源枯竭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总结城乡“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市）民变股东”等改革经验，探索“联股



联业、联股联责、联股联心”新机制。

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支持贵州、青海深化国内外生态合作，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

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优化中欧班列组织运营模式，加强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口岸、跨境运输和信息通道等开放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开放物流网络和跨境邮递体系。

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

支持西部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领域依法依规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建设适应高水平开放的行政管理体制。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研究在内陆地区增设国家一类口岸。整合规范现有各级各类基地、园区，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鼓励国家级开发区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引进发展优质医疗、教育、金融、物流等服务。办好各类国家级博览会，提升西部地区影响力。

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

推动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逐步向规则制度型转变。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开放制造业，逐步放宽服务业准入，提高采矿业开放水平。支持西部地区按程序申请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持区域内企业开展委内加工业务。推动西部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在境外投资经营中履行必要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支持建设一批优势明显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立东中西部开放平台对接机制，共建项目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服务平台，在西部地区打造若干产业转移示范区。对向西部地区梯度转移企业，按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提高西部地区直接融资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发行上市融资、再融资，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西部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等适用绿色通道政策。



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推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幅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着力降低物流、用能等费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防止任意检查、执法扰民。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持续深入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形成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和建设，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扩大西部地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体系。

财税支持。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赋予西部地区具备条件且有需求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金融支持。

支持商业金融、合作金融等更好为西部地区发展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西部地区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落实无还本续贷、尽职免责等监管政策，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力度。支持轻资产实体经济企业或项目以适当方式融资。增加绿色金融供给，推动西部地区经济绿色转型升级。依法合规探索建立西部地区基础设施领域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产业政策。

实行负面清单与鼓励类产业目录相结合的产业政策，提高政策精准性和

精细度。在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凡有条件在西部地区就地加工转化的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支持在当地优先布局建设并优先审批核准。鼓励新设在西部地区的中央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当地注册。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用地政策。

继续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进一步向西部地区倾斜，合理增加荒山、沙地、戈壁等未利用土地开发建设指标。支持西部地区开放平台建设，对国家级新区、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以及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在计划指标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推进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在国家统筹管理下实现跨省域调剂。

帮扶政策。

深入开展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青海等省藏区以及对口帮扶贵州等工作。继续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定点帮扶。推动统一战线继续支持毕节试验区改革发展。鼓励东中部城市帮助边境城市对口培训亟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鼓励企业结对帮扶贫困县（村）。进一步推动从中央和国家机关、东部地区选派优秀干部到西部地区挂职任职，注重提拔使用在西部地区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干部。

政策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2〕41号

措施

用好用足财政税费政策

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减税降费政策。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积极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

延续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继续**按 50% 税额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并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积极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完善小型微利企业指标监控，实时跟踪管理，及时纠正应享未享、不应享而享受、超额享受、未足额享受等。

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落实国家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强化用地、用能、用工和环境政策保障

全力保障工业项目用地。根据各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情况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工业项目用地**。纳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清单的工业项目，由省级统筹优先保障用地计划指标。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先行推进“标准地”出让，**探索工业用地混合使用**。鼓励企业通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或合并转让方式盘活闲置厂房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鼓励各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出让土地需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支持工业企业主导或参与制订技术标准。对牵头制定并获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发展产业和项目、对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的企业，给予省级相应资金 2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制度作用。对省级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资助；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贵州省专利金奖、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的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支持创新型企业运用专利商标进行质押融资，给予企业最高 10 万元贴息资助，给予银行贷款金额 0.2% 的风险资助，知识产权证券化每单最高给予 200 万元资助。

（政策咨询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851-88668352）

政策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2〕42 号

措施

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2022 年至 2024 年对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 50% 税额减征**，已依法享受“六税两费”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符合留抵退税政策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服务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定额每人每年 78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加大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对新入统的企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奖补。

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对因存在失信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中小微服务业企业，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修复条件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省级层面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帮助企业修复信用，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

住宿业纾困扶持措施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政策咨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 0851-85281827）

政策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黔府发〔2022〕8号

措施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千亿级、五百亿级、百亿级、十亿级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通过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本省和引进到贵州落户发展总部经济的批零住餐、电商等现代商贸服务企业，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且入统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大力培育上市企业。通过省级金融业态发展奖补资金，对注册地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400万元，在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次性奖励35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企业上市过程中，因改制办理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推进规上企业培育。通过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新增上规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分别按照每户20万元、10万元、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行动，支持规上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企业通过合并、出售、置换等方式重组上规升级，对符合规定的纳税人，不征收增值税。

稳定壮大在库规上企业。实施在库企业奖励政策，由各市（州）统筹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结合自身财力情况，研究制定奖补政策，对连续在库3年及以上、营收和利润稳定增长的企业，按照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增加值，以适当方式给予奖励，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市（州）予以奖补。



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法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自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 7800 元依法扣减相关税费。

扶持微型企业稳定发展。通过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经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微企业转型为企业后，稳定经营 1 年并带动 5 人以上就业的，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地方“六税两费”优惠政策，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适用范围。实施以奖代补措施，在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中设立奖励资金，连续三年开展示范农家乐和民宿评定并给予一定奖励。

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省级科研项目以立项方式，每年重点支持 20 家以上研发投入占比高于 5% 的科技型企业。通过省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对新认定和重新认定符合研发投入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发展壮大外贸新业态规模。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依法依规代生产企业集中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简化 A 类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账户管理，货物贸易外汇（转口贸易收支和退汇除外）收入免于进入待核查账户。

（政策咨询服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0851-85850058）

政策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政策措施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1〕13号

措施

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严格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政策。在政策期内，允许符合条件的物流辅助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深化电价机制改革，落实好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输配电价。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上网电价，推动各类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行峰谷分时电价。落实降低贵安新区数据中心和省内5G基站用电成本政策。

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支持民营企业共享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大型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

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取得政府供应或开发区转让的工业用地权利，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可按规定进行宗地分割。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根据相关规划、规定允许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等费用。民营企业退出原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支持依法依规转让土地，并保障其合法土地权益；因城市建设发展，涉及民营企业搬迁、退城进园或易地发展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拓展贷款抵押质押范围。支持大型企业协助上下游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依法合规发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股权、租赁权等权利质押贷款。逐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继续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加快“互



联网+不动产登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评价结果，提升制造业民营企业最高授信额度。

拓展民营经济直接融资渠道。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加强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建立健全民营和小微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政策咨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 0851-85297202）

政策

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黔东南自治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实施意见

黔府发〔2022〕7号

措施

加大财税支持。省“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安排对“桥头堡”项目给予倾斜。省级财政连续5年每年安排专项资金5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用于支持“桥头堡”建设。加大对融入大湾区重大建设项目、旅游产业化项目等的支持力度，支持黔东南州储备一批补齐短板、增强发展后劲的优质项目。支持黔东南州在财税体制改革上先行先试，贯彻落实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提高黔东南州企业发展的动力。

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给予黔东南州用地、用电、用气、能耗等支持。支持黔东南州在试点地区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乡村民宿产业发展新模式。优先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园地、灌木林等恢复为耕地，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支持州内节余指标跨区域调剂。支持“黎从榕”在重大建设项目落地难以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时申请省级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支持黔东南州增强城镇及园区天然气供应能力，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重大产业项目用能给予积极支持。

(政策咨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 0851-86823786)

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贵州省市场主体培育“四转”工程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黔发改服务〔2021〕394 号

措施

深入实施“企转规”工程。鼓励小微工业企业重组上规升级。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企业和个人，对其中符合条件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加大资金激励扶持力度。对新增上规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每户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对新增上规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照每户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从省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列支。对新增上限入库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按照每户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从省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列支。

深入实施“规转股”工程。强化税费政策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符合规定的可依法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扣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按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股份制改造企业实施资产重组的，可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暂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国家出台相关



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政策咨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 0851-85281827)

政策

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黔党发〔2018〕29号

措施

2016年起，对首次入评“中国500强”的民营企业，省级给予300万元奖励，首次入评“中国民营500强”的民营企业，省级给予2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由科技部门分别给予300万元或100万元的补助。对我省民营企业创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我省首次研制生产的新技术新产品，实行首购首用风险补偿，经认定按照购置金额的10%给予购买者一次性风险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中小微民营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后给予申请费、代理费、实质审查费全额补贴。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民营企业，给予国际标准50万元、国家标准20万元、行业标准10万元、地方标准5万元的补助。

(政策咨询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851-88668352)

政策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函〔2019〕62号

措施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2019年5月1日起，将城镇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19% 降至 16%，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 降至 16%。

调整社保缴费基数。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统一按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及计发基本养老金的专用指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至 300% 之间自主选择缴费基数。

（政策咨询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851-85837336）

政策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人社发〔2022〕23 号

措施

引入保证保险，替代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保险公司，可采取共保方式开展业务，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将已备案的保险公司名单向社会公布。

（一）应具备从事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业务资质；

（二）独立承保人或共保体承保人保险服务能力应当满足存储主体在工程所在地承保、理赔等保险实务需求；

（三）提交包含但不仅限于承保人履约保证机制的保险方案能用于系统信息推送和在保险公司未履行保单所示的付款义务时，保证付款义务。

符合行业监管规定并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保险经纪公司可依法为建筑业



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

对劳动诚信企业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

1.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 2% 的比例存储，单个项目存储金额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未签订施工合同或施工合同额不明确的，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定额或承建项目投资概算作为计算依据。存储主体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 2 个项目已存储的工资保证金仍在监管期，均已落实相关制度，经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结合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其新增工程项目存储比例可**降低至 1.5%**。

2. 存储主体在贵州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已存储工资保证金、均落实相关制度，其新增工程项目存储比例按以下方式执行：

（一）存储主体连续 2 年末拖欠工资，且该存储主体被评定为劳动用工信用等级评价 B 级及以上，经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结合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降低至 1%**。

（二）存储主体连续 2 年末拖欠工资，且 2 年内因根治欠薪工作被省级或市（州）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书面表彰、表扬或奖励的，且该存储主体被评定为劳动用工信用等级评价 B 级及以上，经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结合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降低至 0.5%**。

（三）存储主体连续 3 年末拖欠工资，且该存储主体被评定为劳动用工信用等级评价 A 级，经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结合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其新增工程可**免予存储**。

（四）施工合同额低于 4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总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拖欠工资，经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结合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可**免除该工程项目存储工资保证金**。

已享受减免优惠政策措施的工程项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该项目应按 2% 的比例补足。

本条所称拖欠工资被确认是指因拖欠工资被责令整改。

(政策咨询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851-86755989)

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降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通知 黔发改法规〔2023〕400号

措施

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

(一) 严格保证金收取规定。落实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未列入《贵州省涉企保证金项目目录清单》的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工程建设领域擅自新设保证金项目，**严禁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

(二) 强化保证金退还管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相关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依法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各级招标投标监督部门要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规向企业收取保证金、不按时返还、挪用保证金等行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完善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实现保证金**应退尽退**。

(三) 规范开展交易担保。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可以以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险等方式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必须缴纳现金形式保证金**。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在工程项目竣(交)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

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行差异化投标保证金优惠举措。对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实行差异化投标保证金缴纳举措，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保证金的比例或额度等具体支持措施。

1. 鼓励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要求，对投标人分类免收投标保证金或降低投标保证金缴纳比例或额度。

2. 鼓励其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或降低投标保证金缴纳比例或额

(政策咨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 0851-85285596)

土地利用政策

政策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

措施

1.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2. 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战略性新兴产业、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不包括普通建筑用砂、石、粘

土等,以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为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以有特色的生态环境为主要景观,以开展生态体验、生态教育、生态认知为目的,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必要的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政策咨询服务:省林业局 0851-86571682)

政策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和供后监管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1〕35号

措施

落实出让要求。市、县人民政府出让土地前,应完成地块内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等工作,处理好土地、矿权、房屋产权、安置补偿等法律经济关系,防止因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土地闲置。拟出让的土地应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具备施工设备与人员进场的道路、施工所需的供水和供电等动工开发必需的基本条件。

规范出让方式。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对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非营利性的养老、教育、文化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外,鼓励以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土地。工业、



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 2 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不得把应当进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经营性用地，违反规定通过划拨方式或协议方式出让。

规范土地出让金管理。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受让人须缴纳出让价款的 50%，余款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属国家、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特殊工业项目，经当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土地出让金可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出让价款的 50%。受让人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发放不动产权证书，也不得按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不动产权证书，不得少征、减免土地出让收入 and 违约金，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

开展存量土地处置。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闲置土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征缴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 20% 的土地闲置费；属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闲置土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会同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政策咨询服务：省自然资源厅 0851-86822031）

政策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实施意见

黔自然资发〔2021〕19 号

措施

用地保障范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是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拓展农业农村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涵盖农产品生产、储存、加工、流通、



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土地用途可按工业、商业、物流仓储用地等管理。

实行用地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以下情形不得纳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范围：开发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写字楼和乱占耕地建房的；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的；挖山填湖、削峰填谷、挖湖造景或成片毁林毁草、破坏水域水系等破坏自然风貌、污染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的；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违规实施非农建设的；以项目为名，巧立名目违法占用土地建房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情形。

保障零星建设项目用地。各地可在乡镇和村庄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零星分散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对需就地开展农产品初加工或利用本地资源发展休闲观光旅游产业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面积为 30 亩以下，占比 3% 以下，难以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准确选址预留建设用地的，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符合建设项目用地标准的前提下使用预留指标进行安排，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不得拆分项目规避规模控制。

推进项目施行简易审批。对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相对简单，建设内容较为单一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施行简易审批，优化审批程序，简化报批内容。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梳理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简化和规范申报材料。鼓励地方各级政府采取区域综合评估方式，取代对单个项目进行评价，支持采取容缺后补、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依法取消和减少项目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

规范用地审批优化规划许可。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农村一二三产业用地，依照农转用审批权限办理。在城市、镇及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可不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参照“多规合一、多证合一”的有关规定，可将建设用地批准和规划许可手续合并办理，核发规划许可证书。

（政策咨询服务：省自然资源厅 0851-86821327）



政策

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关于强化开发区规划引领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

黔自然资发〔2021〕14号

措施

优先保障工业用地指标。

推进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根据各地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情况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开发区工业项目用地。纳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清单的工业项目，由省级统筹优先保障用地计划指标。工业项目新增用地，一般不安排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开发区工业用地项目，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审批，即到即办，快捷报批。

优先出让工业用地

有序推进开发区内建设用地供应，优先出让工业用地，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工业企业参与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各地按照“以投定供”的原则，合理确定大型工业项目建设时序，根据项目投产计划，制定分期供地计划，优先保障项目首期建设用地，定期对已供地项目亩均投资强度、单位面积产值等进行效益评估，决定是否继续供地或调整后续供地规模。分期建设的工业项目，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推进“标准地”出让

鼓励“标准地”改革试点地区和有条件的开发区，在完成环境影响、节能、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因地制宜建立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的投资、能耗、环境、建设、亩均产出等引导性指标体系，并将具体指标纳入项目投资建设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强化前期服务，加快办理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切实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提高标准厂房利用率

各地要引导无特殊工艺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租赁或购买存量标准厂房，对于投资额小于 5000 万元或用地面积小于 30 亩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入驻标准厂房，不提倡单独供地。鼓励企业通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或合并转让方式盘活闲置厂房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

鼓励各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出让土地需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达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条件后，经出租人同意，可申请将承租的全部或部分土地按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在弹性年期土地使用权期满时，达到出让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条件的，可申请延长土地使用年期，经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引导工业用地混合使用。

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充分论证，新增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15% 的，仍按工业用途管理，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政策咨询服务：省自然资源厅 0851-86822031）



政策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工业化用地保障的若干意见 黔自然资函〔2021〕541号

措施

降低工业用地成本。市、县要按照每三年全面更新一次基准地价的要求，做好基准地价的更新发布，完善工业用地地价体系。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用于发展新型工业化项目及建设相关配套设施，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采取“只转不征”方式落实项目用地。

（政策咨询服务：省自然资源厅 0851-86822031）

政策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规划引领支持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通知 黔自然资函〔2021〕1198号

措施

将支撑“强省会”行动和贵阳、遵义、毕节三角联动的重大能源、交通、水利设施项目，以及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纳入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指标省级统筹保障。将市县新型城镇化重大工程、重大投资、重大项目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模指标实行应保尽保，县域内无法保障的，采

用市域范围内调剂方式解决。对于过渡期预支空间规模使用情况超过 60%，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低于 100 平方米，批而未供建设用地处置率到位的县（区、市），新型城镇化重大项目建设所需的空間规模可向省级借支。

（政策咨询服务：省自然资源厅 0851-86812057）

政策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保障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黔自然资函〔2020〕392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

措施

用好国家支持政策。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属农业内部调整，按农用地管理；旅游景观及为景观提供便利服务的观光台、栈道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用地，在不破坏生态、景观环境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可不征收、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用地预审，并按照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推进土地供应方式改革。各地要大力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的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确定为优先发展产业和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脱贫攻坚工业项目，在符合集约用地标准前提下，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但不得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

允许项目建设先行用地。对疫情防控及抢险救灾急需使用的土地，可根



据需要先使用，对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属临时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属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对符合先行用地规定的重大工程，可按程序申报办理先行用地审批手续，保障依法用地。

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节约集约用地，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光伏方阵用地涉及使用林地的，须采用林光互补模式，可使用年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下区域的灌木林地以及其他区域覆盖度低于 50% 的灌木林地；光伏支架最低点应高于灌木高度 1 米以上。光伏方阵用地不得改变地表形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后续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进行管理，实行动态监管，不需按非农建设用地审批。

（政策咨询服务：省自然资源厅 0851-86821327）

政策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审批和计划管理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0〕70 号

措施

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国家军事设施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以及纳入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由自然资源部统一确认配置计划指标。未纳入重大项目清单的其他项目用地和城镇村批次用地，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计划控制额度，在计划控制额度范围内统筹安排使用计划指标。农业十二大特色优势产业、十大工业产业、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以及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用地优先保障，“六稳”“六保”项目**应保尽保**。省有关部门和市、县两级政府要做好项目储备，争取将项目列入国家、省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清单；涉及规划修改和布局调整的，要做好提前谋划和统筹考虑，为用地报批创造良好条件。

（政策咨询服务：省自然资源厅 0851-86821327）

税收支持政策

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措施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38613、省税务局 0851-86906019）

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措施

1. 境内机构和個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2. 下列事项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 (1)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 (2) 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 (3)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 (4) 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 (5) 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 (6) 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 (7) 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 (8) 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 (9) 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 (10) 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 (11) 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本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 (12) 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 (13) 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 (14) 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 (15) 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 (16) 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17)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咨询服务：省税务局 0851-85215544)

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措施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四、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9%) × 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3%) × 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5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38613、省税务局 0851-86906007)

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22号

措施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

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38613、省税务局 0851-86906017)

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措施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至 5 年期以下（不含 5 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38613、省税务局 0851-86906017)

政策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财税〔2016〕36 号

措施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38613、省税务局 0851-86906017)



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措施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38613、省税务局 0851-86906016、省民政厅 0851-86850261、省卫生健康委 0851-86892602）

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 号

措施

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 (24 个月) 的, 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 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二、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通知所称技术, 包括专利 (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 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 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 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 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 (含) 分期缴纳, 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 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 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 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 企业依法宣告破产, 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 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



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5. 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6.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四、关于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个人获得股权激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激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3. 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滋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 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5. 本通知所称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激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 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 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

(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6. 本通知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38613;

省税务局企所税 0851-86906019、个所税 0851-85215667)

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号

措施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



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38613；

省税务局企所税 0851-86906019、个所税 0851-85215667)

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38613；

省税务局企所税 0851-86906019、个所税 0851-85215667)

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措施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38613、省税务局 0851-86906128）



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38613、省税务局 0851-86906019)

政策

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黔财税〔2022〕8 号

措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继续按 50% 税额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并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38613、省税务局 0851-85215592)

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措施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業，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



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38613、省税务局 0851-86906017）

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38613）

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措施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 - 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政策咨询服务：省税务局 0851-85215667)



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号

措施

一、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附录B《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范围执行。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

四、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五、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六、本通知除第五条外，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咨询服务：省税务局 0851-86906017)

政策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黔财税〔2019〕15号

措施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90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38613、
省税务局 0851-86906016、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0851-85160164）

政策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黔财税〔2022〕7号

措施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38613、
省税务局 0851-86906016、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0851-85160164）



政策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黔财税〔2019〕16号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黔财税〔2021〕41号

措施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38613、

省税务局 0851-86906016、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851-86821076）

财政金融政策

政策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1〕9号

措施

新设和保留共三类基金：

新设产业和绿色生态环保两类共5支基金，省级财政出资200亿元，其中产业类基金4支（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绿色生态环保类基金1支（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现存的16支存量基金，在不影响原基金运行机制情况下，保留基础设施建设类基金3支，其余13支存量基金清查后，视具体情况注入新设基金或继续保留。

1. 产业类基金4支新设两类基金：

(1)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省级财政2021年预算安排70亿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60亿元、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10亿元），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不低于140亿元，在项目端实现总投入不低于210亿元。

(2) 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省级财政2021年预算安排30亿元（新型城镇化专项资金），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不低于60亿元，在项目端实现总投入不低于90亿元。

(3)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省级财政2021年预算安排45亿元（农业现代化专项资金），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不低于90亿元，在项目端实现总投入不低于135亿元。

(4) 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省级财政2021年预算安排45亿元（旅游专项资金），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不低于90亿元，在项目端实现总投



入不低于 135 亿元。

2. 绿色生态环保类基金 1 支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省级财政 2021 年预算安排 10 亿元（大生态战略专项资金），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不低于 20 亿元，在项目端实现总投入不低于 30 亿元。

保留 3 支基础设施类基金。继续保留贵州铁路发展投资基金、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基金。查优化 13 支存量基金。对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贵州创在青春创业投资基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商务发展基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贵州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省大数据产业基金、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等 13 支存量基金进行审计清查，经审计认定后视情况进行整合或继续保留。该 13 支存量基金原则上省级财政不再新增出资，基金存续期不得延长，已约定承诺投资部分仍由原出资人和管理人负责按照原管理模式或协议约定进行管理，直至基金退出。

新基金设立与管理：

（一）资金注资。

1. 财政出资。2021 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200 亿元，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市场化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亿元。省财政厅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配、分类拨付”原则出资。出资人按照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及运作情况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省财政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资金拨付出资人代表。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各基金投资情况，灵活调配资金。省级财政出资原则上与金融和社会资本同股同权，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可以适当让利，但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2. 后续注资。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结合基金实际运作情况，采取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基金上缴的省级财政出资投资收益以及申请国家相关资金和基金等方式持续注入。

（二）投资方式。

主要采取股权投资方式，以“参股投资子基金 + 战略性直接投资”相结

合的模式对外投资。

(三) 组织形式。

原则上可采取公司制、有限合伙制等不同组织形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原则上存续期不超过 15 年，基金到期后可视情况按程序延长。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22416)

政策

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修订版）》《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黔工信办〔2023〕3 号

措施

一、组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

省级财政出资设立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重点支持新能源电池及材料、酱酒、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产业发展。

二、新动能基金的基本要素

(一) 基金出资人代表。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作为出资人，委托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黔晟国资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

(二) 资金来源。由省级财政统筹年度预算予以列支，按照出资人申请拨付。

(三) 基金管理人。贵州黔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晟基金公司）。

(四) 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具体年限由出资



人协商确定，基金到期后可视情况按程序延长。

（五）基金管理费。直接投资项目管理费按照当年新增投资额的 1%/ 年计提，今后视情况可作适当调整，原则上不超过基金本金产生的利息与收益之和。管理费的兑现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当年先兑现 50%，剩余 50% 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次年兑现。

（六）基金组织形式。采用有限合伙型，通过财政出资，撬动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和社会资本投资，支持工业产业发展。

三、基金管理及运营

（一）项目管理及决策机构。

1. 设立新动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投委会）。对新动能基金投资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退出等作出审议及决策。基金投委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黔晟国资公司、黔晟基金公司各委派一名，及一名投资专家共 5 名委员组成，实行票决制，票决 2/3 及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2. 设立新动能基金风险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风控委）。审核项目投资风险，完善风控措施，为基金投委会提供关于项目投资风险控制的客观意见。基金风控委以行业专家为主。

（二）项目申报管理。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企业等可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项目，基金管理人也可按照市场化方式主动寻找项目，统一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梳理、汇总后向基金管理人推荐。由基金管理人组织尽调及评审，出具尽调报告，报基金风控委及投委会审议决策。

（三）投资模式。通过直接投资及参股专项基金等方式。

（四）基金托管。新动能基金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选取依法设立并取得托管或监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或监管人。

（五）基金收益分配。基金存续期内收回的投资本金和净收益原则上滚动投资；存续期满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政策咨询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851-88668352）

政策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项目遴选标准及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

贵鑫瑞和发〔2022〕16号

措施

支持领域：重点投向粮油生产、储备和加工能力提升，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农产品流通及乡村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绿色发展等。

支持对象：

1. 项目建设类。一是孵化成长型企业。按照基金投资500万-2000万元的标准，支持产业基础牢、市场前景好、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且需进一步扩产能、补链条的中小农业企业，适当降低对企业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资金的要求。二是引领带动型企业。按照基金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的标准，支持在粮油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供、设施农业，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农业科技装备业、农产品加工及流通服务等方面具有带动性、引领性，且需进一步扩产能、补链条的农业头部企业，注重企业和项目的带动性、引领性、示范性。

2. 生产运营类。按照基金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标准、3-5年期限，支持产业基础牢固、市场渠道稳定、经营收入稳步增长，且在原材料采购、农产品供给、品质提升、品牌创建、市场拓展等延链、补链、强链上亟需流动资金周转的农业企业。

3. 基础设施建设类。按照基金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的标准，围绕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具备项目建设条件、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等筹资来源有保障的项目。

项目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范围：



符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9号）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完善“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运行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黔基金办〔2022〕2号）规定的投资范围，且未被列入基金负面清单的项目。

2. 企业申报条件：

(1) 组织形式：应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原则上不投资上市企业（上市公司定增除外）。

(2) 主营业务：公司应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业务不得与《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基金投向相违背。

(3) 注册地：贵州省内外的企业，农业基金投资省外企业资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30%。基金投资省外企业认定标准：被贵州省内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将重要业务板块落地贵州，子公司资产须不低于农业基金对该企业的对应投资金额中贵州政府出资部分；经农业基金工作协调组办公室审议通过的贵州省农业现代化产业中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省外项目。

(4) 核心团队：核心团队成员需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行业背景与技术能力；至少有3名成员须具备从事相关行业的经验或背景。

(5) 规范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股权纠纷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权证合规；建立了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包括生产、管理、财务等；特许行业经营项目应具备项目必需的运营资质。

(6) 财务指标：总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7) 技术与研发：应拥有权属清晰、完整的专利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具

(8)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公司及股东最近五年内不存在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尚未了结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公司经营等情况；企业未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批名单，且近3年没有因财政、环保、税务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由当地相关执法部门出具认定函）。

(9) 信用情况：公司及股东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人员等情况。

(10) 市场与商业模式：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的经营能力，产品或服务应具有创新且盈利的商业模式。

(11)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清晰，价格公允。

(12)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项目实施主体应按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13) 新设立的 SPV 公司：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设立在贵州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需实缴到位；具备为农业基金的投资本金实现保值增值，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件。

3. 项目申报条件：

(1) 产业政策：产业项目应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或主导产品、清晰的商业模式，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政策导向。

(2) 项目规划：项目需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与实施计划，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条件：项目应具备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

(4) 投资计划：项目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前期工作到位，资金来源明确，筹措方式可行；项目自筹资金原则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5%。

(5) 项目收益：具备产业化条件和市场化属性，具有可持续的现金流及稳定的项目收益，主要经营指标原则上应保持在行业合理范围内：项目净现值 $NPV > 0$ ；项目内部收益率原则上需大于 4.6%/年；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得高于农业基金的投资期。

(6)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有助于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运营后可新增带动就业、促进农户增收。

(7) 生态性：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生态性，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影响；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国土空间开发规划。

4. 投资要素：



(1) 投资主体：原则上与申报主体保持一致。

(2) 投资模式：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3) 投资方式：增资扩股 / 股权转让。

(4) 投资限额：基金原则上对受资企业股权投资不控股、不作第一大股东；基金单个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设立规模的 30%。

优先支持的企业（项目）

（一）涉及国家粮油安全、种源安全、农产品供给保障的企业（项目）；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企业（项目）；

（三）对区域产值、税收、就业等经济社会效益有重大带动的企业（项目）；

（四）12 个特色产业（茶叶、食用菌、蔬菜、牛羊、特色林业、水果、生猪、中药材、刺梨、生态渔业、辣椒、生态家禽）中做优做精特色优势农产品的头部企业（项目）；

（五）拥有一流的核心技术或具有创新型商业模式的农业企业（项目）；

（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农机装备企业和大型商超等在贵州落地的招商引资项目。

（政策咨询服务：省农业农村厅 0851-85281035）

政策

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项目遴选标准及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

贵鑫瑞和发〔2022〕20 号

措施

项目申报要求

（一）工业化项目



1. 重点支持领域，包括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制造服务业、前沿技术产业、现代能源、新能源汽车、基础材料、现代化工、特色食品、优质烟酒、健康医药、新型建材、民族特色轻工、电子信息制造业和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业等产业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申报主体要求，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或企业，如申报主体为已存续企业，具体要求如下：

(1) 应为贵州省内注册的企业、基金拟投资的省外企业注册地迁往贵州的、被贵州省内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等；

(2) 原则上项目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应保持一致；

(3) 公司实收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连续经营须在两年以上，净资产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

(4) 申请基金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3000 万元；

(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6) 企业具备为投资人的投资实现保值增值，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件；

(7) 企业未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批名单，且原则上近 3 年未因财政、环保、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新设立 SPV 要求如申报主体为新设立的 SPV 公司，具体要求如下：

(1) 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设立在贵州的公司；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实缴到位；

(2) 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基金完成投资后，其他股东

(3) 具备为投资人的投资实现保值增值，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



件。

4. 申报项目要求

(1) 项目应符合本指南规定的投资领域，市场潜力较大，辐射带动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产业化属性和市场化特征，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稳定现金流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2) 项目应符合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

(3) 项目应具备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

(4) 项目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0%；原则上所实施项目应与申报主体主营业务一致；

(5) 项目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优势；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6) 项目实施有助于当地社会稳定与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地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投入运营后预计可新增带动一批就业岗位和创造新增税收。

(7) 牢牢守住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生态性，不涉及高耗能高污染，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的影响；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国土空间开发规划。

(二) 大数据相关企业

1. 重点支持领域

(1) 数字基础设施：包括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5G 网络建设、运营及技术开发应用；北斗等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系统的建设、运营及技术应用服务；移动互联网；智慧广电等。

(2) 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产业互联网、区块链、信息安全技术等开发、应用及服务。

(3) 软件开发服务：包括基础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数据库、算法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设备嵌入式软件、集散式控制系统 (DCS)、可编程

逻辑控制器 (PLC)、数据采集与监控 (SCADA)、先进控制系统 (APC) 等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 (MES)、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辅助工程 (CAE)、工艺规划 (CAPP)、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PLM)、工业云平台、工业 APP 等工业软件；能源管理系统 (EMS)、建筑信息模型系统 (BIM)、城市信息模型系统 (CIM) 等专用系统。

(4) 数据技术开发及服务：包括数据采、存、算、管、用全生命周期相关技术研发及应用；在线数据处理；数据交易流通的交易平台、加工分析、资本运营、中介咨询、上市服务等产业；云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等数据增值服务；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数据挖掘；数据恢复和灾备服务等。

(5) 数据中心产业：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其中绿色数据中心、超算、超大型数据中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围绕数据中心相关的服务器、机架、数据采集、数据标注、数据传输、数据开发等上下游产业。

(6) 数字经济新业态：信创产业的研发、适配及应用；数据技术国产化；网络货运产业；数字化平台经济、共享共济。

(7) 大数据与工业融合：工业互联网、工业 APP；智慧车间、智慧工厂；建材、航空航天、生物、汽车、电力等行业数字化改造。

(8) 大数据与农业融合：农产品质量追溯、农业生产智能化、农村电商、农业大数据、农业产销智慧对接技术及应用。

(9) 大数据与服务业融合：移动支付、电子票据等金融现代化技术开发及应用；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数字内容创作生产、网络游戏、数字媒体、短视频、数字出版、直播、在线文化娱乐等信息服务；智慧旅游、智慧物流、智慧医疗健康、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家居等。

(10) 贵州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相关规划明确的其他发展方向。

2. 申报主体要求不低于 500 万元；

(1) 省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成立时间超过 1 年，实缴注册资本

(2) 基金投资后注册地拟迁往贵州省的省外企业；

(3) 基金投资后拟在我省落地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的省外优强企业；



(4) 被我省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

(5) 申请基金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500 万元。

3. 内部管理要求

(1)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且与企业规模相匹配，治理机制健全；

(2) 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重大股权纠纷；

(3) 不存在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随意抽逃出资或大额占用企业资金且未归还等情形；

(4) 企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且股东及核心团队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未被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制名单。

4. 产品及业务要求

(1) 企业经营及发展良好，主营业务明晰，有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

(2) 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市场上已存在的同类产品和服务有差别优势，有望成长为细分行业核心。

5. 财务状况要求

(1)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

(2) 近一年内没有因财政、环保、财务、税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3)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如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仲裁及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和尚未了结的对企业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实质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6. 技术研发能力

(1) 企业有从事研究开发的核心技术团队及研发能力；

(2) 拥有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及知识产权，具有一定技术创新能力。

7. 申请较大额投资（3000 万元以上）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体属于统计局或大数据局上规入统企业，成立时间超过 3 年；



(2)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或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3) 企业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且年均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企业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且年均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未来 3 年内有上市计划且已制定明确的上市方案，已开展上市前准备工作。

(4) 技术型企业拥有专职从事研究开发的核心技术团队，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的技术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 20% 以上，管理团队中 50% 以上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团队中 50%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相关行业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

优先支持的企业（项目）

（一）涉及贵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型工业化发展部署的的企业（项目）。

（二）能够对贵州辖区显著增加税收、就业及经济社会价值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三）拥有一流的核心技术或具有创新型商业模式的企业（项目）。

（四）细分行业排名前十在贵州落地的企业（项目）。

（五）贵州省软件名园、培育园区内重点企业及园区运营企业。

（六）获国家或省级大数据、数字经济相关试点示范企业。

（七）贵州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涉及的重点项目。

（政策咨询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851-88668352）



政策

关于印发《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项目遴选标准及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

贵鑫瑞和发〔2022〕18号

措施

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文化旅游装备制造、红色旅游、山地旅游、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旅游+’‘+旅游’融合发展、避暑度假旅游、康养旅游、森林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智慧旅游、文化旅游新业态、文化旅游景区、文化旅游园区和街区建设运营、文化大数据、媒体融合、出版影视、创意设计、会展、演艺等产业项目。

申报条件

（一）项目实施主体要求

1. 组织形式。应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基金原则上应投资在贵州省内注册的企业，包括基金拟投资的省外企业注册地迁往贵州的以及被贵州省内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等。为强化基金招商引资作用，撬动大型、优质项目落地贵州，基金可投资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将重要业务板块地落户贵州（子公司资产须不低于基金对该企业的对应投资金额中贵州政府出资部分）的省外企业，投资省外企业资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30%。

3. 核心团队。核心团队成员需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行业背景与技术能力；至少有3名成员须具备从事相关行业的经验或背景。

4. 规范性。（1）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情形；（2）明确资产权属关系，具有清晰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设计，不存在重大股权纠纷的情况；（3）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项目融资和吸引社会资本的条件。

5.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最近五年内不存在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尚未了结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6. 信用情况及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征信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主体应按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等。

7. 财务情况：企业总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

8. 新设立的项目 SPV 公司：

(1) 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其他出资人须与文旅基金同步实缴到位；

(2) 具备为文旅基金的投资本金实现保值增值，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件。

(二) 申报项目具体要求

1. 产业政策。项目应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符合国家及我省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政策导向，具备产业化条件和市场化属性，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2. 前期工作。(1) 原则上项目需获得项目实施必须的批文或手续：基本建设类项目需获得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等；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文件；PPP 类项目必须进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并已设立相应的 SPV 公司。(2) 项目需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与实施计划，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模式。项目具有较强的产业化属性和市场化特征，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稳定现金流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项目实施主体应具备权属清晰的资产，完善明确的产权手续，具备开放合作的股权结构，具有股权投资基金进入的良好条件。

4. 预期经济效益。项目主要经营指标原则上应保持在行业合理范围内。

(1) 项目净现值 $NPV > 0$ ；(2) 基金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原则上需大于文旅基金的门槛收益要求 (4.65%/年)；(3) 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得长于文旅基



金的投资期。

5.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有助于当地社会稳定与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地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投入运营后预计可新增带动一批就业岗位和创造新增税收。

6. 生态性：牢牢守住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生态性，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的影响；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国土空间开发规划。

7. 退出机制。项目应具有清晰的股权投资基金退出机制，在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里进行明确约定。

8. 其他要求。项目资本金原则上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合理可行，融资来源明确，筹措方式可行。原则上对项目实施主体股权投资占比不超过该主体总股权的 50%。

优先支持的项目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承接国家层面安排部署的重大产业项目。

（二）有利于引进补齐贵州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短板和弱项，具有产业引领性和带动性的项目。

（三）具有投资实力和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以投资、建设、经营等一体化方式入股的项目。

（四）拥有国际国内一流的核心技术或具有创新型商业模式的项目。

（五）在国内文旅体行业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带动力的企业在贵州落地的项目。

（六）市场前景好的重大闲置低效旅游（资产）的盘活提升项目。

（七）有利于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升质量的重大文旅体产业项目。

（政策咨询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 0851-85570826）

政策

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项目遴选标准及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

贵鑫瑞和发〔2022〕19号

措施

项目投资领域

（一）城市更新领域。重点支持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地下管网改造和城市智慧化改造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停车场、客运站、供水排水供气供电供暖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教育（不含民办义务教育）、医疗、社会福利、殡葬服务、文化、旅游、体育、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环境卫生设施建设。

（二）产城融合领域。重点支持标准化厂房、智能标准生产设施、技术研发转化设施、检验检测认证设施、职业技能培训设施、仓储集散回收设施、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服务设施、供水排水供气供电供暖设施、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物流设施建设和农贸市场建设改造等。

（三）养老服务领域。重点支持养老医疗、餐饮、教育、旅游、康复等养老服务产业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四）特色小镇领域。重点支持有一定收益的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产业培育设施等建设。

项目申报企业

（一）在贵州省内注册的企业；注册地拟迁往贵州的企业，或被贵州省内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将重要业务板块落户贵州的企业。

（二）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可识别，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有清晰的商业



模式。

（四）未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批名单，且近 3 年没有因财政、环保、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五）申报企业、股东及核心团队经营合法合规，征信情况良好，近 5 年内不存在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将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未结诉讼、仲裁等。

（六）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七）项目申报企业若为新设立的 SPV 公司（即发起方和投资方设立的项目公司）具体要求如下：

1. 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设立在贵州的公司；
2. 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基金完成投资后，其他股东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实缴到位；
3. 具备为投资人的投资实现保值增值，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件。

项目申报要求

（一）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政策标准。

（二）项目应符合本指南规定的投资领域，市场潜力较大，辐射带动能力强，具备较强的市场化特征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项目建设应守住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不得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的影响、不得涉及生态红线，应符合国土空间开发规划。

（四）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稳定与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地方新型城镇化转型升级具有促进作用，可带动就业和创造税收。

（五）项目盈利模式应包含资产自持经营，通过资产管理和运营来提供稳定现金流。

(六)项目应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应有切实可行的资金筹集计划和使用计划，项目运营应有合理的现金流支撑，项目投资应有合理的资金收益及退出机制，保障城镇化投资基金投资收益和按期退出。

(七)公司核心团队成员需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行业背景与技术能力，至少有3名成员须具备从事相关行业的经验或背景，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八)城市更新类项目，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有关规定。

(九)涉及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市管网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原则上应纳入主管部门确定的计划任务。

(十)PPP项目须进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和贵州省PPP监测服务平台。

(十一)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要求。

(政策咨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 0851-82204457)

政策

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项目遴选标准及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

贵鑫瑞和发〔2022〕17号

措施

项目申报要求

(一)重点支持领域。围绕我省生态环保产业，重点投向流域治理、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固(危)废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土壤修复，林下经济、林下开发，清洁生产、



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产业绿色升级等领域。

(二) 申报主体要求。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或企业，如申报主体为已存续企业，具体要求如下：

1. 原则上项目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应保持一致；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2. 公司实收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3. 企业具备为投资人的投资实现保值增值，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件。

4. 企业未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批名单；原则上近 3 年未因财政、环保、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5.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 新设立 SPV 要求。如申报主体为新设立的 SPV 公司，具体要求如下：

1. 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设立在贵州的公司。

2. 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基金完成投资后，其他股东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实缴到位。

3. 具备为投资人的投资实现保值增值，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件。

(四) 基金投资区域。基金原则上应投资在贵州省内注册的企业，包括基金拟投资的省外企业注册地迁往贵州的以及被贵州省内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等。为强化基金招商引资作用，撬动大型、优质项目落地贵州，基金可投资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将重要业务板块地落户贵州（子公司资产须不低于基金对该企业的对应投资金额中贵州政府出资部分）的省外企业，投资省外企业资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 30%。

行业准入要求

（一）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类。

1. 工业企业绿色化、清洁化改造，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综合利用等工业绿色升级相关企业；

2. 生态种植、生态养殖、生态循环大生态、林业循环经济、林业开发等大生态绿色发展相关企业；

3. 能源管理、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托管服务、能源托管服务等绿色环保产业相关企业；

4. 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服务企业；

5. 绿色设计、绿色材料、绿色采购、绿色制造工艺、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绿色供应链企业；

（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类。

1. 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等绿色物流企业；

2. 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

（三）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类。

1. 石漠化、荒漠化生态修复，区域流域环境要素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污染场地及矿山修复等生态环境修复企业；

2. 风电、光伏、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等新能源，低污染煤电机、生物质耦合供热、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等绿色能源企业；

3. 城乡污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医疗废物、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相关企业；

4.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基础生态环保交通基础设施相关企业。

（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类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以可持续



发展为目标，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将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的相关企业。

项目准入要求

1. 项目应符合本指南规定的投资领域，市场潜力较大，辐射带动能力强，预期效益好；
2. 项目应符合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
3. 项目应完成立项、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对因特殊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可先行申报，但需补充情况说明（正式投资协议签署前必须完成相关手续）；
4. 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应有切实可行的资金筹集计划和使用计划，项目运营应有合理的现金流支撑，项目投资应有合理的资金收益及退出，保障基金投资收益和按期退出；
5. 项目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0%；所实施项目应与申报主体主营业务一致；
6. 原则上基金投资按照项目总投的 20% 匹配，基金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的 50%，且不超过项目申报主体净资产的 50%；
7. 核心团队成员需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行业背景与技术能力；至少有 3 名成员须具备从事相关行业的经验或背景。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8. 主营业务明晰、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含生产、采购、销售、盈利模式等），拥有权属清晰、完整的专利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或创新能力；
9. 项目财务指标可预期、可持续，能够实现生态基金预期投资收益，项目预期经济效益主要指标原则上应保持在行业合理范围内。
1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类项目，优先投资采取 EOD 模式的项目；PPP

项目，必须进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政策咨询服务：省生态环境厅 0851-85577277）

政策

贵州省引进重大外资项目支持办法（暂行）

黔府办函〔2019〕49号

措施

符合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导向，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3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或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新引进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的境外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已在我省落户的属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的生产性外资项目，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上述项目落地我省的，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一定比例加大支持力度。

（政策咨询服务：省商务厅 0851-88592920）

政策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工业化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黔财工〔2021〕46号

措施

省级财政 2021 年预算安排 70 亿元，设立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不低于 140 亿元，在项目端实现总投入不低于 210



亿元，主要采取股权投资方式，以“参股投资子基金+战略性直接投资”相结合的模式对外投资，支持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做强工业企业，做大工业产业，做长工业链条。

2021-2024 年，省级财政安排 67 亿元支持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其中安排 27 亿元以资本金方式注入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安排 40 亿元支持贵安新区开发建设。

通过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千企改造”工程，采取直接补助、融资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按项目实施单位在同一年度获专项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单个项目获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通过贵州省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重要核心技术攻关、重点装备研发、重点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

通过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按照十大工业产业分类，在“十四五”期间，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级、500 亿级、100 亿级、10 亿级的企业，分档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一级企业）奖励不低于 2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落实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奖励措施。对注册地在我省，且在境内主板上市的工业企业，奖励 400 万元；在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工业企业，奖励 350 万元；对纳入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并在新三板挂牌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省内企业境外上市和并购重组上市可参照执行。

通过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通过贵州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省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企业在同一年度获得专项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通过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新增上规入统工业企业按每户 20 万元的标准实施奖励；利用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按照每户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每户 4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每户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27442）

政策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城镇化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黔财建〔2021〕64 号

措施

支持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一）激发就业创业活力。省市财政在分配就业专项资金时将城镇常住人口和城镇新增就业人口作为分配因素。省级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儿童专项资金、锦绣计划专项资金等，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星光培训及人才培训、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发展及巾帼家政、妇女手工特色产业等发展。

（二）推进产城融合发展。以工业大突破助推新型城镇化，

统筹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新型工业化基金等，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投贷联动、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三）支持实施人才新政。充分用好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引进和培养，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重点产业高端人才团队等，



在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重点给予奖励。

提升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充分发挥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的引领、撬动作用，省级财政在2021—2025年，连续5年每年出资30亿元—50亿元，注入贵州省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重点围绕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以经营城市的理念、商业化的模式、市场化的手段，经营盘活城市资产、丰富城市功能、满足市民需求，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重点投向城市更新、产城融合、特色小镇、特色小城镇和绿色小镇等项目，以产业化促进城镇化。通过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与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等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间的相互联动，形成财政出资合力，引导金融机构等社会资本进一步加大对新型城镇化的投入。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92112）

政策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厅支持旅游产业化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黔财教〔2021〕178号**

措施

对新评定的高星级酒店给予奖励。

对新评定上规入统的五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省级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

实施旅游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政策。

对注册地在我省，且在境内主板上市的旅游企业，一次性奖励400万元；在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旅游企业，一次性奖励35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旅游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92680)

政策

省财政厅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绩效承诺奖补办法》的通知

黔财工〔2019〕114号

措施

(一)建设补贴。对非财政性资金投入、符合国家标准的公用或专用充电设施，按直流桩200元/千瓦、交流桩100元/千瓦的标准给予一定补贴。

(二)对充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平台建设予以适当补助，具体补助金额经省大数据局审定后确定。

(三)对符合《贵州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暂行）》规定条件，并经省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实施奖补，奖补金额100万元，单个企业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27442、省能源局 0851-86891064)

政策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黔府发〔2015〕12号

措施

对具有外贸经营权的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企业到境外参加展会发生的展位费、人员费按有关规定给予50%—70%的资金支持，对出



口企业向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投保发生的保险费给予 50%—80% 的资金支持 (单个企业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 。

(政策咨询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851-88668352)

政策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银企产业共同体创新试点的通知
黔农发〔2019〕 37 号

措施

创新试点项目的总投资，以 226 比例构成，即地方国有企业出资 20%、社会资本出资 20%、银行贷款 60%。其中，地方国有企业出资部分可申请省级财政资金 200 万元—3000 万元 (不超过总投资的 20%)，由创新试点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地方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政策咨询服务：省农业农村厅 0851-85284774)

科技创新政策

政策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 (暂行)
黔科通〔2012〕 114 号

措施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300 万元补助。

采取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资助的方式对拟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共150万元的补助。

对获得国家科技财政拨款的重大科技项目，给予国家拨款额5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

支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的建设，向公众开放成效显著的共享平台每年给予10万元—30万元的运行维修服务补助。

(政策咨询服务：省科技厅 0851-85815263)

政策

省科技厅权责事项运行规定 2023 年修改版

措施

(一) 基础研究

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包括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重大基础研究“一事一议”。

(二) 科技支撑项目

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50万元，但不超过100万元；重点项目“一事一议”，资助经费不超过500万元。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项目申报主体为企业。

(三) 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适用于企业的，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券和科技金融等3类。

1.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一般项目不低于50万元，但不超过100万元，重点项目“一事一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

2. 创新券。创新券用于支持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科技创新服务或技术成果。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其中对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的资助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3. 科技保险、科技贷款贴息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部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贷款和保险进行补助。

(1) 科技保险。对新产品研发和推广给予企业 **30%—50% 的保费补助**，具体补助比例视险种、年度保费总额、科技保险补助资金总预算确定。每个企业每年补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

(2) 科技贷款贴息。按不超过企业应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的利息额的 **20%** 给予企业贴息，每个企业每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对已享受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的企业，不再享受该项贴息。

(四) 科技重大专项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下设课题，每个课题资助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承担单位须提供 1.5 倍以上配套资金。首次拨付资助额的 30%，通过中期评估后拨付 70%。对省内资源不能解决的重大项目实行“揭榜挂帅”，采取面向省内外发布技术榜单的方式，竞争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参与科技重大专项的省外单位的项目经费，从企业配套经费中支出。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最多不超过 5 年。

(五) 科技平台及人才团队建设项目。

1. 创新基地：

(1) 重点实验室。企业类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

(2) 技术创新中心。资助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

2. 创新创业载体：

(1) 科技企业孵化器。资助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

(2) 众创空间。资助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

(3) 星创天地：资助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

3. 高新技术企业。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其中，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须核实其研发投入。

4. 其他：

(1) 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2) 技术转移机构。资助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

(3) 科技创新人才团队。资助经费 50 万元。

(4) 科普示范基地。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5)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上述科技计划项目详细申报条件以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

(政策咨询服务：省科技厅 0851-85815263)

政策

贵州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黔科通〔2017〕178号

措施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1.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咨询服务：省科技厅 0851-85829721)



政策

《贵州省工业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工作指引（试行）》
黔科通〔2021〕37号

措施

支持方向：符合国家和省对产业发展的方向，聚焦省委省政府围绕“四新”推动“四化”高质量发展需求，以研制实用化、商品化的产品为目标，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在贵州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支持方式：对每个根据有关标准可独立鉴定（定型）的系统 / 分系统 / 关键技术元素，可各给予不高于 1000 万元的无偿资助。项目立项后按研制阶段推进，各研制阶段先拨付该阶段资助金额的 30%，阶段验收后拨付该阶段 70% 尾款。

（政策咨询服务：省科技厅 0851-85829721）

政策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的通知
黔知发〔2021〕3号

措施

知识产权奖励的标准为：

（一）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二）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三）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 贵州省专利金奖、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且每届评选名额贵州省专利金奖不超过 2 个，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不超过 1 个。

(五) 贵州省专利银奖、贵州省外观设计银奖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且每届评选名额贵州省专利银奖不超过 6 个，贵州省外观设计银奖不超过 3 个。

(六) 贵州省专利优秀奖、贵州省外观设计优秀奖，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且每届评选名额贵州省专利优秀奖不超过 20 个、贵州省外观设计优秀奖不超过 5 个。

同一专利、商标，不能重复申报奖励。获得贵州省专利奖后申报中国专利奖的除外。

本省专利权人与省外专利权人共同获得中国专利奖的，按照本办法奖励标准对本省专利权人给予奖励。

(政策咨询服务：省知识产权局 0851-85850061)

政策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黔财非税〔2019〕21 号

措施

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 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年 4.2 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 6 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92502)



政策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工信中小〔2021〕37号

措施

强化政策扶持。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对获得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和专项资金相关项目时予以重点支持。每年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支持一批贵州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省中小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给予一次性奖励。

每年按要求选择部分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在省中小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给予一次性奖励，同时获省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

（政策咨询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851-88668352）

政策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的通知

黔知发〔2022〕1号

措施

一、一般资助标准

（一）国内发明专利实施。发明专利权利人（不包括自然人）将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包括以受让或被许可方式引进的省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每件实施的发明专利资助3000元。同一件发明专利，

受让实施仅资助一次，资助给最先申请资助的受让实施人；同一件发明专利，被许可实施仅资助一次，资助给最先申请资助的被许可实施人。

（二）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新授权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尚未实施的，**每件资助 1500 元**；已实施的，按照本条第（一）项标准资助。高价值发明专利的范围，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明确的范围为准。

（三）高价值发明专利维持。对申请日起满 10 年的高价值发明专利，自届满 10 年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资助申请，**每件资助 3000 元**。

（四）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对国外授权发明专利，一个国家或地区**每件资助 1.5 万元**，每件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 3 个国家或地区。

（五）地理标志注册（批准、登记）。获得地理标志注册（批准、登记），**每件资助 2 万元**，仅资助一个渠道。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每件资助 2000 元**。

（七）植物新品种授权。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每件资助 5000 元**。

（八）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对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市场主体，**每家资助 5000 元**。

二、知识产权运用项目资助标准

（一）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助 3 万元**。每家单位仅资助一次。

（二）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保费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资助 3000 元**。

（三）知识产权权利人向银行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本息还清后，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的 20% 给予贴息资助，每个资助对象每年最高**资助 10 万元**；贴息资助时对知识产权评估中介服务费按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2 万元资助**。提前还本付息的，以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为基数参照上述标准给予资助。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担保、保险机构进行质押，担保、保险机构向银行提供贷款担保、保险，知识产权权利人向银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本息还清的，参照上述标准给予资助。



(四) 银行向我省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放一年期以上专利、商标质押贷款,按照质押贷款额的 0.2% 给予风险资助,同一银行对同一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放的专利、商标质押贷款,年度风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全年风险资助总额以当年预算资金为限,用完即止。

(五) 知识产权运营资助:

1. 专利运营优势单位资助。高校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建立健全专利运营激励机制,积极探索专利转让、许可新模式、新方法,实现专利转让、许可实际到账年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资助 20 万元**。每年按专利转让、许可实际到账年收入排序资助不超过 20 家。

2.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资助。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方法,建设并有效运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主营业务年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资助 20 万元**。每年按运营交易主营业务收入排序资助不超过 5 家。

(六)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对以知识产权为基础资产公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融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金额为发行规模的 5%,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每年按发行规模排序**资助不超过 3 单**。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企业按照实际融资比例分享资助金额。

三、知识产权服务项目资助标准

(一)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在贵州设立满 3 年、拥有 2 名以上在贵州省备案执业的专利代理师、上年度代理贵州申请人的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50 件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外省在贵州省设立的分支机构)**资助 2 万元**,不重复资助。

(二)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成立满 3 年,并且在代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中上年度被核准的商标注册 500 件以上的商标代理机构,**资助 2 万元**,不重复资助。

(三) 对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进行首次执业备案，并在贵州省内专利代理机构（含外省在贵州省设立的分支机构）执业满 1 年的专利代理师，**资助 2000 元。**

（四）对获得知识产权师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国家级知识产权人才、受聘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专家的自然人，**资助 2000 元。**

（五）对承担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的贵州省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导航、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的承担单位，**每个项目资助 15 万元。**

（六）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帮助 500 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战略规划编制、专利技术挖掘、知识产权申请与维护、许可转让、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一年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资助。**

四、知识产权发展项目资助标准

（一）对获得批准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城市（县、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和科研机构、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等国家级示范项目，以及贵州省高价值核心专利项目、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

（二）对获得批准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县、园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和科研机构、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国家级试点项目，**给予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

（三）对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县域（园区）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贵州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以及其他省级知识产权试点或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

五、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资助标准

鼓励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权利人主动维权，对权利人在下列情形中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给予部分资助：

（一）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等行政处理程序已终结，维权请求获得支持；



- (二) 司法诉讼程序已终结，维权请求获得支持；
- (三) 专利、商标无效程序已终结，维权请求获得支持；
- (四) 仲裁程序已终结，维权请求获得支持；
- (五) 人民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经司法确认，其维权请求获得支持。

资助金额按照维权过程中实际支出维权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国内维权资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涉外维权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权利人同一权利类型，每年最多资助 1 件。国内维权每年按申请资助先后顺序资助不超过 100 件，涉外维权每年按申请资助先后顺序资助不超过 10 件。

(政策咨询服务：省知识产权局 0851-85850061)

政策

《贵州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黔科通〔2022〕51 号

措施

1. 奖补对象为贵州省内注册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违法失信行为的。

2. 按照“分类施策、综合扶持”的原则，对企业（不含集团公司）按有研发活动 and 无研发活动两类进行奖补。

(1) 对 2020 年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2022 年根据 2021 年相对于 2020 年研发投入增量奖补；2023 年根据 2021 年、2022 年分别相对于 2020 年研发投入各自增量的合计额奖补；2024 年，按此前连续三年分别相对于 2020 年研发投入各自增量的合计额奖补。每年分别对前 100 家企业进行奖补。分为二档：研发投入增量合计额 1-10 位，每家奖补 500 万元；研



发投入增量合计额 11–100 位，每家奖补 100 万元；其中年度研发投入增量超过 1 亿元（含），每家奖补 1000 万元，以上奖补同一年度同一企业按就高原则执行。

(2) 对 2020 年无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以及 2020 年后才的工业企业：2022 年根据 2021 年研发投入进行奖补；2023 年根据 2021 年、2022 年研发投入合计额奖补；2024 年，按此前连续三年合计额奖补。每年分别对前 150 家进行奖补。分为四档：年度研发经费总量 1–5 位，每家奖励 300 万元；年度研发经费总量 6–50 位，每家奖励 100 万元；年度研发经费总量 51–100 位，每家奖励 80 万元；年度研发经费总量 101–150 位，每家奖励 30 万元。

3. 综合施策鼓励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

(1) 给予平台扶持：年度研发投入经费超过 5 亿元，或研发投入占比高于 5% 且投入经费超过 2 亿元的企业，支持设立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择优推荐申建国家创新平台。

(2) 给予项目扶持：对连续两年研发经费超过 1 亿元、且排名前 10 强的，定向安排一个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对连续三年进入激励名单且研发投入占比高于 5% 的企业，定向安排一个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政策咨询服务：省科技厅 0851–85823657）



人才扶持政策

政策

贵州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州省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黔委人领发〔2021〕2号

措施

本细则涉及发放对象包括六个类别：

第一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第二类：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国际科技合作奖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教育部“国培计划”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入选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

第三类：管理期内的贵州省核心专家，“贵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第四类：管理期内的贵州省省管专家，全国技术能手。

第五类：在企事业单位从事工艺加工、技术改造、生产制造、复杂设备管理等工作，具有一级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师；具有学历学位证书的博士。

第六类：由市（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发放标准。

第一类人才每月 2 万元津贴；第二、第三类人才每月 5000 元津贴；第四类人才每月 1200 元津贴；第五类人才中，高级技师每月 500 元津贴，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每月 800 元津贴，在行政单位工作的博士每月 300 元津贴。

（政策咨询服务：省人才之家 96567）

政策

关于优化整合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的指导意见

黔党办发〔2023〕1 号

措施

一、创业人才项目

1. 住房保障。由创办企业所在地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为创业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就近提供人才公寓，并收取较低的房屋租金，引进人才可一直入住到离开贵州或在贵州购房或退休。创业人才在企业所在地购买商品房的，且未享受过购房地政府给予的人才住房补贴让利等政策的，企业所在地可结合实际给予购房政策优惠。

2. 场地保障。创办企业所在地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根据企业需要为创业人才及其创办企业提供办公场所，由地方财政给予一定的场租补贴，补贴最高可达场租的 70%，补贴期最高可达 3 年。

3. 贴息支持。支持创业人才创办的企业申请银行贷款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省级对不超过 100 万元的银行贷款部分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比例 50%，贴息期最高可达 3 年。

4. 贡献激励。设立贵州创业人才奖，省级对作出重要贡献的创业人才给予最高 250 万元奖励。



5. 推荐申报国家计划项目。创业人才符合申报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国家级计划项目。

6. 其他支持。鼓励政府投资基金按市场化方式跟投。组织创业指导机构和创业导师为创业人才提供市场、融资、生产、管理等辅导服务。创业人才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发放人才服务卡**，用于解决创业人才及团队成员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问题。

省内创业人才达到人才项目认定条件的，享受引进人才相关支持政策。国内（外）500 强企业、省外上市公司、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贵州创建分公司和子公司，在人才认定、奖励、服务保障等方面按照“一事一议”进行支持。

二、企业科技创新人才项目

1. 住房保障。由企业所在地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为引进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就近提供人才公寓，并收取较低的房屋租金，引进人才可一直入住到离开贵州或在贵州购房或退休。引进人才在企业所在地购买商品房，且未享受过购房地政府给予的人才住房补贴让利等政策的，企业所在地可结合实际给予**购房政策优惠**。

2. 人才“蓄水池”政策。企业按照《贵州省重点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试行）》引进的人才，按规定可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3. 人才激励。企业引进科技创新人才认定后 3 年内，在黔税前年薪 30 万元至 36 万元之间的，省级财政每年按税前年薪的 **4% 进行奖励**；在黔税前年薪 36 万元（含 36 万元）至 50 万元之间的，省级财政每年按 **5% 进行奖励**；在黔税前年薪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80 万元之间的，省级财政每年按 **6% 进行奖励**；在黔税前年薪 80 万元（含 80 万元）至 120 万元之间的，省级财政每年按 **7% 进行奖励**；在黔税前年薪 120 万元以上（含 120 万元）的，省级财政每年按 **8% 进行奖励**。

4. 贡献奖励。设立贵州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奖，对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创新人才给予奖励。一是经济贡献奖励，引进人才研发成果使企业经营效益显著提升，对地方经济作出重大贡献的，省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二是科

研贡献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专利奖的，按其个人所获奖金可给予 1:1 配套奖励或一定配套奖励。

5. 服务政策。按照省级相关政策发放人才服务卡，给予医疗待遇、子女入学、配偶安置、旅游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待遇。不符合发放省级人才服务卡的，由企业所在地政府按规定为引进人才做好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服务。

三、高技能人才项目

1. 设立工作室。引进的“技能大师”“优秀技能人才”，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设立以人才姓名命名的工作室。对“技能大师”“优秀技能人才”分别按照我省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标准进行补助，优先支持申报设立国家级、省级大师工作室，获批后不重复享受补助。

2. 住房保障。用人单位、企业所在地县级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向引进人才提供人才公寓，并收取较低的房屋租金，引进人才可一直入住到离开贵州或在贵州购房或退休。

3. 人才激励。企业引进技能人才认定后 3 年内，在黔税前年薪 30 万元至 36 万元之间的，省级财政每年按税前年薪的 4% 进行奖励；在黔税前年薪 36 万元（含 36 万元）至 50 万元之间的，省级财政每年按 5% 进行奖励；在黔税前年薪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80 万元之间的，省级财政每年按 6% 进行奖励；在黔税前年薪 80 万元（含 80 万元）至 120 万元之间的，省级财政每年按 7% 进行奖励；在黔税前年薪 120 万元以上（含 120 万元）的，省级财政每年按 8% 进行奖励。

4. 贡献奖励。引进的“技能大师”“优秀技能人才”作出重要贡献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5. 服务政策。按规定条件向认定人才颁发省级人才服务卡，按政策给予医疗服务、子女入学、配偶安置、旅游服务、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政策咨询服务：省委组织部人才办 0851-85892139）



政策

贵州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黔委人领发〔2021〕3号

措施

享受人才公寓政策的对象。

（一）持有我省省级“优才卡”的高层次人才；

（二）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引进的产业重点人才（引进的产业重点人才团队其他成员住房由用人单位保障，确有困难需申请租住省级人才公寓的，由用人单位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可采取多人合租一套人才公寓的方式解决）；

（三）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学科等各类发展急需高层次人才。

以上人才需全职在我省工作，或通过“柔性引进”方式在我省每年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且在贵阳市区（特指不含三县一市的区域）无自有产权住房。

免费租住。

（一）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才可申请免费租住人才公寓，首次申请租住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5年期满后，需继续租住的，根据人才的业绩贡献情况，可申请不超过3年的续租期。

（二）人才公寓提供简装环境和基本生活保障，包含通水、通电、通气、通网，配置床、沙发、衣柜等家具，以及电视、冰箱、洗衣机等家电，配置标准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另行确定。人才可自行购置自身所需的其他生活用具，退出时带走。

（三）人才租住公寓后产生的物业、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网络等相关费用，由租住人才自行承担。

人才公寓出售。

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且未享受过我省高层次人才住房（购房）补贴，在我省全职工作 5 年以上且省内无自有产权住房，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按不高于购置价格向其出售一套人才公寓（若出售时市场价格低于购置价格，则按照不高于出售时市场价格向其出售）。

人才公寓奖励。

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且未享受过我省高层次人才住房（购房）补贴，在我省全职工作 8 年以上且省内无自有产权住房，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奖励一套人才公寓。我省奖励给高层次人才的人才公寓，视同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励，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咨询服务：省委组织部人才办 0851-85892139）

政策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18〕6 号

措施

改进设站和培养方式。鼓励和支持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型高科技企业设立工作站。对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建立流动站、工作站并开展相关工作，省级一次性给予设站单位建站补助 50 万元，所需经费从省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中列支。

完善博士后科研经费和生活资助经费投入机制。按照《贵州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贵州省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给予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连续两年生活资助经费补助，所需经费从全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引进专项经费中列支。



(政策咨询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851-86871977)

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黔人社通〔2018〕271号

措施

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经费，从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引进专项经费”中列支，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按照分类资助原则对留学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资助，其中重大项目资助30万元、优秀项目资助20万元、启动项目资助10万元。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给予资助。

(一) 重大项目：申报项目为申请人参与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点项目、国家重大技术改造/创新项目，或者申请人主持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或者投资总额大于500万元以上的创业项目。

(二) 优秀项目：申报项目为申请人主持的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除省科学技术基金一般项目外)、省级技术改造项目或其他省级技术创新项目；或者投资总额大于300万元以上的创业项目。

(三) 启动项目：申报项目为申请人主持的市(厅)级以上并具有较好应用开展前景的创新项目；或者投资总额大于100万元以上的创业项目。

(政策咨询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851-86871977)

政策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财社〔2019〕119号

措施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按不超过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00%为缴费基数缴费的2/3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当月起12个月，由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按不超过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00%为缴费基数缴费的2/3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创业补贴。

重点用于扶持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发展，补贴优秀创业项目、劳动者自主创业、创业场所租赁费用等支出。

(一) 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每吸纳 1 名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8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 鼓励举办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对获奖的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等优秀创业项目，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支持。

(三) 自主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创业补贴。

(四)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每月 500 元场租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 500 元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就业见习补贴。

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艰苦边远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扩大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时间为 3—12 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生活补助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见习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与住院医疗商业保险，保险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进行补贴。对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 1000 元 / 人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补助。将对见习期满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3 年底。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进行补贴，对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 500 元 / 人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补助。

求职创业补贴。

对省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就业困难应届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 1000 元的求职创业补贴。2023 届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标准提高到 1500 元 / 人。补贴对象包括贵州籍城镇零就业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脱贫家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且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孤儿等 7 类困难毕业生，以及外省籍在黔就读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等 2 类困难毕业生。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按规定分别补助 500 万元和 10 万元，从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分别补助 200 万元和 10 万元；对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分别补助 100 万元和 10 万元。地方政府要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给予专项经费支持，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部门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行业、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给予经费支持。

技能人才奖励补助。

对通过技能大赛或全国评比获得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可分别给予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获得国家级一类竞赛各职业（工种）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每人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二类竞赛一等奖的选手给予每人 1 万元奖励。对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省级选拔集训基地以外单位培训选手在国家队中依次晋级的，按照最终阶段给予所在单位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对



每届世界技能大赛省级选拔集训基地项目按照主基地不超过每个 50 万元、辅基地不超过每个 2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就业创业平台创建补助。

各地开展创业型城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点）、就业见习基地等创建工作，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型城市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补助；认定为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认定为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点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助；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充分就业（星级）社区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助；各地可参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农民工示范园（点）、就业见习基地、充分就业（星级）社区等认定管理办法和补助标准，自行制定当地认定管理办法及补助标准和范围，但补助不高于省的标准，资金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25563、省人社厅 0851-86813811）

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黔人社通〔2021〕39 号

措施

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规范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支持高危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技能培训。按职业（工种）的不同，每名员工补贴 1500 元至 4500 元。

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支持企业通过购买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方式大力培

养技师、高级技师,按照“谁支出培训成本,补贴谁”原则补贴企业或企业职工,每名技师或高级技师补贴 4000 元至 8000 元。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和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训,按培养标准不同,每培养一名学徒补贴企业 4000 元至 6000 元。

短平快培训。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开展短平快培训。按照培训人数和培训天数的不同,每培养一名职工或社员补贴企业 60 元至 180 元。

企业职工证书直补。企业职工证书直补,符合申领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企业职工,按照黔人社厅发〔2017〕11 号文件规定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2000 元。

(政策咨询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851-85837311)

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黔人社发〔2021〕11 号

措施

推进劳务输出。

对新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补助资金按规定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组织三类人员就业,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促进稳定就业。

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等政策，引导支持优先留用三类人员。对吸纳三类人员就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就业帮扶车间、小微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给予每人 500 元的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发展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

延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就业载体的费用减免以及地方实施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吸纳三类人员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帮扶基地和就业帮扶车间，按规定分别给予 3 万元和 1 万元一次性奖补，认定为省级就业帮扶示范基地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所需资金由所在县（市、区、特区）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

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农民工创业园（点）、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认定为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认定为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示范点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各地设立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就业作用明显的非遗就业工坊。

精准实施技能提升。

实施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工程，重点围绕三类人员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按规定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落实每人每天 40 元的培训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扩大技工院校招生和职业培训规模，支持脱贫户、农村低收入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

政策继续执行。

本政策执行期限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明确的原有就业创业扶持

（政策咨询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851-85864833）

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高质量做好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和技工教育工作大力培养技能人才的通知

黔人社通〔2022〕33 号

措施

支持新业态新职业企业培训技能人才。围绕“大数据”战略实施数字技能培训，加强互联网、共享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职业培训，按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职工就业情况不同，每名培训职工补贴企业 500 元至 3000 元。

（政策咨询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851-858837311）

政策

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黔委退役军人组办通〔2019〕1 号

措施

对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退役军人等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鼓励降低或



取消担保门槛，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并带动就业的退役军人，按规定给予 5000 元一次性补贴。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给予每月 500 元场地租赁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 500 元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政策咨询服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0851-85160164）

政策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建行贵州省分行关于印发《贵州省“退役军人拥军贷”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退役军人通〔2021〕23 号

措施

针对退役军人实际控制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线上模式可获得 0.5 万元—300 万元纯信用方式经营类贷款；符合建行抵质押、担保要求贷款金额最高可达到 1000 万元。针对符合建行系统授信条件的退役军人，线上模式可获得 0.1 万元—20 万元纯信用方式个人消费类贷款。

（政策咨询服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0851-85160164）

政策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印发《贵州省“退役军人创业e贷”实施意见》的通知

黔退役军人发〔2021〕2号

措施

有创业意愿并符合政策规定的退役军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推荐。同时满足，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申请贷款时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65年（含）；品行良好，申请贷款时无逾期未还贷款、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创业经营能力，有一定还款来源等贷款条件。

单户贷款额度3000元（含）起，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超过50万元，引入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其他信贷产品按需支持。

（政策咨询服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0851-85160164）

电价支持政策

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贵州电网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黔发改价格〔2023〕359号

措施

一、第三监管周期贵州电网各用户类别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含增值税、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



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贵州省电网销售价格

用电分类			不满1千伏	10千伏	20 千伏	35千伏
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用电户	第一档用电	0.4556	0.4456	0.4456	0.4456
		第二档用电	0.5056	0.4956	0.4956	0.4956
		第三档用电	0.7556	0.7456	0.7456	0.7456
	合表用户，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0.4820	0.4720	0.4720	0.4720
农业生产用电			0.4754	0.4654	0.4654	0.4654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3254	0.3024	0.3179	0.3154

-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中的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42 分钱。

贵州省电网销售价格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千 伏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千 伏以上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2186	0.2062	0.1805										
	两部制		0.1280	0.1143	0.077	0.0529	35	33	31	30	22	21	20	19

注：1.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2. 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73%。

3. 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括：国家市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 0.1125 分钱，大中利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 0.47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 1.9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 0.05 分钱。

5.“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输电价格为：500 千伏（含黔电送粤、兴义 2 号机送广西）每千瓦时 0.03 元（含税、含线损，下同），220 千伏每千瓦时 0.0718 元，110 千伏每千瓦时 0.0966 元，35 千伏每千瓦时 0.1332 元。10 千伏每千瓦时 0.1469 元。

二、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户，以下简称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单一制和两部制变更周期不得少于三个月；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上述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在每月 20 日前自行向电网企业申请办理，并自申请后的下一计费周期执行。

两部制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容量电价或需量电价计费方式，按季度进行变更，用户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季度的基本电费计费方式。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三、除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外，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通过市场化形成，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所有电压等级用户电量均按综合线损率 4.73% 执行。在电力市场不具备用户直接采购线损电量条件时，继续暂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线损电量，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



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新增损益等相关损益、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

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符合燃气机组排放限制要求，并取得我委超低排放电价政策文件的燃煤发电机组，其上网电量继续由电网企业按规定标准单独结算超低排放电费给煤电企业，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

四、因居民、农业用电量增长及优先发电计划放开等因素，电网企业每月保障居民、农业用电发生的实际损益，与当月基准电价交叉补贴总额的差额，作为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五、电网企业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核定的输配电价，统筹推进电网均衡发展。全面做好营销、计量等信息系统的适应性改造，加强政策宣传和客户沟通服务，引导用户合理配置容量，提升用电负荷率；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5月底前报我委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六、贵州电力交易中心要严格按本通知要求，研究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做好电力交易系统的适应性改造，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政策宣传和服务。

七、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与有关部门加强配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监管，确保输配电价平稳执行，确保本通知要求的各项政策措施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价格管理处）。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等要与本通知做好有效衔接。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政策咨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 0851-85297162）

用气、用水政策

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黔发改价格〔2023〕364号

措施

一、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

由省级定价的贵阳市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非居民用气价格（最高指导价，下同）由 3.96 元 / 立方米下调为 3.72 元 / 立方米。

属于市县级定价的，各地应在确保将低价气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基础上，抓紧测算非居民用气气源采购成本（测算时应考虑 4 月份应降未降金额），并根据当地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尽快组织实施非居民用气降价工作。

二、执行时间

本个联动周期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精心做好组织实施。各地要认真组织、周密安排，确保非居民用气降价政策精准落地，降价红利充分释放。降价文件于 5 月 31 日前抄送我委，并附气源采购成本测算报告。

（二）压实履约保供责任。各供气企业和燃气企业要切实加强供需衔接，全面履行天然气购销合同，按双方签订的月度合同气量足额履约，持续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

（三）严格落实价格政策。各燃气企业要通过营业大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公示调整后的非居民用气价格，让广大用户知晓降价信息；要切实强化气源采购成本约束，严禁通过不当关联交易推高采购成本；要认真



做好气源来源和采购成本的台账记录、收集和汇总，并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准确报送，确保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各供气企业需自觉配合做好有关信息、数据的复核工作。我委将适时了解各地气源采购成本监测情况。

(政策咨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 0851-85297162)

政策

贵阳市水价公告信息

措施

居民用水

1、普通生活用水阶梯：每户用水量 ≤ 21 吨，按 2.82 元 / 吨收费； 21 吨 $<$ 每户用水量 ≤ 36 吨，按 3.73 元 / 吨收费；每户用水量 >36 吨，按 4.64 元 / 吨收费。

2、低保户每户用水量 ≤ 21 吨，按 1.76 元 / 吨收费，超过 21 吨按普通生活用水阶梯收取。

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

先由节水办核实水量后，按定额收费。

1、超定额用水在 25% 以下的超出部分按原水价的 1 倍加价；

2、超定额用水在 25% 以上 50% 以下 (含 50%) 的，超出部分按原水价的 2 倍加价；

3、超定额用水在 50% 以上 100% 以下 (含 100%) 的，超出部分按原水价的 3 倍加价；

4、超定额用水在 100% 以上的，超出部分按原水价的 4 倍加价。

污水处理费

1、居民用户用水单价中，包含代收污水处理费 1 元 / 吨；

2、非居民用户用水单价中，包含代收污水处理费 1.4 元 / 吨；

3、特种用户用水单价中，包含代收污水处理费 1.4 元 / 吨；

注：污水处理单价不随阶梯水价变化。同时污水处理费为企业代收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需全额上缴财政。

（政策咨询服务：贵阳水务公司 96015）

物流支持政策

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黔发改经贸〔2021〕249 号

措施

一、优化部分路段差异化收费、分时段差异化收费。对安装使用 ETC 货运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实行 9.5 折优惠政策、四轴货运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实行 8.6 折优惠政策、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实行 7 折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货运车辆可叠加享受多种优惠政策。对整车合法运输仔猪及冷鲜猪肉车辆，享受“绿色通道”政策。

二、严格落实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等政策。降低铁路专用线服务收费标准。对于“公转铁”大宗货物铁路运费下调、运力予以保障。优化我省始发的陆海新通道班列、中欧（中亚）班列运输组织。支持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公共铁路专用线。

三、提升内河水运集疏运能力，提升完善机场货运功能，调整优化货邮飞行航班时刻安排窗口，大力发展全货机运输。鼓励开展设立异地货站，实施安检、组板互认。



四、对集装箱（重箱）货物和箱式货柜车运输货物，进出口环节经海关查验无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对国际邮件互换局进出口邮件给予补贴。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向口岸物流和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电子化。

五、对纳入国家和省级专项规划、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物流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予以重点保障。

六、对邮政快递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七、统筹省级预算内投资、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将现代物流业列为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方向，为现代物流业提供融资支持，加大对物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八、组建省级物流企业联盟，推动物流供应链骨干企业与生产制造、国际贸易等企业协同、高效、绿色发展。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对新晋国家 A 级物流企业给予奖补，对新晋国家 1A 级至 3A 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晋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晋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九、合理设定城市配送货车城区禁限行时段、路段，除城市核心区等特殊区域或个别道路外，严禁采取全城 24 小时禁止货车通行的“一刀切”式措施，最大限度满足基本配送需求。

（政策咨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 0851-85281800）

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新晋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奖补方案（试行）》的通知

黔发改经贸〔2022〕428 号

措施

适用范围

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首次获得国家 1A 级至 5A 级物流企业资质证书，且注册地在贵州境内的物流企业。

奖补标准

对新晋国家 1A 级至 3A 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晋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晋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奖补资金通过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安排。

已获得较低等级奖励的，在获得较高等级奖励时，给予补足相应的奖励差额。

（政策咨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 0851-85281800）



产业类政策

大数据信息

政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关于印发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黔工信信发〔2022〕25号

措施

（一）支持龙头企业打造智能工厂、灯塔工厂。

支持工业企业按照智能制造国家标准打造数字产线、无人车间、智能工厂、灯塔工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对达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9116-2020)3级、4级、5级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的奖励；对获评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的工业企业，给予100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中小企业普及应用数字技术。

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生产管理、营销服务等环节数字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三）支持煤矿企业智能化改造。

按照《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煤矿机器人研发应用项目，以机器人购买价格的30%且不超过150万元/每台（套）进行补助；鼓励煤矿企业先行先试，对列入首批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煤矿、首批省

级示范智能煤矿的项目，给予每矿 600 万元的奖励；对其他符合《贵州省智能煤矿评定办法（暂行）》条件的智能煤矿项目，给予每矿 450 万元的奖励。

（四）支持工业企业上云用云。

通过“云使用券”补助方式支持工业企业上云用云，对购买计算资源、储存资源、安全防护等基础设施类“云服务”的，补助比例不超过购买费用的 40%；对购买数据库、物联网、软件开发等平台系统类，以及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应用类“云服务”的，补助比例不超过购买费用的 60%；单个工业企业当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五）支持智慧开发区建设。

支持开发区建设 5G 基础设施，打造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工业企业打造“5G+ 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对符合条件的智慧开发区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1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对获批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区、“5G+ 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的开发区，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支持智慧开发区建设项目申报新型工业化基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六）支持标准起草编制和推广应用。

对牵头起草编制数字化转型领域国际、国家、团体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参与起草编制数字化转型领域国际、国家、团体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通过《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升级版贯标评定的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通过《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SO27001）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认证并达到 2 级、3 级、4 级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七）支持数字化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矿产、轻工、新材料、航空航天等产业领域建设国家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中心等



创新平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对获批国家级创新平台项目资金支持的单位，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开展数字经济融合创新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八）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对完成年度 5G 基站建设任务的运营商，按照实际建设并验收合格的基站数量，以每个基站 0.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事后补助；鼓励各市州对本地区内的新建 5G 基站配套给予补助。支持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数据港，对使用国际数据专用通道的企业，每年给予使用成本 100% 的补助，单个企业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 5G 等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 5G 基站、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用能方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九）支持打造国家级试点示范。

对获批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给予牵头企业不超过国家奖补资金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对获批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政策咨询服务：省大数据局 0851-86835291）

政策

省大数据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基金管理办法》（2021 修订版）和《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基金绩效考评管理办法》（2021 修订版）的通知
黔数〔2021〕7 号

措施

子基金主要投资贵州省内高成长性、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大数据企业，重点支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产业融合、云计算、

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

主要方向为：

- (1) 引领性、应用性、支撑性大数据项目。
- (2) 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大数据企业。
- (3) 贵州省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的重点大数据企业。
- (4) 省大数据局确定的其他投资。

原则上省级财政出资部分投资省内企业，基金在贵州省境内的投资额不得低于实际募资额的 51%，对大数据相关行业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60%。被投资的大数据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金投资方向。
- (2) 企业股权清晰，财务管理规范。
- (3) 企业银行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 (4) 省大数据局确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咨询服务：省大数据局 0851-86835291)

政策

省大数据局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上云”云使用券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黔数〔2020〕20号

措施

符合条件的上云企业可随时在线申领云使用券。上云企业领用云使用券不能超过两次，初次申领云使用券的最高补贴额度为 5 万元，再次申领时，最高补贴额度为 3 万元。上云企业提交云使用券申领申请，经系统运营方审



核通过，获得当年云使用券使用额度。

上云企业可在线选择云服务商提供的产品进行购买，确定是否使用云使用券，其中基础设施层云服务的最高支持比例为 40%，平台系统层云服务、业务应用层云服务的最高支持比例为 60%，优先向“万企融合”大行动带动的实体经济企业倾斜。购买时需阅读并确认《贵州省上云企业上云服务交易协议》。

（政策咨询服务：省大数据局 0851-86835291）

政策

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软件名园评估规范（试行）》的通知 黔数〔2021〕20 号

措施

1. 经评估确定的贵州省软件名园，授予“贵州省软件名园”称号，符合培育条件的列为贵州省软件名园培育园区。

2. 省大数据局视年度资金预算情况给予省软件名园运营主体一定资金奖励。优先支持软件名园和培育园区运营主体发行地方政府债，省级大数据基金、资金对园区运营主体、园区内企业项目给予优先支持，鼓励市（州）对落户在当地的省软件名园和培育园区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3. 用好“百企引领”“万企融合”等抓手，在省级和国家级试点示范申报中，向省软件名园和培育园区内企业项目给予倾斜。

4. 支持省软件名园和培育园区企业入选贵州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优先助推相关企业上市。

5. 支持省软件名园和培育园区纳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动公共数据向园区软件企业互联互通、共享开放。加快 5G 网络在园区内覆盖。支持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6. 省大数据局“点对点”帮助省软件名园和培育园区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培训、供需对接、人才培养等，支持园区企业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场景应用及宣传推广。

(政策咨询服务：省大数据局 0851-86835291)

健康医药

政策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17〕7号

措施

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的体育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企业发生的体育冠名、赞助、广告费等支出，符合条件的可按税法规定享受税前扣除政策。

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创意、设计费用和研究开发费用，按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享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的重大健身休闲项目，要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土地建设的健身休闲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



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布局的重大健身休闲项目，可按照单独选址项目安排用地。

利用现有健身休闲设施用地、房产增设住宿、餐饮、娱乐等商业服务设施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政策咨询服务：省体育局 0851-86889155)

政策

贵州省关于加快推进新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黔府发〔2014〕24号

措施

省内企业成功并购省外企业并将工厂搬迁到我省的，省级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项目所在地市、县政府奖励 300 万元；省内优强企业并购省内企业的，省级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项目所在地市、县政府奖励 200 万元；通过国家中药再评价的大品种，省级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企业所在地市、县政府奖励 200 万元；进入中国药典(2015 年版或增补本)的品种，省级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省级奖励资金由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出；取得国家新药证书的品种，省级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企业所在地市、县政府奖励 200 万元；对首仿专利到期的原研药转移到我省生产且获得新版 GMP 认证的，每个品种省级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80 万元；并购、激活省内“休眠”、“半休眠”品种且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省级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省级奖励资金由省科技厅专项资金支出；企业外包研发成果在我省投产后年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万元的，企业所在地县级政府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专业化公共研发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认定后给予投资额 5% 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或 5 亿元以上项目，由省级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点供”。实施并购整合形成 5 亿元以上规模企业，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按规定计提各种专项资金后的土地出让收益市、县留存部分用于支持项目建设；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对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年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 30% 的成长型企业，由所在地县级政府对企业领导班子给予 50 万元奖励。国内外行业领军人才在我省新办医药企业投产后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企业所在地县级政府给予个人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省外高科技人员到我省专职引领国家新药项目开发或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且工作期限签订 5 年以上的，所在地县级政府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 10 万元。

(政策咨询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851-88668352)

政策

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发(2021 第 15 号)

措施

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养老机构用电、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用电、用水价格，用气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用气、非居民用气价格的较低者执行。安装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免收费。

(政策咨询服务：省民政厅 0851-86850261)



政策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贵州省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审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黔药监发〔2022〕12号

措施

一、压缩审评审批工作时限。

注册人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无需补证的，办理时限压缩至42个工作日。

二、优化审评工作程序。

全面加快注册申报进程、提高注册审评效率。将设计成熟、产品技术要求明晰的产品采取内部审评模式；对省内未申请过、无审评指导原则、产品结构原理及适用范围复杂、需进行临床试验及其他具有一定安全风险的产品（如有源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需聘请外部专家参与审评的，建立与外聘专家先期沟通协调机制，技术审评压缩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优化现场检查工作程序。

（一）首次注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并取得注册证的，两年内在原生产地址再次申请相同生产范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二级产品类别）产品注册，或者申请首次注册产品与企业已取得注册证的产品具有相同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的，可免于现场核查或简化现场核查项目，重点关注产品追溯信息及生产检验能力。

（二）除“属于新开办企业首次注册的产品、新增生产范围的产品、提供注册自检报告的产品、委托生产的产品”之外，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通过资料审查方式开展，必要时开展现场体系考核。

（三）注册人同时申报多个产品首次注册时，需开展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现场核查并在同一生产地址的，并联为一次现场核查。

四、开展套餐服务。

注册人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时，在原生产地址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者增加生产范围事项的，及注册人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时，申请此产品变更注册的，试行同步申请，**并联审批**。

五、建立研审联动沟通服务机制。

注册人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建立与注册人沟通协调和联络员工作机制，通过提前介入、专人负责、现场指导、全程跟踪等方式给予注册人技术帮扶，在产品研发、注册申报、现场检查等方面点对点帮助企业，减少补正工作，提高注册审评效率。

六、支持外省市优质医疗器械产品落地贵州。

已在外省市取得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携已注册产品迁入本省生产的，在我省申请此类产品首次注册时，除产品检验报告、生物相容性等研究性试验资料外，可使用原产品注册时的有关申报材料。

七、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

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和发展，强化与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合作，与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检验能力形成互补，扩大我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范围覆盖面，提高检验效率。

（政策咨询服务：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0851-86814272）

政策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天然饮用水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函〔2017〕72号

措施

投资额3千万美元或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在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上予以优先保障。开发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天然饮用水生产的，土地使



用权按规定程序确定给开发单位或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50 年。以招拍挂方式取得的矿业权，首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不低于一定比例，其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

对涉及天然饮用水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执行。**支持企业以固定资产、存货、不动产等评估作价用于抵押贷款和以销售订单、应收账款、仓单等质押贷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债融资，或在主板、“新三板”和贵州省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融资。

鼓励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对年销售收入达到 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国内外行业领军人才在我省新办饮用水企业，投产后增加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个人**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政策咨询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851-88668352）

现代能源

政策

省能源局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现代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奖补政策的通知》

黔能源发〔2023〕2 号

措施

对贵州省境内注册的能源企业及有关服务机构、科研机构等社会组织给予以下奖补。

（一）煤矿安全生产建设。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告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煤矿，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

2. 透明矿山建设。达到透明矿山建设验收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的煤矿，按总投资额的 30% 进行奖补，且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 煤矿智能化建设。对新实施的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每个工作面奖补 400 万元；对新实施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实现掘进过程远程集控的，每个工作面奖补 100 万元；对符合《贵州省智能煤矿评定办法（暂行）》的智能煤矿项目，给予每矿 450 万元的奖励。

4. 煤层气及煤矿瓦斯开发利用。支持地面煤层气抽采利用（含瓦斯“三区联动 / 采”工程地面抽采煤层瓦斯），2023 年按 0.3 元 / 立方米进行奖补，今后根据煤层气开发情况动态调整奖补标准；对煤矿井下瓦斯抽采每立方米奖补 0.2 元。

（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1. 煤电机组实施完成的节能减排改造项目、供热改造且设计供热量达到 100 吨 / 小时及以上项目、灵活性改造具备在 30%–100% 负荷区间线性调节和快速响应能力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按工程总投资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电厂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开工建设能耗和排放达到国家要求的大容量高参数燃煤发电项目，给予贴息补助。贴息额度根据项目融资额度并参照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贴息补助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贴息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3. 非财政性资金投资、符合国家标准的公用或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按照直流桩 200 元 / 千瓦、交流桩 100 元 / 千瓦的标准给予一定补贴。

（三）煤电要素保障

1. 完成电煤中长期合同任务的煤矿，对其供应统调电厂、非统调电厂分别按 8 元 / 吨、4 元 / 吨进行奖补。

2. 迎峰度冬电力保供期，对煤电机组超过装机容量 75% 及以上的发电能力视为顶峰电力，并对顶峰电量实行分段式奖补。其中：对顶峰电力达



75%(含)—80%(不含)的电量,按0.1元/千瓦时进行奖补;对顶峰电力达80%(含)—85%(不含)的电量,按0.12元/千瓦时进行奖补;对顶峰电力达85%(含)—90%(不含)的电量,按0.15元/千瓦时进行奖补;对顶峰电力达90%及以上的电量,按0.2元/千瓦时进行奖补。迎峰度冬电力保供具体时间每年由省能源局根据供需形势行文确定。

3. 迎峰度冬电力保供期,对经批准移峰填谷组织生产的企业夜间低谷时段用电量给予0.1元/千瓦时的用电补助。

(四)天然气政府储备能力建设

政府应急储备能力建设按罐容予以一次性补助2000元/水立方,按先建后补原则执行。

(五)其他事项

对事前申报并通过评审的能源企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进行奖补,奖补金额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

(政策咨询服务:省能源局 0851-86891064)

政策

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黔府发〔2020〕3号

措施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2020至2025年省级财政每年新增预算安排10亿元,专项支持煤矿瓦斯防治攻坚、煤矿智能化建设等。

争取中央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等,发

挥投贷联动、能源结构调整基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煤矿安全改造和智能化建设。

(政策咨询服务：省能源局 0851-86832257)

政策

《贵州省推动煤炭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实施方案》

黔府发〔2022〕16号

措施

提高煤炭资源配置效率。鼓励煤炭资源连片开发。采矿权可与相邻采矿权、探矿权优化重组。周边仅有一个采矿权的“边角”资源、与周边采矿权人为同一主体的“夹缝”资源、周边采矿权人不是同一主体的“夹缝”资源但已达成整体开发协议的，探索资源储量交易新机制。支持煤矿增列煤层气矿业权。

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申请扩大矿区范围增加资源配置的煤矿企业，一次性缴纳出让区块成交价（或矿业权出让收益）有困难的，按照《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完善探矿权管理机制。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原因，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延期次数不得超过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

统筹实施煤炭产能置换。支持闲置煤炭产能或未达产煤矿适当调减部分产能用于省内其他煤矿提升产能规模。煤矿产能置换涉及注销关闭煤矿采矿权的，明确矿山关闭后相关生态修复等法定责任主体后，可办理产能置换等相关手续。

适当降低设计服务年限。拟提升产能至90万吨/年的煤矿，其可采储量不足且周边无煤炭资源可配置的，可适当降低设计服务年限。

持续改善监管环境。聚焦保障煤矿正常生产建设时间，优化监管检查频次，



避免重复、简单、无效执法，严格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处罚效率，严肃处理口头执法、随意停矿等违规行为，杜绝“一次事故、全面停产”等简单粗暴处置方式，不断提升政府依法行政和服务水平。

（政策咨询服务：省能源局 0851-86891303）

政策

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快推进兼并重组煤矿分类处置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通知

黔能源煤炭〔2020〕100号

措施

支持煤矿关闭退出

（一）对未取得兼并重组实施方案且自愿直接关闭的煤矿，完成采矿权注销（废止）后，按初步设计（开采方案、采矿权证）规模 80 元 / 吨给予一次性奖补；仅取得采矿权证未取得初步设计（开采方案）批复的，按采矿权证规模减半予以奖补。

（二）对批复保留而自愿直接关闭的煤矿，未取得初步设计（开采方案）批复的，按 100 元 / 吨扣除配对关闭煤矿已拨付资金后给予一次性奖补，规模以参与重组煤矿原有产能之和认定；取得初步设计（开采方案）批复的，按 80 元 / 吨给予一次性奖补，规模以初步设计（开采方案）批复认定。

（三）对选择产能置换的煤矿关闭时不予奖补；对与未取得实施方案批复的煤矿替换保留、关闭的煤矿不予奖补；对因安全生产事故明确关闭的煤矿不予奖补。

（政策咨询服务：省能源局 0851-86891303）

新能源汽车及电池材料

政策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1〕56号

措施

(一)鼓励物业部门与有资质的充电桩建设运营企业合作在小区公共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

(二)持续推进综合充能项目建设。支持集加油、加气、加氢、加甲醇、充换电等综合能源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充能项目建设，重点推进贵州海上丝路公司贵阳经开区“二合一”综合充能站、贵州渝富公司毕节综合充能站、华油天然气公司大方“五站合一”综合充能站等项目建设。

(三)降低充电设施建设用地成本。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与其他建设项目共用土地的充换电项目可以采取配建方式供地。鼓励在村集体用地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除可按出让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合作，降低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用地综合成本。

(四)保障电力供应。对向供电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两部制电价，到2023年，免收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

(五)加大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防止形成隐性债务。

(政策咨询服务：省能源局 0851-86891285)



政策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黔财工〔2020〕38号

措施

完善资金清算制度，提高补贴精度。从2020年起，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单次申报清算车辆数量应分别达到10000辆、1000辆；补贴政策结束后，对未达到清算车辆数量要求的企业，将安排最终清算。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为鼓励“换电”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换电模式”车辆不受此规定。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27442）

新型建材

政策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建材业发展的意见

黔府办发〔2016〕35号

措施

对列入新型建筑建材业发展规划的重点园区和重大项目，优先安排土地指标，优先在城乡总体规划中落实用地布局。对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项目，由省级直接安排下达年度计划指标，各市（州）政府和贵安新区管委会统筹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点供”。



支持企业以矿山资源、荒料、产品、订单等进行动产或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仓单质押、商标质押，申请银行贷款。

（政策咨询服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851-85360861）

政策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石材产业发展的意见 黔府办发〔2015〕23号

措施

重点支持石材产业重大项目、生产基地、交易市场、会展平台和检验检测中心建设。

安顺市、铜仁市、黔西南自治州等重点石材产区每年要分别配套不低于2000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石材产业发展；贵州正大力发展石材产业，在支持项目建设方面，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对投资额3亿元以上项目实行“点供”；支持企业以拥有的矿山资源、荒料、产品等进行动产抵押、股权质押、仓单质押、订单质押、商标权质押，申请银行贷款。

依托商会信用，建立担保机制。

（政策咨询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851-88668352）



酱香白酒

政策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动白酒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6〕33号

措施

强化融资保障。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对面临暂时流动资金困难的企业不降低现有授信额度；对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在警戒线以下的白酒企业不降低信用等级；对出现清偿性风险，但长期盈利能力强、工艺先进的企业，不搞“一刀切”式抽贷和断贷；大力开展资信评估体系建设，对市场前景好、风险小的白酒企业，通过资信调查认定，适当放宽贷款限额控制，扩大白酒企业抵（质）押品范围。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开展基酒抵、质押融资业务。

强化财税支持。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2000 万元以上，重点支持白酒工业园区、酒糟循环利用、企业结构调整及改扩建项目建设。

2. 推动符合条件的白酒企业启动和加快上市进程，对上市或挂牌融资的企业给予奖励，其中，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市场上市融资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至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新三板”上市融资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鼓励和支持白酒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平台，对白酒企业设立的技术部门，被新认定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补助；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助；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白酒企业，

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4. 鼓励和支持白酒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贵州省专利金奖、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的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贵州省专利优秀奖、贵州省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贵州省著名商标、贵州省名牌产品、贵州省服务业名牌等国家级和省级品牌的白酒企业，由企业所在市县政府给予一定奖励。

（政策咨询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851-88668352）

现代农业

政策

国务院台办、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措施

1.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赁。
2.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可依法进行登记、办理权属证书和流转，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策进行经营管理。
3.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粪污处置、检验检疫，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可依法依规使用一般耕地。



4.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可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同等享受农业信贷担保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贷款贴息补助，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贷款。

5. 台资农业企业可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直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创新信用评价模式，提高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根据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融资需求特点设计个性化融资产品。

6. 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相关涉农补助资金支持。

7.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实施农机深松整地和免（少）耕播种的项目地区开展作业，可按规定同等申请作业补助；依照有关规定报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可同等申请补贴。

8.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参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运营，参与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建设，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9. 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重型农机、渔业装备、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的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

10. 鼓励台资企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投资畜牧水产养殖业、苗种场等，同等享受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可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

11.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同等从事林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林木良种培育、造林种草、防沙治沙、经济林生产经营、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可同等参与林草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12. 台资企业可按规定与农垦企业开展合作，促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

13. 台湾同胞在大陆从事农渔业生产，可申请接受创业培训，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纳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范围。

14. 从事水利领域设备生产的台资企业可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和技术申报纳

入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15.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

（政策咨询服务：省林业局：0851-86825857）

特色林业

政策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黔党发〔2021〕20号

措施

（一）完善资源管理政策。

允许利用二级国家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适当发展林下经济。鼓励利用退耕还林政策实施林相改造等方式，建设林下经济基地。适度利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天然林发展生态旅游。科学调整抚育间伐强度，优先安排采伐指标，依法简化采伐审批手续。

（二）放活林地等土地流转政策。

推进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进一步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鼓励社会资本流转林地经营权发展林下经济。鼓励通过土地流转以及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合法流转集体所有荒山、荒丘、荒地等未利用地经营权。允许通过租赁等方式有偿使用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用于建设林下经济产业基地。符合政策的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登记造册，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切实保障土地流转各方合法权益。

（三）落实配套用地政策。



允许放置移动类设施或利用林间空地建设必要的生产管护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和采集产品临时储藏室等临时设施，相关用地可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在不破坏土地、生态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林中空地，为开展林下经济生产经营活动（森林生态旅游和康养）修筑的非永久性构筑物、建筑物、木屋、移动房屋设施、森林（康养）步道，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修筑符合相关规划的永久性构筑物、建筑物，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采取先建后补、贴息补助、资本金补助、融资风险保证金等形式支持林下经济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要优先支持林下经济全产业链发展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加工企业、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加大对低产低效改造、良种良艺良机补贴的支持力度，将种植、养殖、采集和初加工常用机械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支持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单位利用国家储备林 40% 以内贷款资金实施林下经济项目。将林下经济产业贷款担保纳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中省级农担公司服务范围，引导市场主体对林权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建立健全抵押林权收储制度体系。创新银林合作模式，推进“林业保险+”制度，完善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将森林保险范围扩大至林下经济产业。

（政策咨询服务：省林业局 0851-86825857）

政策

关于印发《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林改发〔2022〕130 号

措施

1. 保障生产用地。

利用 2100 万亩低效茶园、低效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各类适宜的非耕地国土资源，保障扩大油茶种植、改造提升低产林任务落地。

2. 创新金融服务。

在已将油茶纳入《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范围的基础上，支持各类金融机构结合油茶发展特点和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地方可按规定采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油茶林种植和改造项目。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加大对油茶营造、加工经营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全产业链的信贷投放，为油茶产品提供各类贷款。用好再贷款政策，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持发展油茶等特色产业。鼓励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油茶项目。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油茶产业的信贷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油茶产区将油茶纳入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完全成本保险，提升保险风险保障水平。

（政策咨询服务：省林业局 0851-86571129）

政策

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林改发〔2021〕104号

措施

1. 改善生产经营基础设施。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竹林及竹产品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森林法》有关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 完善投入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规范有序设立竹产业发展基金。将符合条件的竹产业关键技术研发纳入国家科技计划。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地方可将符合条件的竹林培育，按规定纳入造林补助、森林抚育补助等范围。



3. 加大金融支持。完善金融服务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竹产业特色的金融产品。将符合条件的竹产业贷款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范围。鼓励地方建立竹产业投融资项目储备库，助推竹产品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竹产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和发行债券。鼓励各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投资竹产业。

（政策咨询服务：省林业局：0851-86571129）

政策

贵州省特色林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州省山桐子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黔特林产领发〔2022〕2号

措施

对发展山桐子等木本粮油品优先办理林木采伐审批手续；对“国储林+山桐子”的国项目，优先给予项目审查批复。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木本粮油金融产品，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全产业链发展。山桐子产业发展纳入政策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支持保发山桐子产业从育苗、种植、加工到市场的全产业链山桐子油纳入粮油储备，全力保障山桐子产业发展。

（政策咨询服务：省林业局 0851-86571129）

政策

省林业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黔林发〔2019〕208号

措施

（一）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社会资本以合资、合作、租赁、承包等形式依法依规进入森林康养产业，引导其与林场、合作社、农户等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化、规范化经营。支持社会力量结合森林康养资源建设特色养老机构。

（二）市场主体利用旧的闲置管护房和办公房等进行改造利用，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森林康养产业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

（政策咨询服务：省林业局 0851-86825857、省卫生健康委 0851-86892602）

生猪

政策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财金〔2022〕31号

措施

能繁母猪、育肥猪政策性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占总保费的85%，提高省级财政保费承担比例，保费补贴按照中央50%，省级25%，市级5%，县级5%



的比例承担。

(政策咨询服务：省财政厅 0851-86821487)

政策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黔自然资规〔2020〕1号

措施

一、生猪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多层建筑发展生猪养殖，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

二、畜禽养殖设施农用地范围：

1、生产设施用地。畜禽养殖圈舍、养殖池（车间）、饲料存放和自动化投料、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以及场区内通道、绿化隔离带用地。

2、辅助设施用地。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检测、疫病防控、冷冻保鲜、病死畜隔离、洗消转运等设施用地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用地。

三、直接用于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养殖规模，按照国家及农业行业标准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养殖设施用地面积的15%以内，取消15亩上限规定，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求。养殖设施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要求的，可以建设多层建筑。

四、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养殖设施用地面积的15%，其中对生猪养殖的可适当扩大，原则上不得超过20%。对于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特别零星破碎的，经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同意后可略增加使用比例。

五、生猪养殖设施用地可通过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定协议等方式获取,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生猪生产。

(政策咨询服务:省自然资源厅 0851-86827101)

政策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1〕166号

措施

新增的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不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一般耕地。鼓励在符合生态、防疫等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利用荒山、荒坡及闲置建设用地。

对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必须符合相关用地规模要求,并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落实“进出平衡”后,方能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审核备案。用地审核备案通过后,及时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中录入备案。

(政策咨询服务:省自然资源厅 0851-86827101)



生态渔业

政策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黔府办发〔2021〕29号

措施

（一）加大财政扶持。

对国家级科研院所或院士带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在贵州创办企业或科研基地并实现绩效目标的，省级给予一定奖补。

对获得国家级原良种场认定的企业，省级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补，资金从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生态渔业精深加工企业开展市场融资，符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要求的，给予支持。对牵头制定标准的单位或个人，按国家标准 2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的标准，省级给予资金补助。

（二）完善金融服务。

积极拓宽涉农贷款抵质押物范围，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流程、授信权限、产品研发方面对生态渔业予以政策倾斜。

对符合有关条件的企业，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提供 10 万元—300 万元贷款担保增信，按照不高于 0.8%（脱贫类项目不高于 0.5%）的低费率收取担保费。

探索开展渔业保险试点，将渔业保险纳入地方特色险种补贴支持范围，完善水产养殖气象指数保险、价格保险、养殖设施保险等政策，鼓励发展商业性渔业保险。

（三）加强法治保障。

完善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制度，全面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发展大水面增殖渔业，必须依法办理养殖证，放养和起捕必须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水产养殖设施用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水产养殖用水在限额以内不征收水资源费。

对渔业养殖、捕捞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政策咨询服务：省农业农村厅 0851-85863976)

水果

政策

省水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水果产业金融支农服务方案的通知

措施

(一) 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修文县猕猴桃产业、从江县百香果产业、镇宁县蜂糖李产业、麻江县蓝莓产业、水城区猕猴桃产业、沿河县地方名李产业、威宁县苹果产业、玉屏县黄桃产业、册亨县香蕉产业、望谟县芒果产业上从事水果相关生产、加工、销售等经营主体，包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贵州省水果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二) 贷款额度。

贷款额度原则上在 10 万元 -300 万元 (含) 之间，龙头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 贷款利率及担保费。

1. 单笔贷款利率原则在 5% 以内；
2. 贷款金额在 10 万－3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 0.8%；
3. 贷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 1%。

(政策咨询服务：省农业农村厅 0851-85283115)

现代服务业

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省级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黔发改服务〔2023〕146 号

措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遴选 50 户左右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由十大工程牵头部门联合授牌，从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给予每户 50 万元奖励。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将优先支持龙头企业项目建设。

(政策咨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 0851-85296627)

文化旅游业

政策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旅游产业化建设多彩贵州旅游强省的意见

黔党发〔2020〕27号

政策

强化政策保障。

对文旅企业的宣传促销、商品研发和技术改造等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文旅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以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给予减免。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利用经批准的开山整治土地及改造废弃土地发展的休闲农业、共享农庄和乡村旅游项目，报经县级税务机关审查后，可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5年城镇土地使用税。

强化用地保障。

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列入省级以上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文化旅游和乡村振兴项目，属于单独选址的在用地批准时直接安排计划指标。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文旅项目，在不破坏生态、景观环境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不征收、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文旅项目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土地兴办住宿、餐饮等文旅接待服务设施的，经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执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支持利用集团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方式保障文旅项目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办文旅企业。城乡居民可以利用



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民宿等文化旅游经营。市（州）做好地热（温泉）矿业权设置、出让、审批、登记等工作。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在符合用地条件下，依法优先办理使用林地审批审核手续。

（政策咨询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 0851-85571534）

政策

中共中央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产业化奋力实现旅游大提质的实施意见

黔党发〔2021〕22号

措施

（一）强化土地保障。

对省级以上重点重大旅游产业项目用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由省级统筹落实。未纳入省级以上重点重大项目清单的旅游产业项目和乡村旅游项目，由各地统筹安排使用好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增减挂钩指标，优先保障用地需求。

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文旅项目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保障文旅项目建设用地。

（政策咨询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0851-85571534）

政策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特色小镇和小城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19〕20号

措施

加大用地支持。

盘活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促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加快建设发展。按“人地挂钩”政策，保障特色小镇和小城镇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对于鼓励类、支持类产业用地需求，给予年度计划指标倾斜。对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的项目，在建设用地审批中应保尽保。

加大产业支持。

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落户特色小镇和小城镇的企业、人才，享有省级层面关于农村产业革命、旅游业、服务业、养老业等优惠政策的支持。支持特色小镇和小城镇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向特色食品、旅游商品等特色产业倾斜，对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企业，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咨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 0851-85283233）

政策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15〕52号

措施

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实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在申报专利权时可申请省科技厅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省



科技专利专项资金给予补助。

(政策咨询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 0851-85571534)

康养服务

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1356号

措施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咨询服务：省卫生健康委：0851-86892551)

东西部产业合作政策

国家政策

政策

关于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

措施

（一）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力度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2021—2023 年在脱贫县延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

在此基础上，2024—2025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确保平稳过渡。

（二）加大金融帮扶支持力度

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努力实现银行保险机构全覆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提高县城信贷资金适配性。

优先支持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动开展防止返贫保险。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框架内，落实财政贴息政策，优先保证信贷资源，优先办理续贷和展期，确保应贷尽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在新三板挂牌、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的，安排专人对接，实行“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挂）”政策，暂免征收新三板挂牌企业挂牌初费。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加大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企业的支持力度。指导期货交易所加大市场培育力度，推动开展“保险 + 期货”项目，支持企业通过期货市场管理风险，推进



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鼓励异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基金公司二级私募股权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三）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

在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时予以倾斜支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倾斜支持，过渡期内，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年每县安排计划指标 600 亩，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不得挪用。在规划审批、土地利用、耕地保护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60 个，贵州省有 20 个，分别是：正安县、务川县、水城县、紫云县、关岭县、纳雍县、赫章县、威宁县、织金县、沿河县、松桃县、从江县、榕江县、剑河县、锦屏县、三都县、罗甸县、望谟县、册亨县、晴隆县。

省级政策

政策

《粤黔协作产业招商优惠政策汇编（2022 年版）》

措施

广东旅游企业一次性组织 120 人（含）以上的旅行团，从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湖北省、福建省、陕西省、江西省、河南省、山东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境内乘包机来黔旅游（游客从同一出发地乘坐同一包机入黔），包机在贵州省境内机场进港，旅行团在贵州住宿时间不低于 3 晚且游览贵州省境内至少 2 个 4A 级（含）以上景区的，给予旅游企业每架次 3 万元奖励。广东旅游企业一次性组织 400 人（含）以上的旅行团，从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山东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云南省、河南省、上海市、重庆市境内乘旅游专列或包车厢来黔旅游（从同一出发地乘坐同一车次火车入黔），旅游专列在贵州省境内进站，旅

行团在贵州住宿时间不低于 3 晚且游览贵州省境内至少 2 个 4A 级（含）以上景区的，给予旅游企业每车次 6 万元奖励；旅行团在贵州住宿时间不低于 4 晚且游览贵州省境内至少 3 个 4A 级（含）以上景区的，给予旅游企业每车次 7 万元奖励；旅行团在贵州住宿时间不低于 5 晚且游览贵州省境内至少 4 个 4A 级（含）以上景区的，给予旅游企业每车次 8 万元奖励。

对全职在贵州工作的广东企业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办理省级“优才卡”或“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和省内持卡高层次人才同等享受在子女入学、医疗保障、旅游出行、金融服务、落户等方面的服务；鼓励申报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经评审入选后，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和优惠待遇。

（政策咨询服务：省乡村振兴局 0851-86835638）

地方政策

六盘水市

政策

市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六盘水市进一步深化新阶段东西部协作产业协作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措施

（一）生产要素支持

1. 厂房支持。对新入驻园区标准厂房的企业，从投产之日起，在满足项目投资强度、年产值等约定条件前提下，可连续三年给予厂房租金 60% 的补助，或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享受项目所在地不低于上述补助标准的厂房使用政策，资金由项目所在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承担。

2. 用电支持。执行贵州省最新修订的各类用电电价，工业用电销售电价



35 千伏的单一制用电每度 0.5625 元、两部制用电每度 0.5217 元，工业用电达 220 千伏及以上的两部制销售电价每度 0.4826 元；积极推进园区直供电试点建设，对大工业用电，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售电单位，力争获取最低电价。

3. 税收支持。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和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产业发展支持。

1. 设立委托招商奖励。经认定为通过委托招商引进东西部协作企业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凡符合以下条件：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引进资金系引入六盘水市外非财政性直接投资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0.5 亿元以上（符合产业规划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0.2 亿元以上；引进境外资金，按资金到位当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且在六盘水市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按属地原则入统计库的招商引资项目，给予如下奖励：

(1) 对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0.5 亿元以上 1 亿元以下（不含本数）的落地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3‰** 给予奖励；

(2) 对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不含本数）的落地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4‰** 给予奖励；

(3) 对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落地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

(4) 符合产业规划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依法经认定机构认定的）、外资项目可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6‰** 给予奖励；

(5) 对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以当年权威机构发布的榜单为准）、国内行业龙头企业 50 强投资的重大项目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对我市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奖励；

(6)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限额为 0.1 亿元；

(7) 奖励兑现程序按《六盘水市市场化招商奖励办法(试行)》(六盘水府发〔2018〕1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 人力资源支持。

1. 企业职工证书直接补贴。符合申领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企业职工,可按取得初级工证书 1000 元、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的标准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补贴。

2. 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就

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 12 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按时报税、无拖欠员工工资,按现行政策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同时按 1000 元/每人每年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补贴资金由项目所在地的市(特区、区)政府、六盘水高新区管委会承担。

3. 给予创业孵化基地补助。对获得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持续达标考核为合格、获评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获评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50 万元、5 万元。

(四) 金融科技支持。

1. 金融财政支持。对注册地在我市,纳入市级上市后备资源库并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政策性担保机构支持,鼓励其做大做强,增强其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融资服务能力。

2. 高新技术支持。

(1) 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15 万元补助,对有效期满当年连续申请重新认定成功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对首次认定为规模以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再给予 15 万元补助。

(2) 已备案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每成功培育认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对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每成功培育孵化 1 家高新技术企业,予以所在平台 5 万元补助,每个平台每年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3) 对申报成功的国家级、省级专业研发机构及科技服务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资金补助。

(五) 企业服务支持。

1. 简化项目审批服务。按照“精简审批事项、网上并联审批、强化协同监管”总体要求，通过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环节进行高效便捷、全程监督、跟踪服务。

2. 细化环境评价服务。对于符合规划环评和环境准入要求的共 8 大类 32 小类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制”审批，按照“收件即公示、公示即审批”的要求进行服务；对于建设规模小、环境影响小的共 10 大类 30 小类项目，实行“豁免管理”，不再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对于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的共 17 大类 44 小类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不再对其进行技术评估和实质性审查，即时下达审查意见。

3. 优化资源交易服务。精简入场交易前期资料，取消非进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直接发包手续办理、入场登记时前台核验原件环节、专家抽取环节业务部室核验纸质资料、办理交易证明书时递交纸质汇编资料；停止收取土地交易服务费、矿业权转让交易服务费、工程交易服务费、信息费和场地设施租赁费等 5 项费用。

4. 强化政务升级服务。在六盘水市行政区划内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含内、外资），不包括需前置审批的企业，可请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初次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6 个环节“统一收件、后台流转、并联办理、一窗出证”的办理。

6. 加强免费代办服务。加强项目全程免费代办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关规定，且具备相关条件要求的，均可申请进入绿色通道，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加强协作，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优先办理、特事特办、主动服务、快捷高效”的原则，简化项目手续，限时从快办理。

7. 落实同等待遇服务。投资者在户籍、子女教育、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与本市居民同等待遇。

(政策咨询服务：六盘水市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858-8262895)

黔东南州

政策

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东南州东西部协作以奖代补鼓励广东企业投资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黔东南府函〔2021〕117号

措施

以奖代补的对象：

2021年1月1日以后，广东企业到黔东南州注册的子公司或广东企业参股的黔东南公司。

以奖代补的内容：

企业在黔东南州实际完成的产业固定资产投资。

以奖代补的标准：

(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范围。企业租赁土地，购买、租赁、建设厂房，设施设备及办公用房产生的实际投资；购买交通运输工具；实施建筑安装工程产生的固定资产实际投入。不包括可共享的操作系统、软件设施。

(二)奖补额度。申报企业按所产生的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的15%予以奖补，总限额不超过500万元。与当地的企业、合作社、自然人等成立的合资企业，以合作方中的广东企业实际投资额为基数。

(三)全州每年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以奖代补总额为5000万元，资金由佛



山市提供。当全部企业评审后奖补金额总和低于 5000 万元时，各企业按评审奖补金额领取；当全部企业评审后奖补金额总和高于 5000 万元时，各企业按 5000 万除以评审后奖补金额所得比例乘以评审奖补金额领取奖补。

奖补条件：

（一）广东企业来黔东南州投资前，必须在广东省登记注册，正常经营时间超过 1 年，且有依法纳税记录。

（二）申报企业投产后，其产值达申报的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2 倍以上，或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时，可申领奖补。

（三）每 20 万元奖补，需吸纳至少 1 名黔东南州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或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

（四）前一年度领取的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奖补金额，在下一年度申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中抵扣。

本办法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政策咨询服务：黔东南州投资促进局 0855-8251178）

黔西南州

政策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西南州与惠州市产业合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黔西南府办发〔2021〕24 号

措施

一、土地

第一条对到我州投资的惠州企业项目建设用地依法给予优先保障，国土

空间规划时优先将选址在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园区的项目纳入规划范围，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按照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以存量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量来优先配置惠州企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来配置计划指标，保障项目用地。

第二条对清理的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依法**优先保障**用于惠州企业项目。

第三条对惠州企业到黔西南州产业集聚区投资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项目，且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工业用地，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出让底价**。

第四条对在农田旁建设的产地预冷库、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按所在区域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确定。

第五条对惠州企业工业项目用地出让底价，参照公布实施的基准地价对应的土地级别、土地类型的基准地价评估确定。黔西南州目前公布工业用地级别地面基准地价参考价：**100-270 元 / 平方米**。

二、电价

第六条项目（企业）使用州内地方电网的，电价以地方电网向南方电网购电价格为基准，并根据用电项目（企业）产业的不同，建立与用电项目（企业）生产产品市场价格或电煤浮动的联动机制。地方电网执行电价**不高于当期对应贵州省目录销售电价**。

第七条项目（企业）使用南方电网的，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 1.5 倍执行。用电客户可选择直接与发电企业或由售电公司代理参加市场化交易，参与市场化交易客户到户电价由交易电价（在贵州省燃煤发电基准价 0.3515 元 / 千瓦时基础上进行上下浮动）、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基金及附加组成。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 限制**。如遇价格主管部门调整电价政策，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财税金融

第八条对惠州企业在黔西南州新投资的项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对列入省级“千企改造”名录的企业获得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可按省、州 1：1 的比例享受州级资金支持。

第十条对进入贵州证监局辅导以后程序的企业实行分段专项资金奖励。奖励金额参照企业在我州的经济贡献度（企业缴纳所得税的 32% 和缴纳增值税的 38.5%），由州上市办提交州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一）分段专项资金奖励实行上市前部分奖励，上市后一次性补足的基本原则。拟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企业报贵州证监局辅导的，自当年度起，按企业上年度在我州经济贡献度的 50% 予以奖励；取得证监会受理通知或沪深证券交易所审核通知的，自当年度起，按企业上年度在我州经济贡献度的 70% 予以奖励；企业上市成功的，按企业上年度在我州经济贡献度的 100% 予以奖励，并补足前两个阶段 50%、30% 奖励差额。

（二）企业上市成功次年起 5 年，以企业上年度在我州经济贡献度为基数，基数部分按 80% 予以奖励，超基数部分按 100% 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对惠州市在黔西南州对口帮扶（协作）县（市）内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销售的，年纳税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按销售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销售黔西南州农特产品占 70% 以上，年纳税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 1.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拨款比例按照州县 2：8。

第十二条支持在黔西南州投资的惠州企业依法申报为民贸民品企业，按政策规定享受不高于 2.88% 的贷款贴息。

第十三条惠州有关法人金融机构在我州新设机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在惠州市有关金融机构新入驻我州的基础上，再次发起新设机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惠州市市内已有分支机构在我州新增营业网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科技

第十四条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省级众创空间、省级大学科技园、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省级星创天地等一次性给予 14 万元补助；对获上级科技部门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所有补助由州级和所属项目实施县（市、新区）财政按照 5：5 的比例承担。

五、人才

第十五条对惠州高层次人才携带资金、项目、技术到我州创新创业或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省级人才项目；高层次人才领衔的人才团队到我州开展科研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或成功申报国家、省级创新人才团队的，按照现行人才政策给予相应的科研启动经费及资金补助。

第十六条对到我州落户的惠州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及东西部帮扶专家，符合规定的办理我州人才绿卡，享受子女入学、就医、市内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州内国有景区免收门票、入住人才公寓、万峰林机场绿色快速通道等服务。

第十六条对惠州在我州投资的企业，需提升劳动力职业技能的，给予以工代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岗位培训、在岗培训等政策支持；有用工需求的，帮助惠州企业解决用工问题。

六、产业

第十七条重点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电子信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健康医药等产业实施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改造项目，或招商引资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产业优先发展方向的、对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融合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的落地项目，积极帮助争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对在我州投资的惠州企业，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按照 5 万元、8 万元、20 万元标准，分别给予奖补；获得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按照 10 万元、



50 万元标准，分别给予奖补。

第十九条对惠州企业在黔西南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床位数达到 30 张及以上，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在省级按**每张床位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的基础上，州、县两级同时按照 3：7 的比例给予**每张床位 3000 元**一次性建设补助（分三年划拨）。

七、服务

第二十条惠州企业在黔西南州投资的项目，在政务服务方面享受绿色通道，实行全程免费代办服务；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州领导定点联系挂牌服务。

八、附则

第二十一条州直有关责任单位负责制定政策实施细则，并做好宣传解释，确保政策兑现到位；粤商企业在黔西南州投资新建项目的，可参照享受本政策。

第二十二条本政策施行期限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政策执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调整，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

（政策咨询服务：黔西南州投促局 0859-3119255）

营商服务类政策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政策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3〕16 号

措施

（一）进一步打造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环境

1. 提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效能。企业设立登记时,同步推送税务、公安部门进行身份认证,并申领发票、免费发放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身份认证及信息加密设备(税务 Ukey)、刻制印章,企业登记完成后,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医保登记、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服务事项,推进同步发放及应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生成企业电子登记档案,提高全程网办水平,持续确保企业开办全流程办理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2. 深入推进“一照多址”改革。经营范围不需前置许可的市场主体在其住所所在县级辖区内增设经营场所,可不办理设立登记。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允许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集中统一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

3. 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程序。优化简易注销程序,开展“套餐式”注销服务,简易注销实行“全程网办”,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实行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网上办、零费用、零跑腿”。



4. 持续提升工程项目审批效率。按照全领域、全覆盖、全流程要求，强化“一个系统”功能，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全面归并单部门事项办理入口，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推进全省工改系统从“能用”到“好用”“愿用”。实施“1+N”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模式，按照“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开展审批，并联审批率和联合验收率分别达到 30%、35%。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不超过 70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5.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电子化试点工作。在有条件的市（州）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电子证照“一次生成、统一流转、互认共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在试点地区实现电子证照全面应用。

6. 推进项目代码应用全覆盖。规范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依法实现“一项一码”。

7. 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指导有条件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展“标准地”改革，实现“拿地即开工”。贵阳市、遵义市分别完成 5 宗以上“标准地”出让，其他市（州）分别完成 2-3 宗“标准地”出让。

8. 提升电力服务水平。供电报装全面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办电“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办电“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和审批改备案。20 千伏及以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实现并联审批，办理总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用电报装业务扩充时限达标率达 97% 以上，全网供电可靠率达 99.87% 以上，综合电压合格率达 99.7% 以上，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和稳定性。

9. 提升用水用气便利度。用水、用气报装全过程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 2.5、5 个工作日以内。严格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气接入“零负担”政策。强化企业一对一专人负责制，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供水供气维修、抢修等服务。

10. 推动公用设施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完善水电气讯（宽带）联合报装

机制,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站服务。推行水电气报装占掘路并联审批、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 进一步打造公平公正的企业经营环境

11. 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优化电子税务局配套功能。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办理流程改造提速,制造业纳税人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其中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负担。

12. 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度。完善税企互动平台,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推行“实时提醒、精准推送、智能应答、办税引导、互动交流、决策支持、服务评价、全程管控”的征纳互动服务模式,“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比例达95%以上、金额比例达80%以上,领用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电子发票领用比例达80%。依托自助办税终端、社会机构等,打造“15分钟办税服务圈”,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一体化、智慧化、差异化涉税(费)服务。

13. 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完成辖区内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等信息归集。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开放查询接口,实现与其他省级税务机关涉税信息共享共用。

14.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梳理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形成监管合力,在强化监管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15. 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在工程建设、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领域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和系统,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度融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数据及时反馈回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实现抽查监管



全流程整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抽查事项覆盖率达 100%，非涉密检查结果公示率达 100%。

16. 完善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推动“非现场”监管、“非接触”执法改革，健全“首违免罚”“柔性执法”“分级监管”等制度，探索出台“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目录和“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五张清单），规范行政裁量权，精准高效监管执法。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行政执法问题整改活动。

17.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建设。优化升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完善采购数据分析统计功能，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嵌入监管系统，进一步压实采购主体责任，推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现市县全覆盖。推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互联互通。

18. 加强招标投标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完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合同签订和监督功能，推动合同订立信息公开。

19. 强化招标投标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地各部门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年度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总量的 10%，重点检查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是否设立隐形壁垒、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是否扰乱市场秩序以及异议投诉办理等情况。

20.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快推广运用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政金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给予精准化支持。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促进银行、担保、保险机构合作联动。推动金融机构成立首贷、续贷中心，并提高首贷、续贷审批效率和申贷获得率。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持续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发展。力争全省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10%，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量不低于 80 亿元，绿色贷款增量不低于 500 亿元。

21.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依托金融科技加快数字化

转型，运用纳税、水电气、社保等信用信息，开发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进一步落实中小企业信贷通政策，扩大贷款规模。完善尽职免责、审批权限下放、绩效考核等金融机构内部政策，推动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

22. 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扎实开展“千企面对面”科技服务，实施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扶持计划，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培育建设一批创业孵化载体，孵化一批初创企业。持续推进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化、项目化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23. 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覆盖，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资源差距。推动贵阳市、遵义市、安顺市、铜仁市区域内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加大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投入。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五场战役”。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24. 持续完善交通网络。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降低综合货运成本。建成兰海高速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加快沪昆高速贵阳至盘州段扩容工程、贵阳至北海高速贵阳至平塘段建设，持续推进乌江航道改造提升工程。

（三）进一步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25. 深化政务数据共享与系统融通。深入实施政务服务数据融通攻坚工程，除公安等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外，完成省内自建业务系统与贵州政务服务网整合，打通各部门之间、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数据壁垒，推动政务数据汇集上传系统和反流下沉基层，实现一般政务服务事项 100% 全程网办（法律法规明确必须到现场办理或者申请资料涉密的事项除外）。打造贵州自然人、法人数据云，依法收集与法人、个人有关的高频使用信息，对于数据云中已有的信息，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不再查看和收取纸质材料。

26.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依托政务服务“一张网”，借鉴一窗综合受理模式，推动“一网一窗通办”改革，深入推进企业办事“一次告知、一次办理、一



次补证”。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开展智能审批服务，加强“移动办”“自助办”能力，做强多端服务，开展“一网一窗”前端多渠道办理，赋能社会化平台多渠道应用，实现个人“移动办”事项占比达 70%。在现有跨省线下通办基础上，持续推动跨省“线上办”“移动办”“自助办”。

27.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电子化改革。推出 100 个高频事项“一证通办”，实现户籍、婚姻、社保、医保、低保等 20 个行业证明通过数据核验在线开具，在全省范围互认通用。加强电子证照归集与应用，省直各部门要梳理本行业证照清单，制定电子证照标准，实现 70% 以上的证照在贵州政务服务网数字证照系统同步制发应用。各地各部门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全面落实事项办结后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同步制发应用，充分利用电子证照利企便民。全省电子印章使用率提升到 70% 以上。

28. 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完善不动产登记平台和税务信息系统业务联办、政务服务身份认证等功能，在贵阳、遵义等城市开展房屋交易信息共享，推进与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初步实现贵阳、遵义主要城区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29.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便利化服务水平。全面建成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优化平台系统基础功能、增值功能、智慧功能，升级网上交易大厅。积极探索省际区域性协作，破除交易隐性壁垒。推广电子保函代替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接受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30. 提升口岸通关效率。鼓励企业采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方式办理通关手续，实施“7×24 小时”预约通关，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单证查询服务。对符合备案要求的，报关单位备案时限控制在 3 个工作日内。

31. 提升 12345 热线工单诉求办结率。进一步畅通各地各部门诉求“一号通办”“电话办”渠道，年底前实现各市（州）数据全量汇聚。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诉求办理处置全过程监管和考核评价，提升诉求一次办结率。

（四）进一步打造健全规范的法治保障环境

32. 提升涉企案件审判质效。推进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运用，全省法院网上立案率同比提升 5 个百分点。建立涉企超 18 个月未结一审案件台账，制定清结方案，实现全省法院长期未结一审案件清结率达到 85%。持续深化诉源治理，依托 88 个人民法庭观测点，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和巡回审判。

33. 提升就业服务保障水平。深化企业员工录用“一件事”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改革，推广运用电子劳动合同。完善劳动投诉申诉处理、争议解决等工作机制。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

34. 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探索建立劳动仲裁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机制，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完善政府部门、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推进劳动关系“云调解”“云庭审”建设，实现申请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零跑动”。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逐步提高灵活就业人员获得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的覆盖面。

35. 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年底前实现全省知识产权纠纷行政机关办理案件法定期限内综合结案率达 100%，知识产权纠纷司法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0% 以上。

36.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市场主体开展对接，提升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便利化水平，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完成时限缩短至 5 个工作日内。

37.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基础代理、维权等专业化服务，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资助。年底全省高价值发明专利同比增长 5%。

38.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全省各类市场主体监管，依法惩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推动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对辖区内市场主体开展保护投资者宣传及证券机构合规经营培训不少于 2 次。健全全省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中小投资者纠纷调解能力和效率。

39. 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加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主动为企业



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指导企业按照上市挂牌公司标准规范运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上市挂牌。

40. 推进破产案件分流。制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工作机制，按简易程度分为无产可破、简单、普通三类，除特殊情况外，无产可破、简单案件于裁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普通案件于24个月内审结。

41. 加快清理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制定三年以上未结案件清理方案和结案计划，年底前完成80%的清理工作。省法院、省公安厅和省检察院联合建立打击逃废债工作机制，加强对破产企业财产的追查和管理，有效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推动“贵州智破云平台”运用，实现全省破产案件平台化管理。

（五）进一步打造以企业为贵的“贵人服务”营商环境品牌

42. 打造“企业之家”。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全经营链条、全生产要素保障，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打造集政务服务、商务服务、投诉接处、惠企政策兑现等功能于一体的“企业之家”。

43. 着力消除营商环境痛点堵点。开展“厅局长走流程”活动，通过各级审批、执法和公共服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体验企业办事流程、跟踪执法、处理投诉等全过程，查找政策、流程、服务差距和不足，优化顶层设计。持续聘用企业家担任“义务监督员”“政务服务体验官”，对营商环境进行常态化社会监督。

44. 开展企业包保代办服务。深入推进网格化企业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属地党政、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倾听企业发展需求常态化机制。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梳理形成创业“一件事”、工程项目审批“一件事”、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等事项，实现一站式代办服务。持续开展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制定标准化服务清单和个性化服务清单，提供全程免费代办服务。

45. 提高惠企政策获取率。定期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利用贵州政务服务网、“贵商易”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等精准推送。简化惠企政策申报材料、流程，推进惠企政策在贵州政务服务网和政务大厅“一网办”“一窗办”。推进部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让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企业。

46. 开展法律暖企服务行动。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

服务资源，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普惠性法律服务。深化涉企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发挥司法在商事调解工作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47. 强化诚信政府建设。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拖欠账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不结算等方式变相拖欠账款的专项清理行动。公开曝光整治“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政策落实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开展以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特殊主体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督促党政机关及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三、组织保障

48.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营商环境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坚持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研究部署、分管负责人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配齐配强营商环境工作队伍，强化业务培训，抓好梯队建设，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49. 强化调度考核。各级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形成省市县三级协同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建立以企业家获得感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考核制度，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将企业家评价权重提升至 80%。

50.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各地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利用各级各部门网站、新媒体平台，开设“营商环境”专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经验做法，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负面行为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政策咨询服务：省投资促进局 0851-86892879）



政策

打造“贵人服务”品牌建设国内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黔委厅字〔2021〕9号

措施

(一) 营造更好的政务环境

1. 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攻坚工程，实现省内所有事项“全省通办”。积极开展省际协作推进“跨省通办”，与川、渝、滇、藏实现全面无障碍“跨省通办”，推动市县与东部协作地区、劳务输入地实现10000个事项点对点“跨省通办”。

实施流程优化再造攻坚工程，各部门在优化内部程序基础上，围绕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推出产业类服务套餐30类以上，以集成协作“减环节”。广泛推进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通过材料互认共享“减材料”。建设贵州政务服务网移动审批系统，通过网上并联办理“减时间”。实施政务服务数据融通攻坚工程，推动国家垂直系统、省直系统与贵州政务服务网整合应用，全程网办达500项，移动办理达2000项，“一网办”全覆盖。除涉密和特别复杂事项外，“一窗办”全省全覆盖，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水电气视讯等涉企事项“一窗进”“一窗出”。规范编制“一次办”办事指南，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在贵州政务服务网开设人才服务、重点产业、乡村振兴、财政支持、项目投资、金融服务、知识产权、科技创新等专区20个以上，精准服务重点领域和产业。

2.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和简易注销。优化升级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和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力争打造企业开办和企业注销最佳服务链。登录一个网站即可一次性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1天内办结。进一步简化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提供“套餐式”企业注销服务。

3.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率。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

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不超过 70 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的社会投资项目不超过 35 个工作日；小型社会投资项目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中基础类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完善类不超过 18 个工作日、提升类不超过 23 个工作日。探索研究审批服务机构合并，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能力和水平。

4.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各市州专设企业登记窗口，实现“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即时办结、同窗出证”。逐步推进与公安、市场监管、法院、税务等部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最大限度减少纸质资料收取。推动省不动产登记云平台与省税务核税缴税系统、省财政非税收费系统业务协同，企业间办理转移登记当场缴税费、缴登记费后，当场发证，企业最多跑一次。

（二）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5.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持续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范围，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各部门涉企双随机检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 95%，涉企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率达 100%。探索开展差异化监管，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突出问题和风险领域抽查比例。

6. 提高合同执行率。继续做好最高人民法院文书送达一体化集约化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推动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共享，不断提升法院文书送达率。加快“分调裁审”审判机制建设，不断提高“分调裁审”案件占收案总数比例。试行对金融类等涉民营企业相关案件设立专门法庭进行集中、一体化审理。建设完善终本案件管理平台，有效衔接财产核查与恢复执行立案工作，实现终本案件恢复执行全程留痕、实时监管。

7. 提高办理企业破产便利度。健全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机制，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出资人调整、职工权益保护、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问题。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探索有效识别破产清算与重整机制，审查甄别采取退出或者重整方式清理企业债务。努力推动破产清算和破产重整办理时间在 2023 年显著低于全国法院平均水平。分级动态管理破产管理人，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并加强业绩考核。

8. 建立常态化涉企法律服务。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全力为民营企业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驾护航。探索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进一步完善公司律师参与民营企业经营、决策、论证等工作机制。

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设涵盖专利、商标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推进知识产权申请便利化，将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批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和快保护体系，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长 10% 以上。

10. 保护投资者权益。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肃查处违规担保、大股东资金占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11. 严格兑现政策承诺。把各级政府部门兑现政策、履行承诺、执行联合信用奖惩情况纳入政务诚信监督考核内容，强化政务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处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

(三) 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12. 强化要素保障。围绕国家级开放平台“两主一特”（即两个主导产业、一个特色产业）、省级经开区（高新区、工业园区）“一主一特”（即一个主导产业、一个特色产业）产业发展，强化用地、用电、用水、用气等资源要素向园区倾斜，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切实降低企业要素成本。

13. 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公用事业接入服务办理方式，实现接入办理全过程“一网通办”集成服务。低压无外线工程 3 个工作日接电，小微企业低压无外线工程极速报装 2 个工作日接电、有外线工程 10 个工作日接电，高压单电源平均接电时间压缩 20%。

14. 提高用水用气保障。加快推进用水用气报装信息化建设，提升用户体验满意度。出台用水用气报装标准，统一流程、要件、时限等要素，缩短通水通气受理答复和验收供应时间。建立完善报装投诉监管、纠纷解决及回访机制。到 2023 年，外线工程不超过 30 米，水表口径在 DN100 以下，涉及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 2.5 工作日的，在 8 个工作日接表通水。

15. 持续改善获得信贷水平。推动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逐年增加。简化贷款办理流程，贷款办理时间进一步压缩。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做大做强登记、托管、挂牌等股权业务，扩大中小微企业股权直接融资规模。建成贵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持续优化升级，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16. 优化劳动力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强就业监测平台建设，依据大数据监测促进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通过调解组织协助申请和送达、一次性告知、仲裁机构就近就地开庭等措施简化流程和缩短处理期限。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零工市场或在各类招聘会开设灵活就业专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17. 不断优化纳税服务水平。在五税种综合申报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扩大税费缴纳综合申报范围，简并申报表，减轻税费缴纳负担。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3年实现企业所有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平均时间缩短至80小时。

18. 深化招标投标改革。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全面清理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视情作出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处理。对省、市（州）两级保留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动态更新，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19. 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建立全省统一的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实现招标文件在线获取、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网上开评标、在线澄清说明。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督促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公告，满足交付条件的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日内支付资金。加快推进电子卖场建设，不定期征集电子卖场供应商，建立全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省范围内电子卖场互联互通，增加企业参与机会。

20. 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力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



完善“两段准入”，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 30 小时以内和 1.1 小时以内。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将办理出口退税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 6 个工作日以内。

（四）营造更好的社会环境

21.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党政领导主动与企业家座谈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动邀请企业家参与政府重大涉企政策、规划、法规、规章的研究制定。聘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协会代表等担任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对营商环境“揭短”“挑刺”。

22. 营造重商尊商浓厚氛围。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定期开展杰出企业家、行业领军企业家、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安排专项资金进行表彰奖励。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推荐优秀企业家担任政府经济顾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23. 提升包容普惠创新环境。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利用贵州人才博览会等平台，工程化、项目化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加快建成省级“人才之家”服务平台，升级完善省人才服务绿卡制度，推行贵州“优才卡”。整合科技资源，支持产、学、研组成市场化联合体，打通从基础研发到应用技术、再到产业化的全过程通道。实施创新示范工程，为企业开展技术、产品创新搭建载体平台。完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好企业居住、交通、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实际问题，提高企业满意度。

（政策咨询服务：省投资促进局 0851-86892879）

项目投资服务政策

政策

省市场监管局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

黔市监办发〔2021〕53号

措施

（一）大力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

1. 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完善全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设立登记后首次办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事项纳入“一网通办”平台覆盖范围。深化贵州政务服务网与“一网通办”平台融通，各地应鼓励和引导申请人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在线申请办理，对申请人需要线下现场办理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指导申请人在线办理。公安、税务、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管理、开户银行等部门要在“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有关业务办理，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 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根据《贵州省政务服务“一窗通办”工作规程（试行）》（黔放管服组办发〔2020〕1号）、《省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工作的通知》（黔市监办发〔2021〕37号）要求，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要调整设置企业开办专窗，由政务服务中心通过增加编制、调剂原部门进驻人员、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人员。企业开办专窗承担现场咨询、前台收件、一窗发放等工作，各业务部门派驻实体政务大厅后台负责相关事项审批决定，通过前后台全程无缝对接，实现企业开办线下“一窗受理，一窗发放”。新开办企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并选择领取纸质营业执照、免费公章、纸质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全套实体办件的，可由新开办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企业开



办专窗领取，也可由新办企业填报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企业开办专窗领取。

（二）大力推动企业开办要素电子化

1.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电子证照库，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领域应用，实现企业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可登录、可核验、免提交”。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商务领域应用，加大电子营业执照数据共享力度，为涉企银行业务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查询、存档、校验等服务能力，推动商业银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身份凭证办理开户业务，企业免于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2. 继续推动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3. 明确企业亮照经营方式。企业在经营场所中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等同于悬挂纸质营业执照，视为已履行亮照经营义务。

4. 完善身份验证方式。优化“一网通办”平台身份验证功能，企业开办相关自然人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次身份验证后，其他业务部门共享使用“一网通办”平台身份验证信息，在相关业务审批办理、证照发放等工作中不再重复进行身份验证。

5.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省级层面实现“一网通办”平台与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银行等部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的共享对接，实现申请事项信息的“实时流转、及时反馈”。

①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一网通办”平台将相关信息实时（“一网通办”平台与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之间的数据推送和接收间隔应小于 10 分钟）共享给相关部门。

②各相关部门获取信息后，公安部门通过系统将有关信息即时推送至印章刻制单位，印章刻制单位应当在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税务部门应当在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发票和税控设备申请；社保、医保、公积金管理部门收到相关信息后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业务；开户银行收到相关信息后 0.5 个工

作日内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平台推送给税务、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③各业务办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业务受理、核准等办理状态信息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申请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即时查阅办理进度。

（三）大力简化企业开办业务流程

1. 企业设立登记再简化。

有序推进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告知承诺制，新开办企业选择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并按要求做出承诺的，市场监管部门不再收取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全面实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将经营范围由登记叙述文字优化调整为登记规范条目，由申请人从规范目录中自由选择规范条目申请登记，进一步优化经营范围登记方式和内容，降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的制度性成本。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设立登记申请，并及时将纸质营业执照送达企业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窗，由企业开办专窗统一发放。

2. 公章刻制程序再优化。

新开办企业可以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选择免费实物印章，由企业所在地政府提供一次免费刻章服务。提供免费刻章服务的印章刻制企业应当在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制作、备案，并及时将实物印章送达企业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窗，由企业开办专窗统一发放。对于印章刻制企业未按本《通知》要求按时刻制印章或引起较多投诉的，“一网通办”平台管理部门有权将其移除平台。

3. 涉税事项办理再提升。

新开办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办理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的，税务部门应当在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及时将发票和税控设备送达企业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窗，由企业开办专窗统一发放。

4. 员工参保登记（含医保）、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再整合。

在已实现新开办企业就业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一网通办”基础上，进一步将医保登记整合纳入“一网通办”平台覆盖范围。新开办企



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填报的申请信息在企业设立登记后实时共享至社保、医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应当在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业务。

5. 银行开户再提速。

新开办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办理银行开户的，开户银行应当在 0.5 个工作日内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同步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反馈申请人。后续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及时联系申请人，按照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推动开户银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身份凭证开设银行账户，企业免于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政策咨询服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0851-85850058）

政策

贵州省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暂行办法

措施

在省、市、县三级投资促进机构和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设立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受理招商引资项目代办事项。

对符合产业导向的利用外资和境内省外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国家宏观调控项目、“两高一资”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等）从项目立项到项目开工、投产全过程中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供电、供水、供气、消防、排水、通讯、网络等公共服务事项，投资者均可委托代办服务中心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全程代办或部分代办，特殊情况也可申请延伸代办服务。

（政策咨询服务：省投资促进局 0851-86814219）

政策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优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黔环发〔2021〕6号

措施

引导产业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在项目规划、招商、设计阶段，通过强化“三线一单”提前介入，指导项目业主避让生态保护红线，避让不利地质条件，优化选择建设用地。

实施清单管理。

建立重点支持重大项目清单，实施台账制管理，按月调度项目环评审批工作进展，对完成项目环评审批的逐一销号；强化技术评估同步介入和专班专人服务，通过加强企业、环评单位、技术评估单位和审批部门的联动，切实保障编制质量，确保一次受理，一次评估、一次审批，全过程做实跟踪指导服务。

简化资料和程序。

全面梳理生态环境准入正面清单，及时调整豁免清单。深入实施环评、排污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三合一”行政审批制度，实行一次审批。实施“一站式服务”，做到“一窗通办”“全省通办”、“一网通办”和排污许可“全国通办”。严格落实评估时间纳入审批时间的要求，先受理后评估，评估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严格报告书审批时间15个工作日，报告表7个工作日的要求（不含规定的公示时间）。

（政策咨询服务：省生态环境厅 0851-85570802）



“强省会”政策

贵阳贵安

政策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黔党发〔2021〕13号

措施

三、支持强化用地保障

（八）按照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贵阳贵安重大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工程项目并争取纳入国家重点项目，给予用地支持，对贵阳贵安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实行应保尽保、重大项目特事特办。

（九）支持贵阳贵安在全省范围内通过调剂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缺口指标，按需下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计划指标。

（十）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省级审批权，除国家规定不允许外，其余授权或委托贵阳贵安行使。委托贵阳贵安行使占用林地省级审批权。

四、支持强化用水用能保障

（十一）支持贵阳贵安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快贵阳市中型水库建设，不需省级出资的项目中央资金直接下拨贵阳市，依法依规调整水库功能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十二）推动电网企业投资提高贵阳贵安产业园区接入电压等级，以园区为单位开展电力交易，开展贵阳贵安工业企业天然气直供试点。能源消费增

量安排对贵阳贵安给予倾斜。支持贵阳贵安开展算力网和电力网联动建设、协同运行。

六、支持创新和数据要素集聚

(十八) 支持以贵阳贵安为核心申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重点在贵阳贵安加快布局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实行 0.35 元 / 千瓦时的电价政策。

(二十) 支持贵阳做大做强大数据交易企业，建设全国大数据交易市场，探索数据资源开发运营新模式。

七、支持发展总部经济

(二十一) 支持贵阳贵安发展大数据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资源精深加工等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国内外企业在贵阳贵安设立总部或大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省市分成财力给予倾斜支持。建立完善相关利益分享机制和配套政策，为市(州)企业在贵阳贵安设立总部和研发中心提供保障。

(二十四) 支持贵阳贵安生产的汽车、家电、消费电子等工业产品在全省推广使用。支持贵阳申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全省各县优质产品展销中心。

九、支持提升城市品质

(三十五) 支持贵阳贵安实施重点产业人才和重大产业项目互动招引“123”计划，对人才和团队的奖补最高可达 1 亿元；对人才和团队与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贵阳贵安合作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最高可给予 2 亿元资金支持；对人才和团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以政府主导的基金为主体，在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不同融资阶段乃至全生命周期参与投资，最高可达 30 亿元。省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政策咨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 0851-84792438)



政策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年6月）

措施

1. 加快产业集聚方面

支持省级引入的大型数据中心落户贵安新区，支持省级引入的企业总部落户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将符合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的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和资产管理机构总部搬迁至贵安新区，支持张江（贵安）高科技产业园、深贵产业园、苏贵产业园创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示范园区，设立规模为150亿元的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等政策措施，加快培育壮大产业、做强增长引擎。

2. 推动人才人口聚集方面

省市统筹建立贵安新区重点人才编制池，专门用于贵安新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对企业引进经认定的科技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对于柔性引进人才在贵安新区领衔开展的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给予资金补助；贵安新区认定的符合条件人才，同步享有省级人才卡教育、住房、医疗、旅游服务；省市共建人才公寓和人才保障住房；省内异地缴存公积金职工到贵安新区首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享受贵安新区公积金政策，贷款在最高额度基础上可上浮20%、并可既提又贷；畅通到贵安新区就业各类人群的落户通道等政策措施。

3. 加快打造全省科创中心方面

将符合条件的各类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以及省属单位设立的科研机构、研发中心等搬迁至贵阳大数据科创城，探索通过登记事业单位、依托市场化主体等方式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赋予贵安新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权，对在贵安新区注册并落地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企业给予天使投资支持等政策措施，促进创新要素资源向贵安新区集聚，打造全省科创高地。

4. 布局优质教育医疗资源方面

推动贵阳市优质中小学校采取联合办学、设立分校、组建教育集团等方式在贵安新区办学，通过整体搬迁、办分院、联合办院等方式创建 1 所三甲医院；加强贵安新区学校、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编制保障等政策措施。

5. 完善交通网络方面

支持建设贵阳环城高速扩容工程，安排车购税等补助资金支持贵安新区普通公路提等改造，推动实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与贵安新区快速连通，发展小运量公交、定制公交并于 2023 年内满足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花溪大学城、马场产业新城等重点区域连接中心城区的出行需求等政策措施。

6. 强化用地保障方面

省级设立 3000 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池专项支持贵安新区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探索新型产业用地出让等政策措施。

7. 强化用电用能保障方面

加快完善贵安新区重大电力设施布局，完善贵安新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生产用电支持政策，省级再统筹 150 万吨标准煤能耗指标支持贵安新区产业项目建设等政策措施。

8. 加大财政支持方面

将现行支持贵安新区开发建设补助标准从每年 20 亿元提高到 30 亿元，省级前期工作专项资金支持贵安新区项目前期工作和重大规划编制等政策措施。



政策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黔党发〔2020〕10号

措施

3. 增强贵安新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建立和完善省财政和贵安新区管委会对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共同补充出资机制，省财政分步向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50 亿元。支持贵阳市及其国有企业参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改革改制。鼓励金融机构对涉及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贷款融资进行展期重组，降低偿债成本。

4. 加大财税支持。

从 2020 年起，省财政连续 5 年每年安排 10 亿元用于贵安新区开发建设。将省级分享的财政收入超基数增收部分全额返还贵安新区的补助政策执行年限延期至 2025 年。2020–2025 年，省级分享的税收收入全额返还贵安新区。

5. 加强用地支持。

支持贵安新区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调整过程中优化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布局，使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对贵安新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实行单列管理，在全省范围内依法统筹解决新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对贵安新区的土地出让收益全额返还。

6. 加强用电支持。

支持贵安新区打造大数据产业集群，持续落实数据中心电价政策，完善重大电力设施布局，确保电力优质可靠供应。

（政策咨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 0851–84792438）

政策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贵州贵安新区办公室关于印发《贵阳市贵安新区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筑府办函〔2021〕78号

措施

贡献奖励。

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贵阳贵安，对于其投资贵阳贵安非上市企业的，结合股权投资基金对贵阳贵安区域内企业投资规模及年度地方财政贡献等因素，达到要求的，参考其财政贡献市以下分成部分额度的 70% 给予奖励，奖励时间不超过 8 年。

产业带动奖励。

股权投资基金引荐企业并成功落户贵阳贵安，且符合“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等要求的，结合股权投资基金对相关企业投资规模因素，给予股权投资基金一定额度一次性奖励。引荐落户的企业，财政贡献市以下分成部分达 100 万元以上的，第 1、2 年参考其财政贡献市以下分成部分额度予以奖励，第 3、4、5 年参考其财政贡献市以下分成部分额度的 50% 予以奖励。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贵阳贵安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企业上市后，给予领投基金管理人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多家股权投资基金领投的按比例分配奖励；省内外股权投资基金引入其投资的企业落户贵阳贵安，企业上市后给予基金管理人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人才支持。

对年度地方财政贡献 20 万以上股权投资基金，其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含有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第 1、2、3 年参考其个人对地方财政贡献市以下分成收入额度的 100% 予以奖励，第 4、5 年参考其个人对地方财政贡献市以下分成收入额度的 50% 予以奖励，每家股权投资基金不超过 5 人。符合相关条件的股权投资专业人才，可按照《贵阳贵安人才“强



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享受其它政策。

引导基金支持。

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对接社会资本，助力产业发展。支持引导母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子基金，开展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对于符合贵阳贵安重大产业战略布局的产业项目、创新项目，可在出资比例、返投比例等方面放宽要求予以支持。

（政策咨询服务：贵阳市人民政府 0851-87987428、
贵安新区 0851-88900841）

政策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贵安新区办公室关于印发《贵阳贵安推动企业上市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5）》的通知

筑府办发〔2021〕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贵安新区办公室关于增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奖励相关内容的批复

筑府办函〔2022〕121号

措施

贵阳贵安注册企业在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由市区两级给予资金奖励。

对成功在国内主板上市的贵阳贵安企业，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成功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贵阳贵安企业，一次性给予800万元的资金奖励。

对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的贵阳贵安企业，一次性给予300万元的资金奖励。

对注册地迁入贵阳贵安的省外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一次性

给予 5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对注册地迁入贵阳贵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贵阳贵安注册企业，一次性给予 80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注册地迁入贵阳贵安的省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政策咨询服务：贵阳市人民政府 0851-87987428)

政策

贵州贵安新区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安新区“强省会”招商引资若干政策措施(2022 年修订)》的通知

贵安办发〔2022〕15 号

措施

第一条制造业发展支持

(一) 贡献支持

对新引进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标准厂房的制造业企业，自按合同约定取得首笔营业收入起，经贵安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前 5 年，对新区当年本级财政贡献每平方米 300 元(含)以下的，按其对新区本级财政贡献的 70% 给予支持；对新区当年本级财政贡献每平方米 300—800 元(含)的，按其对新区本级财政贡献的 75% 给予支持；对新区当年本级财政贡献每平方米 800 元以上的，按其对新区本级财政贡献的 80% 给予支持。对新引进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依法取得土地自建厂房的制造业项目，参照上述新区本级财政贡献支持执行。

(二) 产业用房支持

对新区新引进的制造业企业租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标准厂房和仓库



的，在确保“两主两特”产业占比达到 70%、标准厂房入驻率达到 70% 的条件下，对物业持有的相应园区给予租金补助支持，支持期限为 5 年。园区标准厂房完成当年本级财政贡献每平方米 200 元（含）以下的，按租金的 40% 给予支持；对新区当年本级财政贡献每平方米 200—500 元（含）的，按租金的 50% 给予支持；对新区当年本级财政贡献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的，按租金的 60% 给予支持。新区对标准厂房和仓库租金补助支持不超过每平方米每月 15 元。以此鼓励各园区大力支持入驻标准厂房的制造业企业。

（三）购买设备支持

对新引进注册落户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标准厂房的制造业企业，经贵安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其购买并投用在本地项目的工业生产设备，按照 3 年内新购置设备投资额 10% 的比例给予支持，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工业发展资金支持

综合运用金融工具手段，通过转贷、委贷等方式，帮助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

第二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支持

（一）贡献支持

对新引进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按合同约定取得首笔营业收入起，5 年内，企业当年对新区本级财政贡献，按前三年 80%、后两年 60% 给予政策支持。对入驻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的企业政策支持比例增加 5%。

（二）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入驻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物业持有者以市场优惠价格向入驻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出租，对入驻率达到 70%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 以上的楼宇，新区按照每平方米每月 30 元的标准给予楼宇物业持有企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5 年。

（三）信息基础服务支持

对使用新区供应商提供云服务的科创主体,对其上云费用给予 50% 补贴,每家科创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 拓展应用场景奖励

鼓励落户新区企业拓展应用场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参与贵安新区应用场景建设,对于企业产品或解决方案获得贵阳贵安场景应用的,最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第三条 外资外贸服贸跨境电商发展支持

对引进注册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外贸、服务贸易、跨境电商企业予以支持。

(一) 外资、外贸发展支持

1. 落户支持。对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新设或增资固定资产投资的外资、外贸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给予落户支持。经贵安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00 万美元或年进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每 1 美元支持 0.15 元人民币;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000 万美元或年进出口额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每 1 美元支持 0.3 元人民币;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3000 万美元或年进出口额 5000 万美元以上的特大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每 1 美元支持 0.5 元人民币。

2. 贡献奖励。经贵安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新设或增资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美元或年进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外贸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按项目对新区本级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 3 年的奖励;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000 万美元或年进出口额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外资、外贸项目,第 1 年至第 3 年按项目对新区本级财政贡献的 100%、第 4 年至第 5 年按 50% 给予奖励。对高层次人才支持按适用于新区的相关政策执行。

(二) 服务贸易发展支持

1. 技术进出口支持。以年度为基准,对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在商务部



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技术贸易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在贵州省商务厅进行技术进出口备案，当年取得技术进出口实绩的服务贸易企业给予支持，支持期限 3 年。经贵安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企业当年技术进出口收付汇额不低于 10 万美元的，以银行出具的收付汇凭证为依据，每 1 美元支持 0.02 元人民币，每年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2. 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支持。以年度为基准，对新引进服务贸易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给予支持，支持期限 3 年。经贵安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离岸合同执行金额不低于 10 万美元的，每 1 美元支持 0.04 元人民币，每个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三）跨境电商发展支持

1. 当年引进国内外知名、市场占有率高的跨境电商平台（第三方机构公布国内交易额行业排名前 20 或企业估值 10 亿美元以上）、综合供应链（商品品类 3000 个以上且品牌商授权 10 个以上）、第三方服务商企业（服务企业 50 家以上且累计融资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企业将独立核算的子公司设立或迁移至贵安新区直管区，经贵安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的，一次性给予落户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

2. 对于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持续运营情况良好的独立站（申报企业需直接或间接持有申报独立站域名所有权主体不少于 50% 的股份），当年销售额达到 100 万美元的，按销售额 5% 进行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要素保障支持

（一）用电支持

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大型数据中心（服务器 10 万台以上，机架 6000 个以上）实行 0.35 元 / 千瓦时的电价政策。

（二）人才科研支持

参照《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筑党发〔2021〕9 号）、《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和重大产业项目互动招引“123”计划实施办法》（筑

委厅字〔2021〕59号)等政策关于产业人才的规定予以支持。

(三) 金融支持

参照《贵阳市贵安新区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筑府办函〔2021〕78号)、《关于印发贵阳贵安推动企业上市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5)》(筑府办发〔2021〕4号)等专项政策予以支持。

(四) 创新创业支持

参照《推动贵安新区直管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黔贵安管发〔2021〕6号)政策予以支持

(政策咨询服务：贵安新区管委会 0851-88903110)

政策

贵州贵安新区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安新区促进外资外贸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贵安办发〔2021〕6号

措施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外贸企业；已在贵安新区落户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外贸企业增资扩产可参照本政策执行。

第二条落户支持。

对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新设或增资固定资产投资的外资、外贸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给予落户支持。经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00万美元或年进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每1美元支持0.15元人民币；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000万美元或年进出口额3000万美元



以上的重大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每 1 美元支持 0.3 元人民币；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3000 万美元或年进出口额 5000 万美元以上的特大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每 1 美元支持 0.5 元人民币。

第三条进出口业务。

对生产制造类外贸企业，根据国家法定统计实现进出口额每 1 美元奖励 0.04 元人民币；对于增加值率达到 20% 以上的企业，每 1 美元奖励 0.06 元人民币；对经营、贸易类外贸企业，根据国家法定统计实现进出口额每 1 美元奖励 0.02 元人民币。

第四条研发创新。

对主营业务为研发并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新设立的外资、外贸企业，其年度实际购买研发设备金额和实际支出研发费用经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部门认定达到 5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的，按两者总费用的 5% 合计最高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

第五条场租减免。

经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新设或增资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美元或年进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外贸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所租用的生产、办公场地给予实际投产之日起第一年租金全额补贴、第二年至第三年租金按 50% 的比例补贴；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000 万美元或年进出口额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外资、外贸项目，所租用的生产、办公场地给予实际投产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全额补贴、第四年至第五年租金按 50% 的比例补贴。

第六条贡献奖励。

经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新设或增资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美元或年进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外贸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在贵安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按 100% 的比例给予 3 年的奖励；

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000 万美元或年进出口额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外资、外贸项目，在贵安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第一年至第三年按 100% 的比例、第四年至第五年按 50% 的比例给予奖励。对高层次人才支持按贵安新区相关政策执行。

第七条购买办公物业。

对于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新设立的外资、外贸总部企业，在新区直管区内购买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 100 元 / m² 的标准进行支持，该项支持在项目获得房屋产权证后次年予以兑现，支持期限为 3 年，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该企业对贵安新区当年地方财政贡献的 20%。

第八条工业用地出让。

对于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新设立的外资、外贸工业企业，经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可采用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土地。

第九条鼓励增比进位。

第十条贵安新区分别建立外资工业生产总值、外贸企业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度排位奖励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适用本政策的所有外资、外贸企业均可按照“就高不就低、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国家、省级、贵安新区相关政策支持。

有效期两年。

本政策由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政策咨询服务：贵安新区管委会 0851-88903110）



政策

贵州贵安新区办公室关于印发入驻贵阳大数据科创城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贵安办发〔2022〕1号

措施

一、给予个人住房租赁补贴。

鼓励科创城公寓和住宅的持有者以市场优惠价格向入驻科创城的科创主体员工出租公寓和住宅，五年内按照 400 元 / 套 · 月的标准给予出租者补贴。

二、给予个人住房购房补贴。

入驻科创城的科创主体正式员工，购买贵安新区生态新城范围内的住宅，给予 300 元 / 平方米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 3.6 万元。

三、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鼓励科创城办公用房持有者以市场优惠价格向入驻的科创主体出租办公用房，当入住率达到 70%、主营业务占比达到 50% 的，五年内按照 30 元 / 平方米 · 月标准给予办公用房出租者补贴。

四、给予财政贡献奖励。

入驻科创城的科创主体，按合同约定取得首笔营业收入起，5 年内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新区及新区以下留成部分为奖励额度，给予前三年 85%，后两年 65% 的财政贡献奖励。

五、给予资本招商奖励。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投资的项目在科创城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公司业绩情况，给予私募基金管理人团队奖励。经贵安新区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当项目公司本地就业达到 10 人且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给予私募基金管理人团队 30 万元奖励；当项目公司本地就业达到 30 人且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

给予私募基金管理人团队 50 万元奖励。此条奖励为一次性申请、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叠加享受。

六、信息基础服务支持。

对使用新区供应商提供的云服务的科创主体，五年内对其上云费用给予 50% 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七、拓展应用场景支持。

鼓励入驻科创城的科创主体参与贵安应用场景建设，科创主体的产品或解决方案获得贵阳贵安场景应用的，给予最多 100 万元的奖励。

八、其他。

涉及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特殊人才的相关支持政策，实行“一事一议”和“一人一议”。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入驻）地址、纳税登记地、主要办公场所所在科创城，且实际入驻的科创主体（主要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以及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科创服务、科技金融、中试孵化、众创空间、分院分所、科技型总部企业、新经济业态等）。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由贵安新区大数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服务：贵安新区管委会 0851-88903110）

政策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安新区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黔贵安管办发〔2018〕19 号

措施

贵安新区每年安排 5 亿元绿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贵安新区绿色金融发展



与绿色产业聚集。

机构落户奖励各机构落户贵安新区并开展绿色业务一年后，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 银行

1. 全国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一级分行本部、国有政策性银行一级分行本部、地方性城市商业银行总部，每户给予落户奖励 2000 万元；上述银行下设分行级机构每户给予落户奖励 100 万元。

2. 股份制商业银行新设独立核算的一级分行本部，每户给予落户奖励 1000 万元，上述银行下设分行级机构每户给予落户奖励 100 万元。

(二)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的 1% 给予落户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外资或中外合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落户贵安新区按照不低于上述奖励标准的原则，一事一议进行奖励。

(四) 后台服务中心按照其实际投资额 1% 给予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 中介机构按每户 5 万元进行奖励。

(六) 对上述(一)(二)(三)(四)(五)规定外的其他机构，可参照上述奖励标准，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绿色金融人才奖励对本政策措施规定的高级管理人才奖励标准为：以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区留存部分为基数，连续 10 年给予 50% 的等额奖励。

绿色金融人才奖励不接受个人申报，由所在单位统一申报。

绿色业务开展奖励

(一) 绿色项目认证奖励

企业成功获得贵安新区绿色项目认证所产生的费用由贵安新区按实际情况据实奖励，原则上每户不超过 5000 元。

(二) 绿色业务开展奖励

绿色业务开展奖励标准如下：

1. 绿色信贷：按绿色项目取得首次银行授信的实际贷款金额（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以及贸易融资），及放款时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期间不含展期）。原则上每家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奖励比例为：

短期贷款（贷款期限 ≤ 1 年）：按放款时人民银行同期基准比例的 50% 予以奖励；

中期贷款（1 年 $<$ 贷款期限 ≤ 5 年）：按放款时人民银行同期基准比例的 30% 予以奖励；

长期贷款（5 年 $<$ 贷款期限 ≤ 10 年）：按放款时人民银行同期基准比例的 10% 予以奖励。

2. 绿色债券：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按其实际发行债券金额给予 0.2% 的一次性奖励，原则上每家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 绿色保险：对购买绿色保险或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企业，按保费金额给予 10% 的一次性奖励，原则上每家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4. 绿色基金：对为贵安新区绿色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支持的股权基金，按其年度实际投资规模增量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绿色上市奖励

鼓励重点推进绿色项目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并纳入绿色拟上市企业库。企业上市后，经贵安新区管委会根据对绿色产业的贡献情况进行认定和奖励。贵安新区每年认定一批主营业务为绿色产业的企业，纳入绿色上市企业库，鼓励该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对在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成功的企业，其上市奖励资金的拨付方式及标准，按《贵安新区春蕾行动计划》（黔贵安管办发〔2016〕89 号）执行。

对在贵安新区获得扶持奖励的各类金融机构、绿色企业须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贵安新区，不改变在贵安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被扶持对象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资金及利息；被扶持对象应据实报送



申报材料，对以欺骗方式获得奖励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政策咨询服务：贵安新区管委会 0851-88903110)

贵阳经开区

政策

关于印发《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试行）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筑经开党〔2021〕31号

措施

对象条件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主要是指来经开区创新创业，经认定的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市级优秀人才和其他紧缺急需人才（详见贵阳贵安人才分类认定目录）。

人才引进

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目录》，对引进的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经认定符合相应条件的，3年内（有特殊规定的5年）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便利。

（一）工资待遇

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与高层次人才协商确定，鼓励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期权、股权和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方式。鼓励高层次人才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技术成果等要素等作价入股参与收益分配。

对携带科技成果来经开区工作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由受益单位从实

施该科技成果新增税后利润中的区级留存部分依法提取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具体比例按双方约定执行，建议不低于 10%。

（二）安家费

向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符合人才需求目录要求的人才发放一次性安家费，标准为：正高级职称人才 6 万元、博士（高级技师）4.8 万元、硕士（副高级职称人才、技师）2.4 万元、本科（高级工）1.2 万元。

（三）生活津贴、购房补贴、租房补贴

1. 国际顶尖人才生活津贴每月 1 万元，购房补贴 100 万元，租房补贴每月 5000 元。

2. 国家级领军人才生活津贴每月 6000 元，购房补贴 60 万元，租房补贴每月 3000 元。

3. 省部级领军人才生活津贴每月 4000 元，购房补贴 40 万元，租房补贴每月 2000 元。

4. 市级领军人才生活津贴每月 3000 元，购房补贴 20 万元，租房补贴每月 1500 元。

5. 市级优秀人才生活津贴每月 1200 元，购房补贴 10 万元，租房补贴每月 1000 元。

6. 其他紧缺急需人才生活津贴每月 800 元，购房补贴 5 万元，租房补贴每月 500 元。

柔性引进人才以实际在经开区工作时间发放生活津贴。

（四）企业引才“伯乐奖”

1. 薪酬补贴。重点产业企业全职引进符合人才需求目录要求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分别按照正高级职称人才每月 3000 元、博士（高级技师）每月 2000 元、硕士（副高级职称人才、技师）每月 1000 元、本科（高级工）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 2 年薪酬补贴。

2. 猎头补贴。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公司通过猎头服务的方式从贵



阳市外全职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年收入在 30 万元以上、在核心技术技能岗位或中层以上经营管理岗位工作的，按照企业与猎头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补贴猎头服务费用的 100%，补贴金额上限为 20 万元 / 岗位。

3. 签约奖励。参加省市统一组织赴外引才活动的企业全额报销差旅费，活动现场成功签约的企业，按照正高级职称人才 3000 元 / 人、博士（高级技师）2000 元 / 人、硕士（副高级职称人才、技师）1000 元 / 人、本科（高级工）5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人才贡献奖励

1. 对各类人才创办并经省级以上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最多 5 人），三年内以其所缴纳个人所得税中市、区留用部分为标准全额奖励给个人。

2. 经认定聘用时间超过 1 年的大数据企业、科研机构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在 3 万元及以上的，三年内对区级留用部分给予个人全额奖励。

3. 重点外资企业，对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正副董事长、正副总经理及其他同等级别人员，单个企业不超过 10 人），三年内其所缴纳个人所得税中区级留存部分的 100%，给予奖励。

4. 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个人年薪（税前）超过 50 万元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高管、核心人才，按其工资性个人所得税省、市、区地方按比例分成部分，用于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奖励，前 3 年按 100% 给予奖励，之后 2 年减半奖励。

（六）住房保障

建立奖励赠与、免费入住、租售并举、租金补贴相结合的住房支持体系。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可申请免费入住高级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奖励赠与住房；市级领军人才、市级优秀人才及其他紧缺急需人才可按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市场租金 50% 的标准申请租住人才公寓；在经开区居住困难的各类人才可申请租住青年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

给予最高 30% 的租金补贴。

(七) 户籍办理

对来贵阳贵安就业、创业、生活的各类人才，实行“零门槛”落户，不受任何条件限制，即来即办。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为尚未取得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办理居留期不超过 5 年的居留证件或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

(八) 医疗保障

在市属三级医院、优质民营医院开通就医“绿色通道”，配备健康顾问和就医服务联络员，为“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有人及家属提供优先诊疗、健康管理和咨询服务。每年为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免费提供 1 次医疗保健检查和 1 次专家疗养，每两年为市级领军人才、市级优秀人才及其他紧缺急需人才免费提供 1 次医疗保健检查。绿卡持有人医保门诊个人账户在一般标准的基础上分别增加 800 元~3000 元，住院治疗时，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部分补助 50%。为来经开区工作的外国高端人才、外国专业人才（包括随行家属）分别按照最高 3000 元每人每年、2000 元每人每年的标准报销中国境外医疗保险或境内购买的大病和住院医疗保险费用。

(九) 社保办理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按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其在校就读的子女可按有关规定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并享受相应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可按规定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前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离境的，按参保职工出国（境）定居办法，将其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实际结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十) 子女入学

省级优才卡、“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有人子女就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市教育局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统筹协调；就读高中阶段



学校的,按学生原就读学校类别和学生学习能力水平,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引进的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就近入学原则和实际情况,由经开区统筹协调,根据本人意愿安排落实。

(十一) 配偶就业

紧缺急需人才配偶随同来贵阳贵安工作的,原则上可调入相同性质的缺编单位或部门。配偶未就业的由组织和人力资源部积极帮助推荐就业。紧缺急需人才配偶暂时无法就业的,按同期城区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期限为3年;符合省级优才卡标准的人才配偶暂时无法就业的,按同期城区最低工资标准双倍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期限为2年。发放期限内实现就业的,从就业的次月起停止发放生活补贴。

(十二) 探亲休假

配偶、子女未随迁的省外来经开区“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有人,每年可凭票报销其本人不超过2次的国内探亲双向交通补贴。

(十三) 职称认(评)定

对确有真才实学的特殊人才,可不受学历、任职资格限制,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工作经历、学术(专业)技术贡献、项目成果(作品)、创意可作为参评依据。支持和鼓励在关键岗位、重要职位的紧缺急需人才申报正高职称,对获得正高职称的,给予1万元的奖励。

人才培养

对经开区新当选或全职引进的中国两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给予个人100万元工作经费和600万元奖励,给予培养单位500万元奖励;对经开区新入选或全职引进的“长江学者”、国家级“特聘专家”入选者,给予最高300万元的综合资助。对于新培育的其他人才,参照人才引进办法给予人才个人和企业兑现相关优惠政策。

对重点产业企业引进培养的具有引领性、原创性的国家级、省部级专家人才团队,结合其创新成果情况,可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

围绕先进装备制造、大数据电子信息、健康医药、新能源与智能电网和

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遴选优秀青年人才进行重点培养，每年组织企业家和管理人才到国内知名高校集中学习培训。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每年可享受一次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参会地在亚洲以外的资助 1 万元，在亚洲（不含大陆）的资助 5000 元，在中国大陆的资助 3000 元，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5 万元。鼓励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需求的重点企业选派高层次人才到境外知名高校、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参加高级研修、业务培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的，按照实际研修、培训费用的 30% 予以资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各单位、行业、大型骨干企业组织各类培训，对费用较大的培训活动，由组织单位提出申请，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经开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酌情补助。

鼓励人才提升技能，企业职工通过参加培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工 1000 元 / 人、中级工 1500 元 / 人、高级工 20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每证 600 元 / 人培训补贴。对取得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急需紧缺及一类工种技师每人 6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 8000 元标准；二类工种技师每人 5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 7000 元标准；三类工种，技师每人 4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 6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或个人培训补贴。

推进区级“专家工作室”建设，发挥专家及其团队科技创新、技术引领和示范辐射作用，分批组建 20 个区级“专家工作室”，一次性给予每个工作室 10 万元资金支持，发挥作用较好的每年给予 2 万元经费支持。科研资助鼓励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经开区企业主导实施的国家、省、市重大专项项目，区级研发专项资金分别按获得的立项资金予以 50%、30%、20% 匹配，其中，国家科技项目最高匹配 50 万元、省级科技项目最高匹配 20 万元、市级科技项目最高匹配 10 万元。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预设前沿项目、实施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成果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以项目的实际研发投入、经济产出为评价标准，给予年度最高 100 万元的后补助。对于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方式给予支持。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成果转化奖的团队或个人，争取市级



给予上级表彰奖励经费 100% 的匹配;对制定大数据、汽车制造、铝及铝加工、医药食品、磷煤化工等相关国家技术标准的团队或个人,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团队或个人,每件资助 4500 元。

鼓励重点产业通过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对企业引进的国外智力重点项目、优秀项目,结合该项目产值创造情况,经评审后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资助。柔性引进的专家人才,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等方面与本地人才享受同等待遇。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技术研发、课题攻关、项目合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经认定后,按企业所付薪酬的 30% 给予用人单位补助(单人最高 2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创新创业

人才(团队)带项目、技术、资金到经开区创办企业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科研经费、项目启动经费支持,3 年内免费提供最多 500 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并可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同时根据招商引资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支持、财政鼓励、土地优惠、金融服务等方面优惠政策。

大力建设人才集聚创新平台,新建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补贴;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后补助;新认定的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补贴;新认定的众创空间,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后补助;对新批准建立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按每个 100 万元、50 万元给予补贴。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对获批建立的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补贴;对批准建立的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补贴;对批准建立的国家级、省级示范职业技能鉴定所,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补贴;对新批准的“大国工匠”工作室,给予 10 万元补贴。

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实施重点产业人才和重大产业项目互动招引“123”

计划,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对人才和团队的奖补最高可达 1 亿元;对人才和团队与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贵阳贵安合作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最高可给予 2 亿元资金支持;对人才和团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以政府主导的基金为主体,在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不同融资阶段乃至全生命周期参与投资,最高可达 30 亿元。

服务保障

建立人才奖励制度,根据经开区新兴产业、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在指导、参与区域产业发展中具有重大作用的紧缺急需人才,授予贵阳经开区“特聘专家”荣誉称号,并给予 2 万元奖励。每三年举办一次全区人才表彰大会,设立“杰出人才贡献奖”,对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显著社会效益的各类优秀人才进行重奖,每人奖励 5 万元,人才所在单位奖励 5 万元。每年举办“经开工匠”评选,经评审认定后,对三星级和二星级技能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2 万元奖励。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承担。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政策咨询服务:贵阳经开区管委会 0851-84700576)

政策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10 条措施》

筑经开管〔2020〕45 号

措施

1.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提升”工程,最高给予 10 万元的后补助。



2. 壮大科技型企业。推动科技型企业壮大规模、提升技术和创新发展，最高予以 10 万元的后补助。

3.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导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新品研发、成果产业化，最高予以 250 万元的匹配支持。

4.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预设前沿项目、实施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成果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以项目的实际研发投入、经济产出为评价标准，给予年度最高 100 万元的后补助。

5.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应用。

6. 鼓励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最高予以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7. 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最高予以 300 万元后补助。

8. 加强科技合作交流。在经开区新建独立法人的科技创新平台，最高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后补助。

9. 促进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最高给予 80 万元后。

10. 培育引进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咨询服务：贵阳经开区管委会 0851-84700576)

政策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印发《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实现工业大突破十五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筑经开党办〔2021〕69号

措施

一、支持对象和范围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均确立在经开区的工业企业。

支持范围为经开区先进装备制造、大数据电子信息、健康医药和新能源等主导产业。

二、政策措施

1. 支持工业项目落地。对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新引进符合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建工业项目提前一年、一年半及以上竣工投产当年上规的，经认定分别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租赁园区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按半年、一年内投产上规分别给予厂房租金 100%、50% 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

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并在一年内投产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给予技改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年期 LPR 利率 50% **一次性贴息**。

3. 支持企业延链补链。支持重点企业积极引进上下游产业链核心配套企业落户经开区。对引进的核心配套工业企业在一年内实现投产上规的，经认定按照每引进一户分别给予该重点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4. 支持企业协作配套发展。支持重点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形式带动经开区内无隶属或资产关联关系的工业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采购系统，年新增区内配套采购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按新增采购额 0.5% 给予重点企业**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5. 支持标准厂房集约发展。按照产业聚集和产业综合体发展要求，支持新建标准厂房明确 1 - 2 个主导产业引入企业入驻，对自主引进入驻企业达到 10 家且年主营业务收入或产值共计达到 2 亿元的，经认定给予建设主体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每新增 10 家企业且年主营业务收入或产值共计新增 2 亿元的，经认定给予建设主体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6. 支持企业上规入统。对首次上规入统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在获得省、市上规入统资金奖励的基础上，经认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7. 支持企业扩能增产。对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1 亿元，且实现全



年现价同比增长 20% 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认定按该企业当年完成的工业总产值较去年同期新增部分的 1% 计算，单户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该项措施不适用于申报当年新投产入规企业。

8. 支持企业壮大规模。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奖励。

9.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工业性试验等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首次列入贵阳市技术创新体系或优秀工业品牌培育名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0. 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及工业设计能力。支持企业在经开区范围内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1. 促进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获得认定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2.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与经开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的企业，经认定按照不超过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2%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3. 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企业开展 5G 应用、物联网、智能传感器、数据安全智能终端、网络安全软硬件、工业软件等相关研发，对企业在经开区范围内研发生产投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其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4. 缓解企业融资问题。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的降本增效、扩能增产项目，优先给予产业引导基金、股权和债权投资基金、“助力贷”和“产信贷”等政策性金融产品的支持。企业年度产值增幅达到 20% 及以上的，对当年新增产值部分产生的流动资金贷款，经认定按实际贷款金额给予一年期 LPR 利率 50% 一次性贴息。

15. 支持企业上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在省市相应奖励的基础

上对在国内主板或海外其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国内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给予 2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新三板”上市的企业，给予 7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咨询服务：贵阳经开区管委会 0851-84700576）

政策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印发《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筑经开党办〔2021〕68 号

措施

一、支持对象和范围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均确立在经开区的民营企业。支持范围为经开区先进装备制造、大数据电子信息、健康医药、新能源等主导产业。

二、政策措施

1. 着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建立首期规模 5000 万元的风险补偿资金池，为区内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授信额度最高 5 亿元的债权融资；建立规模 5000 万元的委贷资金池，有效防范和化解民营中小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 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对企业实施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项目，给予“助力贷”“产信贷”等最高 2000 万元的政策性金融产品支持，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3. 加大产业引导基金支持力度。对处于初创期且掌握行业领先核心技术的企业和项目，优先给予最高 300 万元天使基金支持；设立 30 亿元规模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对符合主导产业导向、具备产业资源整合、产业带动能力



强的企业和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4. 加大企业上规培育。对首次上规上限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鼓励区内企业与关联企业兼并重组，快速扩大规模，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0 万元并纳入上规培育企业名单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LPR)50% 的贷款贴息。

5. 支持企业提品质、创品牌。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品牌培育试点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6. 促进企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以上绿色制造体系认定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入选省级以上上云用云和智能化改造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

7. 鼓励企业对外交流合作。对与外资外贸企业签订工业产品销售合同且合同金额单笔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交易额的 0.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8. 支持企业推广软件产品。对企业开发的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推广应用价值的首个版本软件产品，该产品销售后 1 年内销售合同累计到账额，按照不低于 50 万元的 2%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9. 支持创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认定的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孵化器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10. 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区内国家级、省级工程（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平台向区内民营企业开放和提供技术服务，对单笔服务交易额 10 万元以上的，按照交易额的 10% 对民营企业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政策咨询服务：贵阳经开区管委会 0851-84700576）

政策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筑经开党办〔2020〕74号

措施

一、建设数字新设施

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区内企业或机构投资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项目（企业筹建项目除外），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

二、培育支柱新产业

大力发展物联网产业。积极引进传感器企业，支持企业在传感器各领域开展产品研发，对实际研发投入在3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其研发实际投入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200万元，单个企业仅可享受一次扶持。

支持企业开展物联网平台的开发和推广应用，按其研发实际投入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200万元。

大力发展5G产业。支持5G产品推广应用，对认定为5G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且产业化成效显著的项目，按其研发实际投入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300万元。推进5G在工业互联网、智慧园区、智慧校园、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消防及智慧社区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对经认定可复制性强、社会带动效应明显的5G行业应用项目，按其项目实际投入的1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50万元。

大力发展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对企业在数据交易领域开展的示范项目，按其项目实际投入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200万元。鼓励企业在大数据安全产业示范区租用云空间，对租赁机柜20个（包含）以下，且机柜使用率达到100%的企业，按其首年度租赁费用的15%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租赁机柜20个以上50个（包含）以下，且机柜使用率达到100%的企业，按



其首年度租赁费用的 25% 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租赁机柜 50 个以上，且机柜使用率达到 100%，按其首年度租赁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100 万元。支持在线办公、在线会议、在线医疗、在线教育等在线服务新平台建设，按其研发实际投入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200 万元。

三、创建特色新园区

鼓励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医疗、大数据电子元器件等特色园区（平台）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

按照特色园区（平台）建设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500 万元。

四、打造应用新场景

培育重点行业应用场景，支持行业企业机构利用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人工智能+”“5G+”“互联网+”“智慧社区”等应用场景。按其在产品技术、服务、研发等方面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200 万元。

五、激发制造新动能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进程，系统构建全区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加快构建基于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和服务体系工业互联网平台。对辖区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的项目，经认定并按程序进行备案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500 万元。

六、构建产业新生态

培育一批工业软件、AI 芯片、国产数据库、网络安全软硬件领军企业，构建软件研发服务业新生态。围绕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积极培育软件服务研发，按其软件开发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200 万元。

构建医疗健康服务业新生态。着力打造医疗健康产业服务平台，经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平台，按其建设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200 万元；对向平台上传全量电子病历数据的医疗机构，按数据规模给予每年最高 20 万元补助。

构建大数据安全产业新生态。积极引进大数据及网络安全软硬件企业,支持企业开展数据采集安全、传输安全、存储安全、应用安全等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按其研发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500 万元。

七、优化引智新举措

对引进到经开区创新创业并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的个人或团队,给予推荐单位一次性引才补助,最高 20 万元;对区内企业通过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按猎头费用给予企业一次性全额补助,最高 20 万元;对为经开区引进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其他高层次或紧缺急需人才的,按引进人数给予补助,每人最高 20 万元。

对新引进的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高层次领军人才以及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毕业 2 年以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相关补助措施,参照《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助推创新创业人才汇聚成长二十条措施》给予补助。

八、推行数字新标准

支持企业或机构积极参与数字化标准制定,对主导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数字化标准制定并已发布实施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对主导修订或参与制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对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3 级及以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CMM)2 级及以上、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DSMM)2 级及以上认证的企业,参照《贵阳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给予补助。

对与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相关且获得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企业,按照递进原则予以奖励。企业购买以上专利技术并使用到生产中的减半奖励。单个企业当年最高奖励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对区内自然人获得授权的专利,按发明 1500 元/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600 元/件奖励。



九、本扶持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

（政策咨询服务：贵阳经开区管委会 0851-84700576）

政策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筑经开管〔2015〕13号

措施

（一）对当年获得授权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企业，按照递进原则予以奖励，即企业在当年获得授权发明3件（含3件）以内的，按照2000元/件予以奖励；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5件（含5件）以内，按1000元/件予以奖励。发明专利超过3件的，从第4件开始按每件3000元/件；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超过5件的，从第6件开始按每件1200元/件。企业购买以上专利技术并使用到生产中的减半奖励，即发明按1000元/件予以奖励，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按500元/件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当年最高奖励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二）对企事业单位、个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外申请的发明专利，按照受理后3000元/件，完成国家公布后2000元/件，获得授权后5000元/件予以奖励。向港、澳、台地区申请发明专利的，资助标准为5000元/件。同一发明申请最多资助两个国家或地区。

（三）对本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包括优势企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等知识产权试点工程）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对本年度通过考核获得国家、省、市知识产权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

(四) 对本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一次性各奖励 20 万元；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贵州省专利金奖、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贵州省专利优秀奖、贵州省外观设计优秀奖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五) 对区内自然人获得授权的专利，按发明 1500 元 / 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600 元 / 件奖励。

(六) “多彩贵州”旅游商品两赛一会获奖作品申请的专利，授权后予以资助（同一主题专利申请资助不超过 5 件，含第 5 件）。

对奖励范围中的第（一）、（二）、（三）、（四）条，同一企业的专利资助原则上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第（一）条单个企业当年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5 万元，第（六）条以企业名义申请获得授权的，参照第（一）条执行，以自然人名义申请获得授权的，参照第（五）条执行。

（政策咨询服务：贵阳经开区管委会 0851-84700576）

贵阳高新区

政策

贵阳国家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贵阳国家高新区人才小镇人才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筑高新办函〔2020〕61 号

措施

人才住房奖励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未享受过人才住房补贴、达到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外资准入和管理政策中购房条件的人才，可向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人才住



房奖励：

(一)在贵阳市或高新区创新创业，通过贵州省培养推荐申报并晋升为国际顶尖人才，达到高新区人才认定 A 层次的人才，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人才等国际顶尖人才；

(二)达到高新区人才认定 B 层次，且在高新区民营企业直接引进十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主要包括：

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等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

2.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国家级技能人才。

(三)在高新区同一家科技型民营企业担任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二选一)五年以上，近三年企业的纳税额扣除已兑现招商引资政策部分后，区级所得不低于 2000 万元。

获得人才住房的人才须承担房屋过户产生的税费等费用。获得人才住房不足五年的，不能以买卖、赠与、抵押等方式处置该人才住房。

人才住房优惠销售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达到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外资准入和管理政策中购房条件的人才，可向房开企业申请，按同期同区域同类型物业市场价格享受相应优惠：

(一)60% 市场价格支持范围：

1. 在贵阳市创新创业，且持有贵阳市人才服务绿卡，经贵阳市认定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的人才；

2 在高新区创新创业，且持有高新区 A、B、C 层次人才认定书的人才，主要包括：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人才等国际顶尖人才；

(2)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等国家级人才；

(3) 通过项目验收的省“千人创新创业人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选拔管理专家、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等省部级人才；

(4) 年工资性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经营管理骨干；

(5)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等高级技能人才；

(6) 获得过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表彰的先进模范人物。

3. 高新区直接引进，且持有高新区 D 层次人才认定书的人才，主要包括：

(1) 市管专家，正高级职称人才，博士或世界知名大学硕士等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2) 权威机构公布的贵州企业 100 强、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有关负责人，以及年工资性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3) 省级技术能手、市级首席技师，以及具有一定成果的高级技能人才；

(4) 获得过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以上名义表彰的先进模范人物。

(二) 75% 市场价格支持范围：

1. 在贵阳市创新创业，且持有贵阳市人才服务绿卡，经贵阳市认定的各类人才；

2. 柔性引进与高新区企业（单位）开展合作，且已经取得合作成效的博士及以上人才、市级及以上专家等，包括持有高新区 A、B、C、D 层次人才认定书的人才；

3. 高新区直接引进，且持有高新区人才认定书的各类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主要包括下列层次及以上人才：

(1) 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才，发明专利前三位完成人，企业首席质



量官，年工资性收入 20 万元以上的企业技术研发骨干等专业技术人才；

(2) 高新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重点创新创业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以及年工资性收入 30 万元以上的经营管理人才；

(3) 高级技师和具有一定成果的技师等技能人才；

(4) 获得过相当于高新区工管委名义及以上表彰的先进模范人物。

经认定的人才本人限申购 1 套人才住房，同层次人才在贵阳市无住房的优先申购。

购买人才住房不足五年的，不能以买卖、赠与、抵押（除购房按揭外）等方式处置该人才住房。

人才公寓租赁和租金补贴

在人才住房适当区域建设人才公寓，达到拎包入住条件，区分以下类型，按市场价提供给人才或企业租赁使用：

（一）长租式人才公寓，主要用于人才周转性租住使用，一般租期半年以上，按套、按间或按床位提供；

（二）短租式人才公寓，主要用于人才临时性租住使用，一般按日、按周租赁，按套、按间或按床位提供。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向运营单位申请入住人才公寓，运营单位根据房源情况，可综合申请人才层次、企业规模和申请先后顺序安排入住：

（一）在高新区创新创业，且持有高新区 A、B、C 层次人才认定书的人才；

（二）高新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重点创新创业项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高新区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推荐的，人才较为集中、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企业或机构。

符合条件的个人原则上一次申请不超过 1 套、入住期不超过 3 年；符合条件的企业原则上同时使用（含间断期）不超过 3 套、每套合租不超过 3 人，一次申请入住期不超过 2 年。各类型人才公寓可间断式申请租赁，累计计算入住期。

个人租住人才公寓，仅供本人及与本人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使用。企业租住人才公寓，仅供本公司引进的人才使用，入住人如有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运营管理机构备案。

个人租住或企业安排入住的人才在贵阳市无住房（含新建商品购房未交房期间和统一交房三个月内），未享受过住房政策的，可在足额交纳各项费用并使用满期后，按以下标准向运营管理机构申请租金补贴：

（一）个人租赁的，每人累计补贴不超过 36 个月，补贴金额不超过长租式人才公寓当期租金；

（二）企业租赁的，同一入住人累计补贴不超过 24 个月，补贴金额不超过短租式人才公寓当期租金的 50%（合租的平摊计算）。

（政策咨询服务：贵阳高新区管委会 18785198572）

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政策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招商引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黔双龙办通〔2022〕4 号

措施

落地奖励

（一）对于首次引进且总部落户经济区的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100 强，经认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全国总部）、500 万元（区域总部）落地奖励。

（二）对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100 强的控



股或全资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50 万元落地奖励。

（三）在经济区新设立的航空公司总部、子公司、分公司（或基地航空），经认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50 万元落地奖励。

办公用房支持

（一）购买支持。购买经济区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根据企业经济贡献，按照实际费用的 10% 给予分期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租赁支持。依据企业实际需求，给予办公用房（按 6 平方米 / 人标准）租金支持，按照 45 元 / 平方米 / 月的标准（低于此标准的，以实际租金价格为准），前 3 年给予 100% 的租金支持，后 2 年给予 50% 的租金支持，原则上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运营支持

（一）企业对经济区年财政贡献在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的，以企业当年生产经营产生的实际经济区财政贡献为计算基数，前 3 年按该计算基数的 50%，后 2 年按 25% 给予支持；

（二）企业对经济区年财政贡献在 200 万元至 400 万元（含）的，以企业当年生产经营产生的实际经济区财政贡献为计算基数，前 3 年按该计算基数的 60%，后 2 年按 30% 给予支持；

（三）企业对经济区年财政贡献在 400 万元以上的，以企业当年生产经营产生的实际经济区财政贡献为计算基数，前 3 年按该计算基数的 80%，后 2 年按 40% 给予支持。

工业项目支持

新引进工业项目给予重点支持，项目投资额 1 亿元至 5 亿元给予 5 万元 / 亩支持；建设投资额 5 亿元至 10 亿元给予 10 万元 / 亩支持；建设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采取“一企一策”的政策。

厂房专项支持

符合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生态特色食品（航空偏好型）等产业

方向具有积极带动作用的工业项目：

(一) 厂房租赁支持

1. 产出强度达 10000 元 / 平方米，且年均实际经济区财政贡献达 300(含)——400 元 / 平方米，按厂房租金的 60% 给予支持，根据企业实际经营连续支持期限最高不超过 5 年；

2. 产出强度达 15000 元 / 平方米，且年均实际经济区财政贡献达 400 元 / 平方米(含)以上，按厂房租金的 80% 给予支持，根据企业实际经营连续支持期限最高不超过 5 年。

3. 上述支持单个企业厂房租赁支持累计总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厂房购置支持

1. 产出强度达 10000 元 / 平方米，且年均实际经济区财政贡献达 300(含)——400 元 / 平方米，按照实际厂房购置费 10% 分期给予支持；

2. 产出强度达 15000 元 / 平方米，且年均实际经济区财政贡献达 400(含)——600 元 / 平方米，按照实际厂房购置费 15% 分期给予支持；

3. 产出强度达 20000 元 / 平方米，且年均实际经济区财政贡献达 600 元 / 平方米(含)以上，按照实际厂房购置费 20% 分期给予支持。

4. 上述支持单个企业厂房购置支持累计总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装修支持

对新引进且在经济区上规入统的企业，达到下述财政贡献时，

给予装修支持。

1. 产出强度达 10000 元 / 平方米，且年均实际经济区财政贡献达 300(含)——400 元 / 平方米，按 100 元 / 平方米分期给予装修支持；

2. 产出强度达 15000 元 / 平方米，且年均实际经济区财政贡献达 400(含)——600 元 / 平方米，按 200 元 / 平方米分期给予装修支持；

3. 产出强度达 20000 元 / 平方米，且年均实际经济区财政贡献达 600 元 / 平方米(含)以上，按 300 元 / 平方米分期给予装修支持。



4. 单个企业厂房装修支持累计总额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设备购置支持

对新引进且在经济区上规入统的企业所购买并投用在本地项目的生产性设备给予设备购置支持。设备购置总额以经济区相关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1. 设备投资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按企业实际设备购置费的 6% 分期给予支持;

2. 设备投资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按企业实际设备购置费的 8% 分期给予支持;

3. 设备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期补贴企业设备购置费 10%;

4. 单个企业设备购置补贴累计总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开放型经济支持

(一) 外资支持。

在经济区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增资项目,实际使用外资(经商务部认定入统)超过 500 万美元的,按照 1 美元给予 0.02 元人民币支持,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二) 外贸进出口支持。

对新设立的外贸进出口、跨境电商企业,当年外贸进出口(含跨境电商)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单个企业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科技创新及上市支持

(一) 科技研发平台支持。

对新引进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支持。

(二) 科技创新支持。

对入驻经济区企业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30 万元支持,对到期后连续申请并重新认定成功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支持;对新成

为规模以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再给予 30 万元支持（含省、市、区各级支持）。

（三）上市奖励。

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新三板挂牌的总部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在国内主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在国内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经济区内企业境外上市可参照本措施执行。

人才奖励

（一）贡献支持。

在经济区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高管及人才，以其高管及人才对经济区财政贡献为计算基数，给予人才奖励。

1. 年收入（税前）在 30 万元（含）至 40 万元的，前 3 年给予 50% 支持，后年给予 25% 支持；

2. 年收入（税前）在 40 万元（含）至 50 万元的，前 3 年给予 60% 支持，后 2 年给予 30% 支持；

3. 年收入（税前）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前 3 年给予 80% 支持，后 2 年予 40% 支持。

（二）购房支持。

对新引进的具有全日制“双一流”大学本科学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副高职称或技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正高职称或高级技师）的人才。在贵阳市无住房，且首次购买经济区商品住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支持，上述三类人才购房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4 万元、6 万元、10 万元。

（三）落户支持。

对新引进的具有全日制“双一流”大学本科学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副高职称或技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有具正高职称或高级技师）的应届毕业生落户经济区，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的资金支持。在经济区实际工作服务满 1 年后分两次予以支持。



(四) 人才绿卡。

实行“贵阳人才服务绿卡”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高管人才申请省、市人才分类认定并发放人才绿卡，持卡者可享受配偶就业、子女就学、生活津贴等优惠政策和便捷服务。

鼓励以商招商

帮助经济区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项目及符合经济区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的企业(机构)，经认定根据项目形成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咨询服务：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0851-85512017)



投 资 贵 州

“黔”程 无 限